



**TRAUSON**

# Traus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5



## 全球發售

全球協調人、帳簿管理人及保薦人

 **UBS** 瑞銀投資銀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瑞銀投資銀行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TRAUS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12,828,000股股份，包括187,500,000股新股份及25,328,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1,28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91,544,000股股份，包括166,216,000股新股份及25,328,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股份3.5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325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保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會超過3.57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2.38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3.57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至3.57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uson.com](http://www.trauson.com)查詢。倘若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前經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後亦不得撤回申請。

倘若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的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並僅可(a)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或出售；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3條在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

## 預期時間表

---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sup>(2)</sup>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  
截止時間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sup>(3)</sup>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完成電子申請  
的截止時間<sup>(4)</sup>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  
付款轉賬就白表eIPO申請  
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有關：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程度及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的公佈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sup>(6)</sup>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發送股票、白表eIPO電子退款指示  
及退款支票<sup>(7)</sup>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預 期 時 間 表

---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I.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有意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倘若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 (6) 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網頁查閱。本公司的網站(**www.trauson.com**)亦將會於同期在所述網站刊登超連結。
- (7) 股票只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香港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以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為基準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是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概不應被視為已獲我們、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概要 .....	1
釋義 .....	14
技術詞彙 .....	23
風險因素 .....	25
前瞻性陳述 .....	4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4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49
公司資料 .....	52
監管框架 .....	54
行業概覽 .....	63
歷史與發展 .....	75
業務 .....	86
控股股東 .....	126
關連交易 .....	12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130
股本 .....	140
財務資料 .....	14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178

---

## 目 錄

---

	頁次
包銷 .....	18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18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9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小心閱讀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骨科產品生產商。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多種創傷及脊柱骨科植入物及相關手術工具。根據China Orthopaedics (受我們的委託) 進行的市場研究，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是中國骨科產品生產商中最大的創傷產品生產商及三大脊柱產品生產商之一 (以市場份額計)。

我們的產品大致可分類為以下三個類別：

- 創傷產品－用於意外、病理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手部、上肢、髖部、骨盆、下肢、腳踝及足部骨折的外科治療。我們的創傷產品包括中空及實心髓內釘、標準及鎖定鋼板及螺釘等內固定器械。
- 脊柱產品－用於椎間盤退化性疾病或其他病理原因造成的脊柱疾患、畸形、骨折及背部疼痛情況的外科治療。我們的脊柱產品包括椎弓根螺釘、脊柱鈎、前路及後路脊柱固定系統。
- 其他產品－包括骨科鋼纜、外固定支架及外科手術工具。

我們主要以自有品牌「創生」及「奧斯邁」銷售產品。我們亦根據OEM安排為一家全球知名醫療器械生產商生產專科手術工具。此外，為完善現有的產品系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訂立分銷安排，分銷第三方生產的脊柱產品及手術工具，再由授權分銷商在國內進行轉售。

根據China Orthopaedics的資料，我們是進入中國骨科市場的首批國內公司之一。

中國骨科市場分散，由多間大型的國際及國內製造商主導，並包括大量主要在其所處地區經營的小型地區製造商。根據China Orthopaedics的市場研究，中國的創傷骨科產品市場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950,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670,000,000元，四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0.7%，而中國的脊柱骨科產品市場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780,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90,000,000元，四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4.1%，而中國的關節骨科產品市場

---

## 概 要

---

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990,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800,000,000元，四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2.1%。該三個分部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共同由人民幣2,720,000,000元擴充至人民幣4,96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2%。根據China Orthopaedics的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銷售佔中國創傷骨科產品市場約8.4%及中國脊柱骨科產品市場約3.0%。

我們相信，中國最近公佈的醫療改革以及預期由此產生的對醫療行業的投入增加將使骨科市場以及包括我們在內的具有廣泛分銷範圍的生產商受益。尤其是，我們相信改革側重於首要及必要的治療護理，有利於創傷產品的需求增長，因為創傷需要省、地區或地方醫療設施提供立即的及本地化的醫療反應，而這屬於改革提倡的首要及必要治療護理類別。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亦將受惠於中國的生活水平不斷提高、財富逐漸流向中國內地、中國城市化及人口流動性加速、中國的人口逐漸老化及中國更多外科醫生配備進行選擇性外科手術的設備帶來的選擇性外科手術的預期增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獲中國國家或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發出87份產品註冊證書，其中29種歸類為第三類醫療器械，表明其符合或超過中國醫療器械設計及製造適用的最高安全標準。於二零零七年，創生江蘇及常州奧斯邁(我們兩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均是首批獲認定已符合試點實施的質量管理體系規範的13間骨科公司之一，有關規範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在中國所有醫療器械製造商於申請或重續其產品註冊證書時強制試行。在中國境外，創生江蘇已就四類我們生產的產品獲得美國藥監局510(k)許可。我們亦已就我們獲審批的產品獲得德國的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發出CE標誌。510(K)許可及CE標誌讓我們可分別在美國及整個歐洲經濟區推銷及銷售相關產品。我們能夠滿足美國藥監局及歐盟制定的嚴格安全規定及質量控制標準表明我們在質量方面與主要跨國生產商具有充足競爭力，同時，我們的低生產成本基礎讓我們能夠保持相對跨國競爭對手的價格優勢。我們受一家總部設在美國的全球知名醫療器械生產商委任，生產OEM專科手術工具，這是對我們有能力以具競爭力的定價生產優質產品的證明。

我們的總部位於江蘇省常州市。我們向分銷商直接銷售我們的產品，而部分情況下透過物流公司，並向分銷商及其醫院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自我們創立以來，我們已將客戶基礎及分銷網絡擴大至超過390名分銷商，覆蓋中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是中國超過2,500家醫院認可的骨科產品供應商。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透過物流公司(亦為中國持牌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分銷商。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向物流公司進行銷售，再由物流公司向其各自指定銷售地區的分銷商轉售我們的產品。根據該等安排，我們日常與較少人士合作，故能夠減少採購訂單處理、開具發票及收款等若干行政負擔。透過減少我們交往的直接客戶數目，我們能夠將向客戶交

---

## 概 要

---

付次數合併為向物流公司單一交付從而降低運費。此外，儘管我們同意不向物流公司指定銷售地區的分銷商直接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透過控制醫院授權(無此授權分銷商無法向醫院進行銷售)、與各分銷商磋商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其年銷售目標、銷售地區及信貸期)及透過向分銷商提供售後服務與該等分銷商保持著關係。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經物流公司銷售我們產品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分別5.3%、7.4%及10.6%。我們預期我們向物流公司銷售我們產品產生的收益將於二零一零年進一步增加。

我們所有創傷及脊柱產品均為植入性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來自我們的創傷及脊柱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7.2%、79.7%及78.8%。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質量使我們能夠在中國實現良好的品牌認可度。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的創生商標<sup>®</sup>被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根據China Orthopaedics的資料，創生江蘇為中國骨科行業唯一獲此殊榮的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1,600,000元、人民幣173,700,000元及人民幣211,5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8%。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54,100,000元、人民幣74,800,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8%，而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55,700,000元、人民幣64,800,000元及人民幣82,2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4%。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受惠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受益於中國最近的醫療改革及中國骨科市場的增長。
-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創傷產品生產商及三大領先脊柱產品生產商之一。
- 我們已建立龐大的分銷及銷售網絡及龐大的醫院客戶網，遍佈中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並覆蓋29個國家及國際地區。
- 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優質產品及服務。
- 我們擁有品類齊全的產品及計劃推出多項產品。

---

## 概 要

---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矢志成為中國骨科行業的主導一員。為達致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進一步擴大分銷及銷售網絡及醫院客戶基礎。
- 進一步利用我們的現有分銷及銷售網絡及醫院客戶網。
- 收購骨科製造商或與其組成合作聯盟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及增加我們的產品供應及市場滲透率。
- 利用本公司的高產品質素及低生產成本基礎增加海外銷售。
- 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風險因素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大部分乃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以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下文載列上文所指的風險的概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依靠分銷商獲得。如不能與分銷商維持關係，我們的業務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聲譽可能因分銷商採取的行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競爭激烈，這可能會降低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要承受產品責任風險而受保範圍有限。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或安全相關的監管行動，可能令我們須支付巨額賠償金、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管理、營運及其他資源造成負擔，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遭遇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如侵權索賠成功，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受到重大不利損害。
- 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成本獲得符合生產標準所需的充足材料供應，我們按時及按質量規格承接和履行產品訂單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第三方盜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品牌名稱價值、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採取法律行動（包括訴訟）強制執行我們品牌的權利可能會涉及巨額費用並分散公司資源。
- 倘我們不能獲得或維持本公司產品所適用的監管許可或批文，或倘該等許可或批文有所延誤，我們將根本不能或及時以商業方式分銷和推銷我們的產品，或會使我們的業務大受影響，並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概 要

---

- 倘我們未能成功物色、收購或完成收購，或物色或組成合作聯盟，或以其他方式成功執行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的增長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與OEM客戶訂立的現有安排受到干擾，我們的收益及盈利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獲得足夠數目的醫生採用我們的產品或未能獲得足夠數目的醫院認可我們為其供應商，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 我們的前景倚賴新產品成功推出市場。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新產品或擴充產品線，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重要人員，故彼等離職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 倘我們聘用的任何主要物流公司未能履行其承諾致使未能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分銷商，或未能悉數結清其到期應付的貿易賬款，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日後部分收益或會來自受美國OFAC制裁的國家。這可能限制我們在美國尋求商機或從美國獲得融資的能力。
- 倘我們不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或會受到損害。
- 我們的經營業務受災患及自然災害影響，且未必受我們的保險全面保障。
- 我們面臨與生產設施運作有關的風險。
- 我們日後未必能籌得額外資金，為我們的營運或擴充計劃提供資金。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醫療行業受到嚴格監管，監管框架、規定及執行趨勢可能會以不利我們業務的方式轉變。
- 倘中國政府決定對我們的產品實行價格管制，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須承受與我們、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聯屬人士的行為有關的風險，該等行為或會違反中國政府為防止醫療保健行業的欺詐及濫用情況而採取的反腐敗措施。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措施，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分銷商及聯屬人士，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環境、安全及衛生法規，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存在困難或涉及高昂成本，而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終止或吊銷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概 要

---

-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強制執行。
- 中國政府對中國的海外投資政策的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受到有關外國實體收購國內公司的中國法規的影響。
-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此外，我們可能在稅務方面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我們向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及海外股東透過轉讓股份而獲得的收益亦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 倘中國爆發嚴重傳染病並不受控制，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依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提供資金。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匯出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 閣下的股權將受到即時攤薄，倘今後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更可能進一步攤薄。
-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不一定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 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就保護少數股東權益而言，該等法律在若干方面不同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相較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少數股東可採取的解決方法或有限。因此閣下保障自己的權益時可能存在困難。
- 我們不能保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從官方政府及其他來源取得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 有意投資者不應對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報導所載任何資料加以任何依賴。

---

## 概 要

---

### 保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購買有限的產品責任保險並自行承保我們的產品責任。創生江蘇現有的產品責任保單最高達每宗索賠人民幣50,000元，每個保單年度人民幣2,000,000元，而常州奧斯邁產品最高達每個保單年度人民幣5,000元。我們過往曾向多家領先全國保險公司查詢適合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額外投保範圍(特別是產品責任)，然而，由於根本並無該等保險產品供應或其保費超過我們接受範圍，故我們未能物色任何該等額外的投保範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董事相信，我們購買的保險的覆蓋範圍符合中國類似業務及營運的市場慣例。由於我們過往的業務擴充重點一直投放於開發國內市場，我們並無就銷往海外的產品物色或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由於我們擬於日後擴充海外銷售，我們正有意投購額外產品責任保險以覆蓋在中國及海外銷售的產品。我們已委聘專業保險經紀物色可提供適合我們業務及營運的產品責任保險的保險公司。目前，我們正與保險經紀商討該種保單的各方面，包括如何釐定索償的責任性質與合理及為我們所接受的保費金額。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的成本物色或投購額外產品責任保險。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閣下在閱讀下文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時，請一併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收錄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數據表，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合併財務狀況資料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呈列基準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

## 概 要

### 合併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131,582	173,692	211,485
銷售成本 .....	(54,001)	(58,839)	(62,262)
毛利 .....	77,581	114,853	149,22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6,638	3,480	1,094
分銷及銷售開支 .....	(10,474)	(13,822)	(21,431)
行政及一般開支 .....	(12,648)	(20,697)	(21,411)
研發開支 .....	(5,133)	(6,516)	(9,710)
其他開支 .....	(480)	(1,049)	(2,536)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			
貸款有關的利息開支 .....	(1,364)	(1,179)	(846)
應佔聯繫人虧損 .....	—	(232)	(322)
除稅前溢利 .....	54,120	74,838	94,061
稅務 .....	1,595	(10,006)	(11,882)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5,715	64,832	82,1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u>55,715</u>	<u>64,832</u>	<u>82,179</u>

### 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創傷產品 .....	86,821	66.0	111,827	64.4	135,417	64.0
脊柱產品 .....	27,899	21.2	26,640	15.3	31,366	14.8
OEM產品 .....	11,575	8.8	27,949	16.1	31,418	14.9
其他 .....	5,287	4.0	7,276	4.2	13,284	6.3
總計 .....	<u>131,582</u>	<u>100.0</u>	<u>173,692</u>	<u>100.0</u>	<u>211,485</u>	<u>100.0</u>

## 概 要

### 合併財務狀況資料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77,927	113,931	115,272
流動資產 <sup>(1)</sup> .....	101,886	142,023	224,196
流動負債 .....	93,689	102,680	102,000
流動資產淨值 .....	8,197	39,343	122,1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86,124	153,274	237,468
非流動負債 .....	—	2,318	1,3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總額 .....	86,124	150,956	236,093

附註：

(1) 包括列為持作銷售的土地使用權。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財務資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

在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預測數據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sup>(1)(2)</sup> ..... 不少於人民幣34,000,000元  
(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sup>(3)</sup> ..... 不少於人民幣0.05元(相當於約0.05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綜合溢利乃摘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一節。以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的基準及假設編製。我們的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綜合溢利。預測乃按與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於各重大方面一致的基準予以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概 要

- (2) 以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已計及本公司將承擔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約人民幣12,100,000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綜合溢利除以合共750,000,000股股份計算 (按人民幣0.875元兌1.000港元換算) (假設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行，惟不計及我們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中期報告

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

###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2.3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3.57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份的市值 <sup>(1)</sup> .....	1,785,000,000港元	2,678,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0.91港元 (人民幣0.79元)	1.19港元 (人民幣1.05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750,000,000股股份計算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並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合共75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上述計算乃假設發售價分別為2.38港元及3.57港元，以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所建議金額的股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以我們的溢利 (已變現或未變現) 或以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亦可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按股份於任何派息期間或多個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負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名股東目前應付我們的所有款項數額 (如有)。

此外，董事可酌情宣派股息，而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

---

## 概 要

---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資本需求；
- 我們股東的權益；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我們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亦將視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否宣派及分派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以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眾多方面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位於中國的企業須於分派所得款項淨額前預留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此等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出現虧損，或按照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附屬公司於作出分派時亦可能受到限制。

股份的任何股息將按每股基準以港元宣派及派付。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我們的日後股息政策為建議於每個財政年度分派可供分派溢利約25%至30%。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定，並將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概無保證於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創生香港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徐女士宣派2,000,000美元的股息，而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支付。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2.9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38港元至3.57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將承擔的估計開支後)分別約為521,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6,200,000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602,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6,900,000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208,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500,000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作採購用於新生產設施的新生產設備以增加我們整體的生產產能及升級部分陳舊生產設備；
- 約104,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300,000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作市場發展、投資新產品研發及成立專門銷售團隊以發展目標增長市場；

---

## 概 要

---

- 約177,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5,100,000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4%用作進行併購及其他合作聯盟以開發新產品；及
- 餘額約31,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300,000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正在為創生江蘇興建一所新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竣工。我們計劃於二零一零年起的未來五年內採購新設備用作生產創傷、脊柱及關節產品，以提升我們的整體產能並將我們的過時生產設施升級。創生江蘇的產能將於搬遷完成後顯著提升。新增的產能擬用作生產我們研發管道中的新產品以及支持我們發展新本地及海外市場所須的產品。有關新生產設施及其預期產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過程－生產設施」一節。

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市場發展。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推廣」一節所述，我們計劃於中國經濟相對落後地區舉辦學術圓桌討論團研討會並邀請骨科外科醫生及其他醫生參與。我們將繼續參與及贊助國際及國內醫學會議。

我們亦有意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實行合併及收購以及其他合作聯盟，以擴大新產品供應。我們不時與多個收購或結盟目標商討尋求合作或結盟的可能方法。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討論仍在初步階段，且並無與任何該等潛在收購或結盟目標訂立將近成事的具體協議。

倘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及／或投資於香港及／或中國的貨幣市場工具。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29,1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725,9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董事擬按上述相同比例動用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13,8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478,3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董事擬按上述相同比例動用削減的所得款項淨額。

---

## 概 要

---

我們不會將來自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根據OFAC實施的制裁禁止任何美籍人士從事的活動。

我們不會收取售股股東銷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9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2.38港元至3.57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售股股東於扣除包銷費及售股股東應付的有關銷售股份的其他費用後將會收取約70,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600,000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9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2.38港元至3.57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售股股東於扣除包銷費及售股股東應付的有關銷售股份的其他費用後將會收取約81,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200,000元)。

---

## 釋 義

---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份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主席」	指	錢福卿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錢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女士的配偶

---

## 釋 義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凡提及「我們」或「我們的」乃指本集團或（倘文義所指）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各指Luna Group及徐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良創投」	指	江蘇多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全資擁有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實施條例，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協調人」	指	瑞銀，作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本公司及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該關鍵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onest Fame」	指	Honest Fam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建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1,284,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Luna Group、徐女士、錢福卿先生與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191,544,000股股份，包括166,216,000股新股份及25,328,000股銷售股份，連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如相關)，數目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再作調整

---

## 釋 義

---

「國際發售」	指	於美國境外 (根據S規例) 及於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 (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 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購買協議」	指	全球協調人、國際買家、Luna Group、徐女士、錢福卿先生與我們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購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買家」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發行授權」	指	我們股東就發行股份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C.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即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首次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una Group」	指	Lu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女士全資擁有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徐女士」	指	徐燕華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

## 釋 義

---

「OFAC」	指	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美國財政部機構，其按照美國針對目標外國國家、組織及個人的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而根據美國經濟制裁法施行及執行經濟及貿易制裁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3.57港元，且預計不低於2.38港元，該價格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而「發售股份」將據此詮釋
「常州奧斯邁」	指	常州奧斯邁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奧斯邁香港」	指	Orthmed (Hong Kong) Medical Instru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將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授予國際買家的購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以要求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出售最多31,924,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中國的」須據此解釋。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中國政府」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及地方政府實體)
「定價日」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以協定方式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物業估值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公司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一節
「重組協議」	指	徐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就徐女士向本公司轉讓創生香港及奧斯邁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
「購回授權」	指	我們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C.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將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購買的25,328,000股股份

---

## 釋 義

---

「售股股東」	指	Luna Group (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在國際發售中提呈25,328,000股股份以供購買，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7.其他資料－H.售股股東的詳情」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全面監督藥品、醫療器材、食品、保健食品及化妝品的安全管理的中國政府機關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其他修改
「上海瑞邦」	指	上海瑞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多良創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股份」將據此詮釋
「保薦人」	指	瑞銀，上市的保薦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全球協調人與Luna Group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Luna Group將同意按協議條款向全球協調人借出最多31,924,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BVI控股公司」	指	Trauson Holdings (BVI)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控股公司」	指	創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Traus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Trauson Holding Stock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生香港」	指	Traus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生江蘇」	指	創生醫療器械(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生溧陽」	指	創生(溧陽)農藝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及由本公司主席錢福卿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創生龍城」	指	創生龍城醫療器械(常州)有限公司(前稱創生醫療器械(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與創生江蘇合併前，其由創生香港及創生江蘇分別擁有95%及5%
「瑞銀」	指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家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國藥監局」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

## 釋 義

---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武進儲備中心」 指 常州市武進區土地收購儲備中心，直接隸屬江蘇省常州武進區人民政府的獨立第三方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分、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以中文及英文名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用詞的定義。該等詞彙及其定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相符。

「510(k)許可」	指	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US 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第510(k)條規定製造商於在市場推廣一項醫療器材前至少90天通知美國藥監局。獲得510(k)許可的器材可在美國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
「CE標誌」	指	CE標誌為符合歐盟新方法指令(New Approach Directives)的產品上標示的產品認證標誌。世界任何地區的製造商如欲向歐洲經濟區出售產品，必須擁有CE標誌。CE標誌表示產品符合歐洲指令(European Directives)所列的所有必須的安全及環境規定
「十萬級潔淨房」	指	據美國聯邦標準209E，每1立方呎空氣樣本中含有少於100,000粒子(體積 $\geq 5 \mu\text{m}$ )的潔淨房
「椎間盤退變性疾病」	指	椎間盤退變性疾病指椎間盤處於脫水及萎縮症狀。椎間盤退變性疾病會導致盤高度降低及椎間隙減少，並可能導致受影響區域疼痛。此種症狀通常出現在脊椎的頸部(頸椎)及下背部(腰椎)
「股骨」	指	股骨
「GMP」或 「質量管理體系規範」	指	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的《關於開展無菌和植入性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的質量管理體系規範試點工作的通知》所載的質量管理體系規範，旨在提供質量保證並確保受該等指引規管的醫療器械的生產及控制乃按適合其擬定用途的品質及標準貫徹進行
「髓內」	指	骨頭內部的醫學名稱
「髓內釘」	指	主要用於手術治療骨折的骨科植入物

---

## 技 術 詞 彙

---

「ISO13485」	指	ISO 13485訂明質量管理系統的規定，其要求一個機構需展現其供應符合客戶要求及適用監管規定的醫療產品及相關服務的能力
「ISO9001」	指	ISO 9001:2000訂明質量管理系統的規定，其要求一個機構：(1)展現其供應符合客戶要求及適用的監管規定的產品的能力；或(2)旨在透過有效地應用系統(包括不斷改善系統的程序及確保符合適用客戶及監管規定)提高客戶滿意度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即為其他實體製造產品或部件的實體，而有關產品或部件以其他實體的自有品牌重新包裝及出售
「胫骨」	指	脊椎動物膝蓋下方小腿部雙骨中較大及較強壯的骨頭，其連接膝蓋與踝骨
「創傷」	指	創傷一般指因身體突然受傷(例如因意外、受傷或碰撞)造成的任何肉體上的創傷或傷害

##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對本公司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應細閱並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所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依靠分銷商獲得。如不能與分銷商維持關係，我們的業務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銷售均為直接或透過物流公司向分銷商銷售，而我們預期會繼續依賴增加分銷商來實現收入增長。我們並無訂立長期的分銷協議。隨著現有的分銷協議到期，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未必能與首選的分銷商續訂該等協議。此外，我們透過限制各分銷商的銷售領域來控制對任何單一分銷商的依賴，這可能降低我們對部分分銷商的吸引力。另一方面，我們與其他領先的醫療器械製造商和進口商爭奪分銷商，相比之下，這些競爭對手可能視野更廣、知名度更高、財力更雄厚、產品選擇更多元化。競爭對手可能訂立獨家分銷協議，限制其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因此，與現有分銷商維持關係及替換分銷商可能有困難及耗時。我們的分銷網絡如遭擾亂，包括未能與首選的分銷商續簽現有分銷協議，可能會對我們有效地銷售產品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任何指定時間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指應收分銷商款項。因此，我們的現金流量倚賴及時向分銷商收取款項。過往，本集團在歷年第一季度曾經歷向分銷商及物流公司收取貿易應收款項較慢的情況。我們預計該趨勢在將來會再次出現。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聲譽可能因分銷商採取的行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分銷商活動的能力有限，而分銷商(包括物流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91.2%、83.9%及85.1%。獨立於我們的分銷商(包括物流公司)可能進行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行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銷售與其已訂約代本公司銷售的產品競爭的產品；
- 在其指定地區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 未能充分推銷本公司的產品；
- 銷售本公司的產品時未能維持必要的牌照或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

---

## 風險因素

---

- 未能向終端用戶提供適當的培訓、配套的手術工具及服務；或
- 違反中國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及其他法律。

未能妥善管理分銷網絡，或分銷商或物流公司不遵守分銷協議，均可能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並危及我們的銷售。此外，我們可能須對分銷商或物流公司的行為負責，包括在產品營銷或銷售方面違反適用的法律，例如，中國的反腐敗法及有關醫療器械銷售的法規。中國政府已加強醫療領域的反賄賂力度，以減少醫院管理人員和醫生在採購醫療器械及其他藥品過程中收受不正當費用的情況。在銷售或營銷本公司產品的過程中，分銷商或物流公司可能會違反該等法律或從事違法行為。倘分銷商或物流公司違反該等法律，本公司可能須支付賠償金或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因為分銷商或物流公司採取的行動而成為負面新聞的目標，本公司的品牌和聲譽、銷售活動或產品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競爭激烈，這可能會降低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骨科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預期競爭將會加劇。我們的所有產品系列均面對國內外的直接競爭。國內銷售方面，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幾家跨國公司及多家國內製造商。海外銷售方面，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是跨國公司以及在我們銷售本身產品的市場設有本地業務的公司。我們一些較大的競爭對手可能具備：

- 更雄厚的財力及其他資源；
- 更多元化的產品；
- 更靈活的定價；
- 更強的研發及技術能力；
- 可對我們經營業務形成障礙的專利組合；
- 對我們尋求增加海外銷售的當地市場狀況有更深入了解；
- 更高的品牌知名度；
- 更龐大的分銷和銷售網絡；及
- 在技術培訓或手術工具方面有更佳支援。

因此，我們未必能提供與競爭對手類似或更理想的產品，像競爭對手一樣有效地營銷我們的產品或在其他方面成功應付競爭壓力。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就競爭性產品提供折扣作為向客戶「捆綁」銷售非競爭性產品、系統及服務的一部分，而本公司若提供同樣的折扣則未必能達致盈利。另一方面，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比我們目前所提供者更有

---

## 風險因素

---

效或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或失去競爭力的技術和產品。此外，競爭性產品推出市場的時機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產品的市場認受性及市場份額。倘我們在競爭中落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一些國際競爭對手在中國已經設立或正在設立生產和研發設施，另有一些已與中國的製造商達成業務合作安排。倘我們不能像我們的競爭對手一樣快速有效地開發有競爭力的產品、獲得監管部門的批文或許可，並向市場供應足夠數量的產品，則本公司產品的市場認受性或會受到限制，這可能導致銷售下滑。此外，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製造成本優勢。

我們的產品一般在政府醫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內，病人或能就我們產品的開支索取補償。補償百分比並非固定，介乎低於50%至100%，視乎手術及器械類別而定。一般而言，國產產品的補償百分比較國際廠商製造的進口產品為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框架－國家醫療保險計劃補償」及「行業概覽－中國骨科器械市場概覽－定價、醫院競投及保險退款」。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或須放寬進口醫療器械的進口限制及關稅。中國亦可能會取消醫療保險補償及其他有利國內製造商的政策。該等放寬措施及變更可能會增加我們產品與外國產品在國內市場的競爭。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認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存在腐敗現象。為增加銷售，某些醫療器械製造商或分銷商可能向負責採購決策的醫院工作行政人員及醫生提供回佣或其他利益。倘若分銷商被起訴或因分銷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而使我們的聲譽受損，我們的分銷協議賦予我們終止合約的權利。因此，隨著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競爭加劇，我們的銷售、客戶或合約可能會流向競爭對手。

我們要承受產品責任風險而受保範圍有限。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或安全相關的監管行動，可能令我們須支付巨額賠償金、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骨科產品用於對患者施行手術治療。在中國，根據國家藥監局發佈的分類目錄，醫療器械按照相關的風險程度與確保安全和成效所需的控制級別，被分為三類：第一類、第二

## 風險因素

類及第三類。我們的許多產品(包括全部創傷及脊柱產品)為植入產品，均被劃作第三類，說明其通常對人體有高風險。因此，倘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或被聲稱造成人身傷害或其他不良效果，則本公司須就產品承受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風險。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訂立分銷安排，在中國分銷第三方生產的脊柱產品及手術工具。由於我們並不控制該等產品的製造過程，我們確保其質量及安全的能力有限。該等產品的製造商向我們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限。以上因素均會增加我們所承受的潛在產品責任風險。

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或監管行動(不論是否有法律依據)，抗辯起來可能要耗費金錢及時間。如索賠成功，產品責任索賠可能令本公司須支付巨額賠償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於中國共涉及24宗法庭訴訟，我們因涉及本集團不同產品進行骨科手術的效果不理想而產生的損害或與使用我們產品有關的其他損失而被控告。在各該等案件中，我們與負責進行手術的醫院及／或銷售有關產品的分銷商同被列為共同被告或第三方。下表列出該等案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案件數目	狀況
1	申索人已撤訴
6	已裁決或和解，並且我們毋須承擔法律責任，亦毋須分擔向申索人作出的賠償(如有)
1	已裁決，共同被告與我們被裁定須共同及個別地向申索人賠償合共人民幣200,000元。申索人已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重審申請，我們正在等待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是否受理重審申請的決定
16	審理中

有關該等案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法律訴訟」一節。由於我們就在中國銷售本公司產品可能產生的產品責任投購有限的產品責任保險故我們自行承保我們的產品責任。該等保險並不涵蓋銷往海外產品的產品責任索償。創生江蘇現時的產品責任保險保額為每宗索賠達人民幣50,000元以及每年保額達人民幣2,000,000元及常州奧斯邁產品每年保額達人民幣5,000元。除上述產品責任保險單外，我們並未採取特定措施減低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第三方的任何潛在責任。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在中國物色到額外的產品責任投保範圍。無論如何，我們相信中國實行的產品責任險與許多其他國家相比，保障範圍有限。因此，未來的責任索賠可能被排除在保障範圍外或超出保障範圍。隨著我們拓展海外銷售，我們在其他國家面臨的有關風險亦隨之而增加，我們未必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不能投購或維持足夠的產品責任保險。而且，中國境外的產品責任索賠涉及

---

## 風險因素

---

的金額可能大幅高於中國一般通行的水平。故此，任何該等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採取任何措施限制來自我們的海外終端客戶的產品責任索償責任，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銷往海外產品物色到或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因此，我們銷往海外的產品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儘管我們正研究購買額外產品責任保險以涵蓋海外銷售可能產生的索償，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成本物色到或購得額外產品責任保險。

另一方面，我們的產品如有嚴重的設計、製造或質量問題或缺陷、其他安全問題或監管審查加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須回收並導致更多的產品責任索賠。在中國，倘違反中國產品質量和安全規定，可能導致沒收產品相關的盈利、處以罰款、責令停止銷售違規產品或停業整頓等處罰。此外，倘確定違規情況嚴重，我們的營業牌照或會被暫時吊銷或撤銷，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暫停或終止生產。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管理、營運及其他資源造成負擔，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提高現有產品的市場滲透、擴大銷售網絡、加強OEM能力，以及透過收購或策略性聯盟來鞏固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執行該等策略會給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帶來相當大的壓力。對我們增長的管理將尤其要求（其中包括）：

- 不斷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加強財務和管理控制；
- 改進資訊科技系統；
- 增加市場推廣、銷售及促銷活動；
- 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及潛在的業務夥伴；及
- 招聘和培訓新人。

倘我們不能成功地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遇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如侵權索償成功，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受到重大不利損害。**

在我們所處的行業內，競爭對手可能會與我們採用類似的技術及產品設計。因此，我們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均可能會就我們的產品所使用的技術及產品設計的知識產權面臨索償。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持有多項專利，旨在對我們眾多骨科產品所用的相似技術確立知識產權。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不會侵犯我們的競爭對手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第三方不會就知識產權侵權提出索償。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與第三方

---

## 風險因素

---

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償。涉及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耗時傷財，且後果難以預料。倘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的索償成功，則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財務負債，須取得牌照(而我們未必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牌照)、持續支付專利費用、修改我們的技術及產品設計，或被勒令禁止我們生產及銷售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這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受損。

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成本獲得符合生產標準所需的充足材料供應，我們按時及按質量規格承接和履行產品訂單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並在我們的生產設施製造產品。我們通常按採購訂單進行採購，因此，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停止向我們提供原材料，而事先幾乎或完全不發出任何通知。為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我們傾向於向少數幾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倘某些材料的供應中斷，我們的生產進度會被延遲。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並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替代的供應來源。而且主要原材料(如不銹鋼、鈦及鈦合金)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的其中兩家分別由錢松先生及錢曉錦先生擁有，兩人均為徐女士及本公司主席的兒子。本集團已停止向該兩家公司購買原材料，並已物色替代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成本或根本無法獲得符合生產標準所需的充足材料供應，我們按時及按質量規格承接和履行產品訂單的能力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減少我們的收入或毛利，並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盜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品牌名稱價值、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採取法律行動(包括訴訟)強制執行我們品牌的權利可能會涉及巨額費用並分散公司資源。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名稱是我們成功的關鍵。第三方盜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品牌名稱價值、業務及聲譽(包括對產品質量及可靠性的見解)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靠商標法以及與本公司分銷商訂立協議，來保護我們品牌名稱的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6個註冊商標。儘管我們設有預防措施，但我們未必能防止第三方盜用本公司的品牌名稱。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要提起訴訟以保護品牌名稱。然而，在中國，因為商標的效力、可執行性及受保護範圍仍不甚明確並處在發展階段，我們未必能在相關訴案中勝訴。此外，訴訟亦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公司資源，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不能獲得或維持本公司產品所適用的監管許可或批文，或倘該等許可或批文有所延誤，我們將不能及時或根本無法以商業方式分銷和推銷我們的產品，或會使我們的業務大受影響，並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及我們銷售產品的若干其他國家，我們產品的銷售和營銷受到規管。本公司在中國的銷售須向中國國家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及更新執照並進行登記。就於美國及歐洲經濟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亦須分別向美國藥監局取得510(k)許可及取得CE標誌。獲得監管許可或批文的過程耗時傷財，且結果難以預料。此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會引入額外的要求或程序，繼而導致我們現有產品或新產品的監管許可或核准被推遲或延長。倘我們無法獲得銷售現有產品或新產品所需的許可或批文，或無法及時獲得該等許可或批文，我們的業務會大受影響，並可能對銷售及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公司業務須遵守的主要規例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框架」一節。

倘我們未能成功物色、收購或完成收購，或物色或組成合作聯盟，或以其他方式成功執行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的增長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收購能夠輔助我們業務、產品線、客戶網及地域覆蓋範圍的骨科製造商或與其組成合作聯盟。我們通過收購達致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物色、磋商、完成及整合合適的收購的能力以及能否及時取得所需融資及任何所需的政府或第三方同意、批准及許可。即使我們完成收購，我們對處理收購的經驗始終有限，我們或許面對下列情況：

- 整合所收購公司、技術、人員或產品至我們現有業務的困難；
- 安排及分配資源以為擴充提供資金的挑戰；
- 不能實現預期的目標或利益，或不能產生足夠的收入來收回收購或擴充計劃的成本和開支；
- 難以實施及時及足以應對我們業務範圍擴充的管理及內部控制基制；
- 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 整合所收購業務和管理規模更大的業務的成本和困難；及
- 難以挽留所收購業務中管理所收購業務所需的主要僱員。

倘我們所提供的產品與現有產品有所不同或於對我們而言屬陌生的市場上經營，則上述風險可能會增加，原因為我們經營有關業務的經驗始終有限。如不能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與OEM客戶訂立的現有安排受到干擾，我們的收益及盈利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有一名OEM客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名OEM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8%、16.1%及14.9%。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複製在OEM製造模式上的成功，並拓寬我們的OEM客戶基礎。於與我們現有及潛在OEM客戶建立及發展業務關係時，我們已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尤其是，我們通常需要與該等客戶進行耗時的產品審批程序。產品審批過程延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與現有或潛在OEM客戶維持或訂立令人滿意的安排。尤其是，如產品規格未符合OEM客戶的規格，將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足夠數目的醫生採用我們的產品或未能獲得足夠數目的醫院認可我們為其供應商，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供應的產品是否受到市場歡迎。影響市場接受我們產品的主要因素包括支持採用我們產品的醫生人數及批准採用我們產品的醫院數目。倘我們大量的產品或現有產品未能或不再獲市場接受，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前景倚賴新產品成功推出市場。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新產品或擴充產品線，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前景倚賴新骨科產品(包括脊柱及再造關節產品)的設計及成功推出市場。作為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之一，我們已與研究機構及大學組成策略聯盟，以期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然而，研發過程耗資耗時，加上我們無法保證研究項目可如期完成或取得任何突破，或研究項目的結果可帶來可作商業生產的任何產品。此外，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訂立分銷安排，在中國分銷第三方生產的脊柱產品及手術工具。作為該分銷安排的一部分，我們同意不生產或銷售與第三方廠家構成競爭的任何產品(現有產品線涵蓋的產品除外)。該協議以及我們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類似安排或會限制我們開發和將新產品推出市場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新產品或擴充產品線，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重要人員，故彼等離職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的日後業務及財務表現倚賴我們的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性服務，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一高級管理層」等節。尤其是，我們高度倚賴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我們現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近期，我們已試圖招聘及挽留額外主要行政人員但不成功。例如，於二零

---

## 風險因素

---

零九年，我們曾招聘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但彼於二零一零年因個人及家庭理由自願辭去職務。有關管理團隊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干擾。本公司主席目前擔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而我們未必能物色適合或合資格人選替換前首席執行官或我們日後可能未能挽留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也可能在聘用及培訓新人員方面產生額外開支，此將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再者，由於我們擬繼續擴充經營業務，我們將須持續招攬及挽留具有經驗的管理層。

骨科或醫療器材界的人才競爭激烈，而中國(尤其是常州)現有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有限。為了招攬及挽留合資格高級管理人員，我們要與保健行業其他公司競爭。招攬及挽留此等人才或會令我們須付出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招攬或挽留達到實現業務目標所需人才，此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倘我們聘用的任何主要物流公司未能履行其承諾致使未能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分銷商，或未能悉數結清其到期應付的貿易賬款，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向一間物流公司(亦為持牌分銷商)銷售產品，再由其向其他授權分銷商轉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物流公司」一節。

聘用物流公司增加對該等物流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倘我們聘用的任何物流公司未能履行其承諾及未準時或甚至未能交付分銷商所需的產品，或未能悉數結清其到期應付的貿易賬款，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部分收益或會來自受美國OFAC制裁的國家。這可能限制我們在美國尋求商機或從美國獲得融資的能力。

作為一間非美國公司，我們一般不受美國財政部轄下的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或OFAC實施的制裁影響，有關制裁禁止受OFAC限制的人士在若干國家從事商業活動或與屬OFAC制裁計劃針對對象的若干個人開展商業活動。然而，美國人士一般不得協助進行該等商業活動。

---

## 風險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屬OFAC制裁計劃針對對象國家銷售所得金額佔我們的收益微不足道。儘管我們無意積極發展任何該等市場，但我們日後或會繼續在屬OFAC制裁計劃針對對象的國家從事若干商業活動，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不會出售予受制裁的國家。

在受制裁國家從事商業活動或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受制裁國家，可能限制我們以潛在商業夥伴身份在美國尋求商機或從美國獲得融資的能力，而投資者可能受到OFAC制裁計劃制肘。發生前述任何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海外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此外，部分美國投資者可能放棄購買我們的股份，而這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值以及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

### **倘我們不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或會受到損害。**

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和商業秘密法及保密協議及其他或方法，來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33項產品和產品相關專利(包括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另有24項專利正在申請中。我們並無在國外申請任何專利，故在國外未必能就我們的產品或技術獲得足夠的保障。

尋求專利保護的過程耗費時間及金錢，我們的專利申請未必能夠通過，而我們現有和未來的專利可能不足以為本公司提供有意義的保障或商業優勢。我們的專利和專利申請亦可能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或規避。

另外，我們通過在與僱員簽訂的僱傭協議中列入保密條款，以依靠商業秘密權利來保護我們的業務。在中國，倘本公司僱員違反其保密義務，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補救措施，而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落入競爭對手手上。

執行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之案例甚少，主要是因為中國法律有含糊不清的地方及執法方面的困難。因此，中國的知識產權和機密保障，未必如美國等西方國家有效。此外，檢舉盜用專有技術存在困難且費用高昂，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庭來執行或捍衛我們的專利，或確定本公司專有權或他人專有權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效力。這種訴訟及相關的不利裁決(如有)，或會產生巨額費用並分散公司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

### **我們的經營業務受災患及自然災害影響，且未必受我們的保險全面保障。**

我們的生產設施、分銷網絡及原材料來源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外部因素，如自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洪災、颶風、颱風、地震、暴風雪及雪災)、恐怖行為或其他第三方干預的影響而面臨受干擾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全數或如期按保單獲得索償。我們並無就於我們的設施發生事故造成的人身傷害或環境損害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另外，某些種類的損失，如因戰爭、恐怖行為、地震、颶風、洪災或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該等損

---

## 風險因素

---

失，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倘若發生意外、自然災害或恐怖行為，或倘若產生未投保損失或損失超出投保限額，我們會蒙受財務損失，聲譽受損或喪失全部或部分相關設施預期產生的未來收益。任何不獲保險保障的重大損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生產設施運作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生產設施面臨因運作過程中的意外(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瑕疵及操作失誤)導致的運作中斷的風險。倘由於突發性的或災難事件或其他方面導致我們的生產中斷或任何部分生產長期暫停或任何生產設施毀壞，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供應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維持的存貨數量有限。倘生產出現突發性中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維持的存貨量足以繼續向客戶供應。亦存在人身傷害、他人財產損失或環境損害的風險，可能會產生大筆財務費用，並可能具有法律後果。尤其，倘我們因投保不足而須承擔巨額法律責任，我們或不能支付未投保責任的所涉金額，而可能須動用日常業務營運的大部分現金流量。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生產中斷或暫停，或未能及時向客戶供應產品，可能導致違反合約及損失銷售額，並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及按照相關協議支付賠償，遭受訴訟或聲譽受損，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日後未必能籌得額外資金，為我們的營運或擴充計劃提供資金。

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因情況轉變、業務的發展、不可預見的突發情況或新機遇而改變。倘我們的擴充計劃有所改變，我們或需取得額外外部債務或股本融資。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額外外部融資，或未能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額外外部融資，我們未必能拓展業務而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為我們控制範圍外，包括政府審批、現行資本市場狀況、信貸可供使用情況、利率及我們的業務表現。我們無法適時按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取額外融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拓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醫療行業受到嚴格監管，監管框架、規定及執行趨勢可能會以不利我們業務的方式轉變。

中國醫療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業務各方面均受到不同的地方、地區及國家監管制度(包括有關醫療器械製造商及分銷商的發牌及認證規定和程序，以及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監管。我們不能保證醫療行業的法律框架、發牌及認證規定及執行趨勢不會改變，亦不能保證我們能成功應對有關變動。有關變動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所有醫療器械製造商及分銷商均須向中國不同的政府部門取得若干許可證及牌照(包括製造商生產許可證及產品註冊證)。我們已取得製造及分銷骨科產品所需的一切許可證及牌照。然而，有關許可證及牌照的有效期一般最長僅四到五年，並須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定期續新及／或重審，而此等續新或重審的標準可能不時改變。儘管我們有意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申請續新有關許可證、牌照及認證，但不能保證我們會成功續牌。倘我們於任何時候無法取得必要續牌並保持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牌照、許可證及認證，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並可能無法繼續經營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續新該等許可證、牌照及認證可能嚴重阻礙甚至使我們無法繼續經營業務。倘政府部門考慮是否續新或重審我們的營業牌照、許可證及認證時使用的標準出現變動，及制定任何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的新法律，均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及／或增加成本，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另外，倘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變更，或新生效法律規定我們須就經營現有業務取得原先並不需要的其他許可證、牌照或證書，我們無法保證可成功獲得該等許可證、牌照或證書。

我們須接受監管部門的定期檢查、檢測、查詢或審核，以作為維持或更新製造及分銷醫療器械所需的各項許可證、牌照及認證的過程的一部分。倘任何產品或設施未能通過檢查，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中國政府決定對我們的產品實行價格管制，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目前並未對在中國銷售的醫療器械實行價格管制，我們的產品在中國亦不受價格管制。然而，在中國銷售的若干藥品(主要是列入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目錄的產品)受到價格管制，主要透過固定價格或價格上限形式。製造商及經營商不得將任何受到價格管制的指定產品的實際價格定為超出上限價或偏離政府設定的固定價格。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持續並加強加快醫療體制改革。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政府宣佈一系列醫療改革方案，其目標是建立一個全民醫療框架並確保中國國民享有基本醫療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醫療保健市場概覽—中國近期醫療保健改革計劃」一節。作為該趨勢的一部分，衛生部加強了對醫院及診所選擇醫療器械供應商及採購價的招標過程的管理。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日後在醫療領域採取的價格管制政策的變動。倘有關政策出現變動並導致我們的全部或部分產品受到價格管制，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與我們、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聯屬人士的行為有關的風險，該等行為或會違反中國政府為防止醫療保健行業的欺詐及濫用情況而採取的反腐敗措施。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措施，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分銷商及聯屬人士，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中國有關醫療保健的欺詐及腐敗行為的法律及法規，這使我們面臨與我們、我們的僱員、分銷商及聯屬人士的行為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措施，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分銷商及聯屬人士，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醫療保健行業的腐敗行為包括(其中包括)醫院及醫療從業人員就處方或使用若干保健產品向藥品及醫療器械製造商及分銷商收受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倘我們、我們的僱員或聯屬人士違反有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或罰款，有關產品可能被沒收，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暫停，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因我們、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聯屬人士的行為使我們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的焦點，我們的聲譽及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環境、安全及衛生法規，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存在困難或涉及高昂成本，而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終止或吊銷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的環保、安全及衛生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被終止或吊銷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未遵守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勒令暫停或終止生產，使我們被處以高達所製成產品價值三倍的罰款，以及被沒收該等生產活動產生的收入。鑑於該等法規數目眾多且複雜，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存在困難，或需要投入重大的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管制度。此外，該等法規不斷演變。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額外的或更嚴厲的法例或法規，而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涉及巨額成本，且我們未必能夠將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亦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可能影響或中斷我們的業務。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結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經濟。中國政府已推行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但中國政府仍繼續透過施行行業政策在行業監管方面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儘管實行有關改革，但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大部分僱員為中國公民。因此，我們的業務整體受到中國法律制度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影響及規範。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期起，中國頒佈許多有關一般經濟活動的新法律及法規。儘管為發展法律制度作出該等干預措施，但中國的法律制度仍未完善。即使是在中國已有足夠法律的領域，根據現有法律強制執行法律或合約仍

---

## 風險因素

---

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或隨機法，也可能難以迅速而公正地執行，或執行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其詮釋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中國在司法方面經驗相對不足，在許多情況下增加了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及規例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變化的政府政策所影響。

**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強制執行。**

我們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並未與包括日本、美國及英國在內的許多國家簽訂有關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強制執行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

**中國政府對中國的海外投資政策的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禁止或受限制類別。由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每數年更新，故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政策，使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被列入受限制或禁止類別。倘我們無法就從事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參予的業務向相關審批部門獲得批准，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禁止或限制外資參予的業務。倘我們因政府外資政策變動而被迫調整公司架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受到有關外國實體收購國內公司的中國法規的影響。**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外國投資者如有意收購非外商投資的國內公司的股權並將該公司變為外資企業，必須遵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規定了中國外商投資項目的審批程序)，該外資企業的業務範圍必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或我們未來有意收購的任何國內公司的所有人將能成功取得併購規定要求的所有必需批准及完成所有相關程序。倘無法按我們的擴充計劃完成收購國內公司，我們的業務及未來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此外，我們可能在稅務方面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我們向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及海外股東透過轉讓股份而獲得的收益亦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已與中國簽訂稅務條約並訂明不同的預扣稅安排。根據中國與香港簽訂的適用稅務安排，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持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25%或以上股權，其自該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因此，創生江蘇向創生香港及常州奧斯邁向奧斯邁香港派付的股息須繳納5%的中國預扣稅，除非創生香港或奧斯邁香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的通函(國稅函[2009]第601號(「第601號通函」)，簽約國的企業居民若被視為一間僅為避稅或減稅或轉移或累積利潤而成立的「道管公司」，而非擁有及控制一個收入項目，或獲得該收入項目的權利或財產，並通常從事製造、銷售及管理等實質性業務活動的實益擁有人，則不可根據稅務條約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倘創生香港及奧斯邁香港中任何一方根據第601號通函的條款分別不被視為創生江蘇及常州奧斯邁的實益擁有人，我們或無法享有中國與香港之間的適用稅務安排利益，而創生江蘇向創生香港及常州奧斯邁向奧斯邁香港支付的股息或須按10%的較高預扣稅率繳稅。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與中國之間並無簽訂類似的稅務條約。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境外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可能在稅務上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就中國企業設立的離岸企業的「管理機構」一詞提供定義。然而，並未就私人個體或外資企業(例如我們)成立的離岸企業的「管理機構」提供定義。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目前並不確定本公司是否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本公司根據上述定義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派付股息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歷史尚短，暫不清楚有關豁免的具體資格規定及在我們在稅務上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是否符合有關資格規定。

---

## 風險因素

---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則規定，(i)倘派發股息的企業在中國註冊，或(ii)倘由轉讓在中國註冊的企業的股權而實現收益，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將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由於「註冊」於企業所得稅法並無清晰的定義，該詞彙可能被詮釋為企業為稅務居民的司法權區。因此，倘若我們在稅務上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予我們海外股東的任何股息及由該等股東透過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因此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自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生效以來，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將如何實施該法在許多方面尚不明朗。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中國預扣稅，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可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向海外股東派付股息及有關股東透過轉讓股份而獲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閣下的投資回報及投資本公司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爆發嚴重傳染病並不受控制，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爆發嚴重傳染病並不受控制，中國的整體商業氣氛及環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國內消費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影響中國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於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業務，中國國內消費收縮或放緩或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減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僱員受到嚴重傳染病影響，我們可能須採取措施阻止疾病傳播，這可能會嚴重影響甚至中斷我們的業務，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嚴重傳染病在中國傳播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經營，這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依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提供資金。**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是否可提供資金以供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及清償債務依賴該等附屬公司的派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會影響其向我們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我們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以及清償債務的能力可能會因此受到限制。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支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純利的一部分留作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可用作派發現金股息。

---

## 風險因素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匯出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在中國，將人民幣兌換為包括港元及美元在內的外幣的匯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維持穩定，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政府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新制度生效之日)，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交易幅度由1.5%擴大至3%，以改善新外匯制度的彈性。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是否會進一步波動尚不確定。人民幣升值可能使我們須面對來自進口骨科產品的競爭加劇。且由於我們的收入及溢利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貶值會對我們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其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外匯管制規定、法規及通知。一般而言，外資企業可遵照各項程序規定，透過指定外匯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處理經常賬交易(例如包括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利潤及支付股息)。資本賬交易(例如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的人民幣兌外幣管制較為嚴格，且該等兌換須遵守若干限制。倘我們須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我們將面對外匯風險。根據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無法保證將來能夠獲得足夠外幣以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要。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本公司股份在進行全球發售前並無任何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的初步發行售價範圍是經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於全球發售後，發售價可能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交投活躍的市場於全球發售後將得以維持，或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另外，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或會出現波動。

下列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在全球發售後大幅偏離發售價：

- 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
- 針對我們提出的責任索償，例如因產品缺陷或安全相關監管行動的申索；

---

## 風險因素

---

- 我們的分銷安排中斷；
- 未能執行我們的策略；
- 因營運故障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意外業務中斷；
- 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的保障不足或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
-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為我們的產品取得或維持監管許可的能力；及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形勢的發展。

閣下的股權將受到即時攤薄，倘今後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更可能進一步攤薄。

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2.98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買家的每股股份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至1.92港元。假設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立刻清盤，不能保證在清償債權人索償後，仍有任何資產可派發給股東。為擴大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可能考慮於今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假如本公司於今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股份的買家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攤薄。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不一定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業務(包括有關本公司管理及有關合併、擴充計劃、整合及出售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政策及決定的事項)擁有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徐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錢福卿先生的配偶。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徐女士將透過Luna Group持有481,231,3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推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彼等的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本公司股價。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異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最終控股股東可能會行使對本公司重大影響力，導致本公司訂立交易，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而這些行動或決定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

## 風險因素

---

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Honest Fame實益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的限制。不能保證本公司控股股東或Honest Fame不會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這些股份或彼等今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市場認為將大量出售股份，均會對本公司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使本公司今後難以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出售股本或與股本相關證券。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在某些地方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因此閣下保障自己的權益時可能存在困難。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較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得者有限。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轄。股東向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是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下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在某些地方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有所不同。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較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得者有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不能保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從官方政府及其他來源取得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醫療保健及骨科市場的事實、統計數字及預測資料均根據不同的公開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由China Orthopaedics編纂的報告所編製。摘錄自此等來源的統計數字可能並非以可比較基礎編製。保薦人、包銷商、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實摘錄自官方來源的資料是否準確。因此，我們並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作為投資股份的基礎。

有意投資者不應對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報導所載任何資料加以任何依賴。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出現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太陽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刊登的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或其他資料。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及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故並不對任何該等報章報導或媒體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或所述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與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相關的任何假設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除本招股章程外出現在報章或其他媒體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並不承認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對任何該等資料加以依賴。在作出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的決定時，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載列我們的未來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可能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表述：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醫療保健及骨科行業、中國以及我們擬發展業務的其他海外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條件；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行業監管環境及行業整體前景；
-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數量、業務、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我們使用「預測」、「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及類似字眼來表達有關我們的各種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對一些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到若干風險、不明確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倘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明確因素出現，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並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預測、相信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不能作為日後表現的保證，且 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會達到或實現計劃及目標所作出的聲明。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純粹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並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 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就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或邀約。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辦妥登記、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與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並予以禁止。

### 聯交所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上登記。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主要股東名冊亦由Maples Finance Limited於開曼群島保管。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於全球發售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附有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以下匯率由港元兌人民幣及由美元兌港元的若干換算：

- 1.00港元兌人民幣0.8750元。此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匯率。
- 1.00美元兌7.80港元

此等換算僅供參考及方便閱讀，概不表示，亦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必定能夠兌換。

### 四捨五入

任何列表內的總額與各數額之總和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 翻譯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並無正式英文譯名的實體，其英文譯名屬非正式譯名，僅供參考之用。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錢福卿先生	33 Jurong West 41 #11-46 Lakeshore Singapore 649413	Saint Christopher (St Kitts) and Nevis
任鳳妹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常州新區 嘉順花園 19幢II座602室	中國
蔡勇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 武進區 湖塘鎮 花東二村 271幢II座301室	中國

#### 非執行董事

徐燕華女士	33 Jurong West 41 #11-46 Lakeshore Singapore 649413	Saint Christopher (St Kitts) and Nevis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帝庭園2座 1樓A室	英國
盧秉恒博士	中國 西安 咸寧路28號	中國
趙自林先生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車公莊大街 9號院1號大樓 2號門第601號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各方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保薦人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牽頭經辦人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2座34樓
香港包銷商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2座34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 41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淮海中路1045號  
28至30樓  
郵編：200031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家驃律師事務所(與亞司特律師行聯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

美國法律：

亞司特律師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多盛大廈17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牛塘鎮  
後路村3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本公司網站

[www.trauson.com](http://www.trauson.com)

公司秘書

魏偉峰先生 *FCIS, FCS(PE), CPA, ACCA*

法定代表

錢福卿先生  
33 Jurong West 41  
#11-46 Lakeshore  
Singapore 649413

魏偉峰先生  
由KCS Hong Kong Limited轉交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育棠先生 (主席)  
趙自林先生  
徐燕華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趙自林先生 (主席)  
盧秉恒博士  
錢福卿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盧秉恒博士 (主席)  
陳育棠先生  
錢福卿先生

合規顧問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

## 公司資料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inance Limited  
PO Box 1093  
Queensgate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牛塘分行  
中國  
常州  
武進區牛塘鎮  
湖濱路219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夏墅分行  
中國  
常州  
南塘路106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區分行  
中國常州新北區衡山路10號

### 監管框架

我們的骨科植入物及手術工具受到規管醫療器械的中國法例監管。作為醫療器械製造商，我們須遵守法規並受國家藥監局及中國其他各級食品藥品管理部門的監管。在中國，國家藥監局是監督及監管包括醫療器械等保健產品的中央管理部門。其對新藥、非專利藥、進口藥及中藥進行評估、註冊及審批。國家藥監局亦負責就製造、分銷及進口包括醫療器械等保健產品以及成立從事製造或分銷包括醫療器械等保健產品授予許可證。國家藥監局的要求包括取得產品註冊、生產許可證、符合臨床測試標準、製造慣例、品質標準、適用行業標準及不良反應報告以及廣告及包裝標準。

我們亦須遵守適用於一般製造商的其他中國政府法律及法規。

### 中國醫療器械的生產及分銷

#### 醫療器械分類

在中國，醫療器械根據國家藥監局頒佈的目錄，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三個不同類別，乃按照與每種器械有關的風險程度及確保安全有效性所需的控制程度而定。所有類別的醫療器械均需要產品註冊，而器械分類則決定產品註冊所需註冊類型及監管部門級別。醫療器械分類亦決定製造商是否需要取得生產許可證及取得有關許可證涉及的監管部門等級。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監管」）將三類醫療器械界定如下：

- 第一類醫療器械可通過常規管理而確保其安全性及有效性。第一類器械需要產品註冊，由製造商所在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監管。
- 第二類醫療器械須進一步控制而確保其安全有效性。第二類器械需要產品註冊（一般通過質量體系評估進行），由製造商所在的省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監管。
- 第三類醫療器械乃植入人體或用作支持或維持生命、或對人體構成潛在風險，故須嚴格控制其安全及有效性。第三類器械亦需要產品註冊，並由國家藥監局進行最嚴格的監管。

---

## 監管框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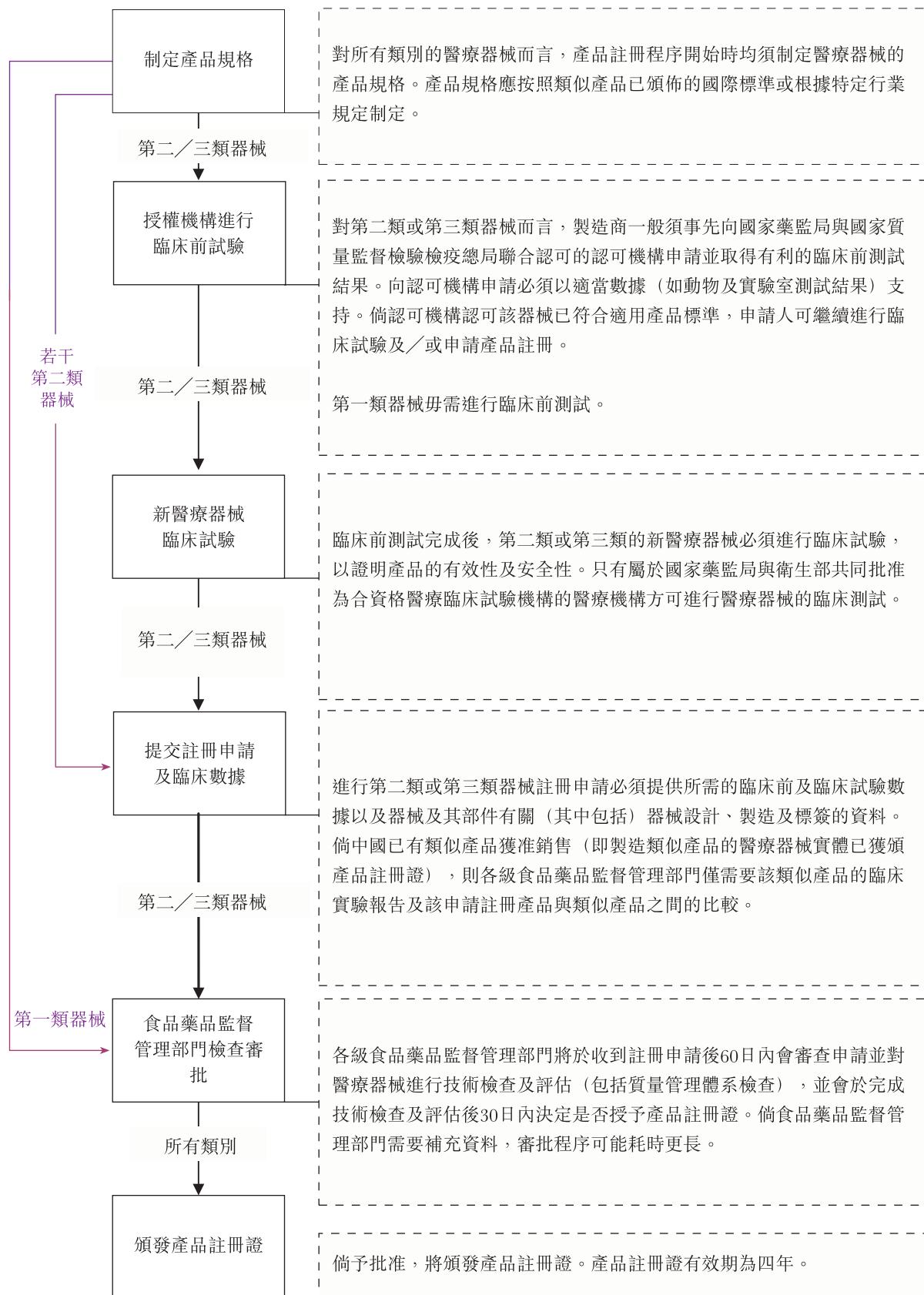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共87份創傷產品、脊椎產品及手術工具的產品註冊證書。在我們的產品註冊中，29個產品註冊(包括我們全部的植入產品)分類為第三類器械；兩個產品註冊有關我們生產的外部固定器，分類為第二類器械；而其餘56個有關我們手術工具的產品註冊分類為第一類器械。

### 醫療器械產品註冊

根據由國家藥監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製造商必須進行註冊並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以證明其安全有效性達到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滿意程度，方可製造醫療器械用於商業分銷。國產第三類器械由國家藥監局直接審查，而第一類及第二類器械則分別由省級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批。

## 監管框架

下圖說明註冊醫療器械的一般申請程序：



---

## 監管框架

---

國家藥監局可能修改其政策、採納額外條例、修訂現行條例或加強執行，這些均可阻礙或推遲醫療器械的審批程序。

### 生產許可證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製造商須向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取得《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方可開始製造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一般來說，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或其地方分局在製造商取得許可證前不會向其頒發營業執照。因此，無生產許可證的製造商將無法開始任何業務經營。製造第一類器械無需生產許可證，但製造商必須通知其所在地區的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並向其提交備案。

第二類醫療器械的生產許可證須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並將根據多項標準進行審查，包括生產負責人的資格、品質及技術；技術人員與一般員工的比例；生產設施及倉庫的位置、是否合適及其整體狀況；以及製造商的品質管理體系及實力。

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生產許可證申請亦由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惟須符合進一步標準，主要要求已建立更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所取得的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可於到期後續期。

### 經營許可證

分銷商必須進行檢查及審批程序並取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後，才能在中國從事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銷售及分銷。與生產許可證的審批程序類似，第一類醫療器械貿易分銷商僅須通知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並向其提交備案。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可於到期後續期。

我們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創生江蘇及常州奧斯邁僅銷售彼等生產的產品。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中國法律並無明文規定醫療器械生產商銷售及分銷其本身的產品須取得生產許可證以外的經營許可證。就此，我們已諮詢國家藥監局及相關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並已獲確認創生江蘇與常州奧斯邁均毋須就銷售及分銷其生產的產品取得經營許可證。

###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簡稱CCC，包括證書及標誌)證明有關產品可進口至中國、在中國銷售或使用。CCC標誌由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該機構指定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處理CCC標誌申請。

---

## 監管框架

---

須具備CCC標誌的醫療器械有七類，主要為電子醫療器械，為心電圖機、血液透析裝置、血液淨化裝置的體外循環管道、空心纖維透析器、植入式心臟起搏器、醫用X光診斷設備及人工心肺機。有關醫療器械進行產品註冊前，必須向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CCC標誌。

我們的產品均無需CCC標誌。

### 國家藥監局的持續監管

我們受到國家藥監局的持續監管。

#### 許可證及證書續期

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由頒發日期起僅為五年，而產品註冊證於四年後到期。必須於到期前指定期間內向有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許可證及證書的續期。倘未按時更新相關許可證及／或證書，國家藥監局可能會處以罰款或撤銷許可證及／或證書。倘特定醫療器械的生產暫停連續兩年或以上，產品註冊證將不能再續期。有意在中國恢復生產有關器械的人士，必須重新申請新產品註冊證。

創生江蘇與常州奧斯邁的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均為五年，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為續新生產許可證，製造商須於許可證到期日前六個月內及至少45個工作天前，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續新許可證的申請連同所需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創生江蘇及常州奧斯邁於許可證屆滿後續新其生產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惟須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適時進行申請。我們亦須於就29個分類為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產品型號向國家藥監局續新我們的產品註冊證，以及向相關省級或市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續新餘下的58個產品註冊證，時限為該等證書到期日之前六個月內。

#### 許可證及證書資料變動

倘生產許可證所述內容或資料發生變動，必須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彙報。

同樣地，倘產品註冊證所述內容發生變動，必須於發生變動後30日內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產品註冊證修改或重新註冊申請。倘已批准的醫療器械發生重大修改，如(1)器械型號及規格；(2)生產設施位置；(3)產品標準；(4)器械功能、結構及組成；或(5)器械適用範圍變動，可能會需要進行重新註冊。倘變動較小(如器械名稱變動)，提交修改備案即可。

---

## 監管框架

---

### 其他持續監管

此外，我們的產品受到(其中包括)以下監管：

- 國家藥監局的質量體系監管，其規定醫療器械製造商須建立、執行及遵守若干設計、測試、控制、文件及其他質量保證程序；及
- 國家藥監局的質量監測系統規定醫療器械製造商、分銷商及醫療機構須遵守強制性不良反應監察報告責任。有關實體須設立不良反應監察系統，該系統須包括存置日誌記錄有關產品的不良反應事件及其他事件。有關實體亦必須遵守向相關部門報告的各種責任。例如，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的製造商須向省級不良反應監察部門提交年度不良反應報告，彙報任何近期發生的不良反應事件。

此外，第二類及第三類器械亦可能受到對其適用而第一類器械可能不需要的特別管制，如供應採購資料、表現標準、質量檢測程序及產品測試器械。我們已不時根據國家藥監局的規定，就我們所注意到有關我們產品的可疑不良反應事件呈交不良反應事件報告。於往績記錄期呈報事件主要關於產品用於病人後損壞。至目前為止，我們所呈報可疑不良反應事件並無獲不良反應監察部門確認為不良反應事件，且不良反應監察部門迄今並無就我們呈報的任何可疑不良反應事件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董事預期所呈報不良反應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我們已遵守適用國家藥監局指引，但倘國家藥監局變動或修改其現有規例或採納新規定，我們可能須更改我們的合規活動或受到其他特別管制。

國家藥監局亦對我們進行檢查及市場監察，以確定是否遵守監管規定。倘國家藥監局決定強制執行其法規及規則，其可能會採取多種強制執行行動，如：

- 罰款、強制令及民事罰款；
- 召回或沒收我們的產品；
- 執行經營限制、部分暫停或完全停止生產；及
- 刑事檢控。

### 質量管理體系規範

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關於開展無菌和植入性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的質量管理體系規範試點工作的通知》，旨在提供質量保證並確保須受該等指引規管的醫療器械的生產及控制達到其預期用途相適應的品質及標準。質量管理體系規範於二零零六年進行試點，惟並毋須強制遵守，而多間主要內地醫療器械生產商獲選參與該項試行計劃。其中

包括，創生江蘇與常州奧斯邁等13間骨科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獲認可為符合新訂立的質量管理體系規範。中國政府已宣佈其滿意試行計劃的結果，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關於印發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植入性醫療器械實施細則和檢查評定標準(試行)的通知》，據此，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所有醫療器械製造商於申請或重續其產品註冊證書時將須強制符合質量管理體系規範。

### 醫院採購醫用設備的招標規定

根據衛生部、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的《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衛生部負責審批採購甲類醫用設備，而省級衛生部則負責審批採購乙類醫用設備，如X射線電子電腦斷層掃描裝置(CT)。衛生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頒佈《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器械集中採購管理的通知》，進一步規定政府對醫用設備和醫用耗材實行全面集中採購系統。除設備中央採購由衛生部監管外，管理及中央採購其他設備或耗材由省級衛生部監管。具體採購目錄與金額及採購限額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調整及安排。

###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補償

根據一九九八年頒佈的《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中國已為受僱城市居民採納醫療保險系統。通常受醫療保險保障的病人須(i)於提供服務時自行全額支付醫療服務，再向相關保險公司尋求退款或(ii)就非補償部分支付部分醫療服務費，讓醫院向相關保險公司收取餘額。中國政府目前為若干經審批項目退還全部或部分醫療開支。一九九九年頒佈的《關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診療項目管理的意見》，已就退款的範圍及項目作出澄清。接受治療病人使用獲當地省級定價部門可能指定屬可退款的替代器官(如人造關節、人工晶體、心臟支架)及其他一次過醫療項目，將由保險公司發還部分款項。如「業務一銷售及分銷」一節所詳述，我們的收益來自將我們的產品售予分銷商，而分銷商再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醫院客戶。醫院客戶使用我們產品接受治療的病人將自行支付醫療服務及我們產品的費用，隨後再向其保險公司尋求補償。或，病人會就醫療服務非補償部分付款，讓醫院向其保險公司收取餘額。我們並不直接向病人或保險公司收取款項。

---

## 監管框架

---

就受到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的城市非僱員及受到新農村合作醫療保障的農村居民而言，所保障的治療種類一般參考國家對相同地區城市僱員的政策而制定。然而，就城市非僱員及農村居民獲保障的醫療開支退款程度，視乎不同地區及不同治療而大為不同，且一般而言較相同地區的城市僱員為低。

###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

倘所出售產品對消費者具有任何有害影響，可能會導致產品責任索償。受損害方可提出損害賠償或要求補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規定，導致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的有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須承擔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實行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旨在加強產品質量控制及鞏固消費者權利。根據該法律，生產及銷售有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經營商可能被沒收銷售所得、撤銷營業執照及處以罰款，在嚴重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 產品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法律，因缺陷醫療器設備而受傷的病人可向醫療機構或製造商追討賠償。倘該病人向醫療機構追討賠償，則該醫療機構有權向製造商要求還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行，旨在保護消費者購買商品或服務時的權利。所有商業經營商製造或銷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此法。在極端情況下，倘商品或服務導致病人或其他第三方死亡或人身傷害，醫療器械製造商及分銷商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 中國的其他監管

我們須遵守國家、省級及市級政府部門頒佈的眾多其他法律及法規下不斷變化的規例所監管，其中部分適用於或可能適用於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分銷商客戶亦須遵守眾多法律及法規，因而可影響其與我們的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監管醫療設備製造商及分銷商的法律涵蓋眾多方面。我們必須遵守與安全工作環境、製造慣例、環境保護及火災控制等事宜有關的眾多其他國家及地方法律。我們未來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現有監管規定出現意外變動或採納新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歐盟

根據歐盟醫療器械指令93/42/EEC，歐盟已頒佈規則規定商用醫療產品帶有CE標誌。CE標誌讓我們可在整個歐洲經濟區營銷我們的產品。創生江蘇及常州奧斯邁的生產設施均已獲ISO 9001質量體系認證及ISO13485認證。倘未能取得該等認證及通過重複檢查，可能會影響我們繼續貼上CE標誌至我們獲批准產品的能力。

我們已獲監管批准，可於包括交鎖髓內釘、單獨綁扎鋼繩、接骨板、骨螺釘、一般脊柱系統、骨科外科器械及外部固定器等批准範圍產品貼上CE標誌。倘未能收到貼上CE標誌的監管批准，我們在歐洲經濟區內銷售該等產品會受限制。

### OFAC規例

美國財政部轄下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或OFAC)執行若干法律法規(或美國經濟制裁法)，對美籍人士與屬美國經濟制裁法針對對象(或制裁目標)的若干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進行的活動或交易作出限制。我們的產品已出口至屬於制裁目標的若干國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屬OFAC制裁計劃針對對象的國家銷售所得金額佔我們的收益微不足道。我們日後或會繼續在屬OFAC制裁計劃針對對象的國家從事商業活動。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不會出售予屬美國經濟制裁法針對對象的若干國家。作為一家非美國公司，我們一般不屬於OFAC制裁目標。然而，美籍人士一般被禁止協助該等業務活動。由於潛在業務夥伴及投資者可能屬於OFAC制裁計劃針對對象，於受制裁的國家從事業務活動或向其轉售我們的產品，會限制我們於美國尋求商機或向美國取得融資的能力。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海外市場銷售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若干美國投資者可能放棄購買我們的股份，從而可能影響股份的價值及閣下於我們的投資。

就前述段落而言，「美國經濟制裁法」一詞包括OFAC實施的一切美國制裁，包括但不限於標題31第五章內編纂的美國條例、美國聯邦條例法典、根據與敵國貿易法案169授權而頒佈的所有美國執行命令、文告及條例、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國際保安及發展合作法、反恐怖及實際死刑懲罰法、古巴自由與民主聲援法及聯合國參與法、上述法規本身及在上述任何法例授權下發出的命令、許可或規則。

我們不會動用全球發售任何所得款項為一間美國公司因OFAC實施制裁而遭禁止從事的活動提供任何資金。

本節載有關於本公司行業及相關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其中部分源自官方政府及其他公開資料以及*China Orthopaedics*編撰的一份報告。我們相信該資料乃來自恰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該等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故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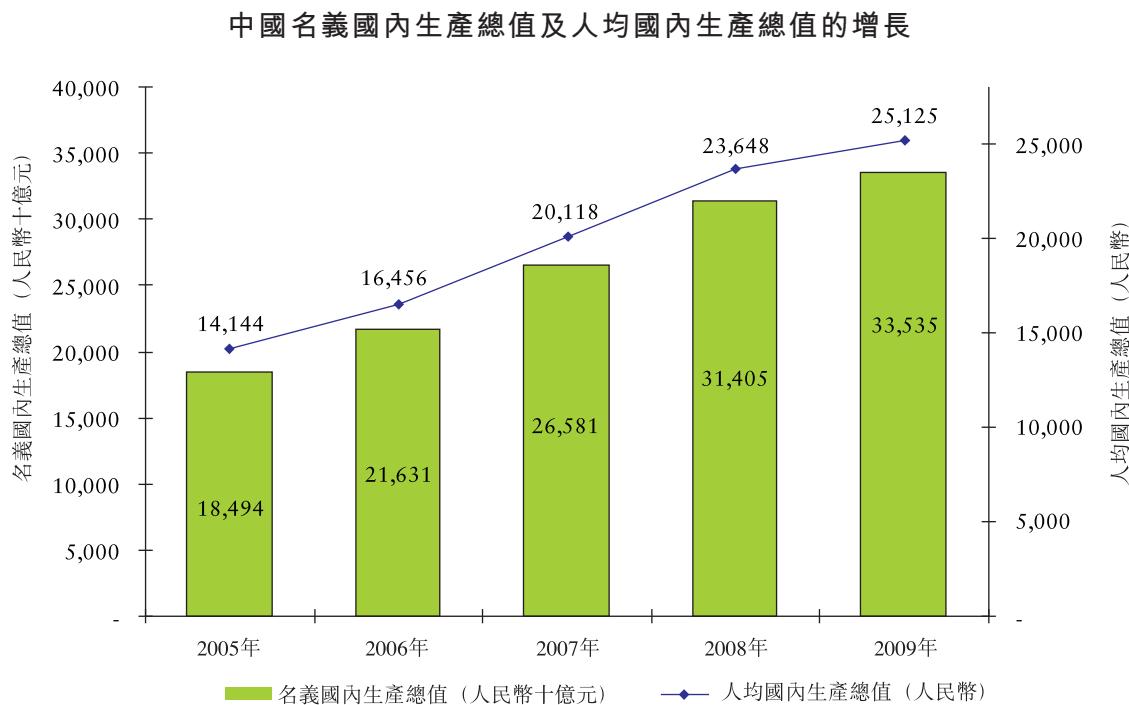
### 中國醫療保健市場概覽

我們業務所從事行業是中國規模龐大且發展迅速的醫療保健行業。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受惠於多項社會經濟因素，例如中國經濟的增長、龐大人口及人口老化、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健康意識加強以及中國政府的積極支持等。

####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 經濟增長及收入水平提高

中國經濟為全球增長最快速經濟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35,350億元，自二零零五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6.0%，於二零零九年度增長為6.8%。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由人民幣14,144元增至人民幣25,12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下圖分析所示期間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隨着生活水平提高及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人民的健康意識日漸提高。這些發展使中國國民增加醫療保健消費。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中國人均醫療保健開支已由二零零四年約81.1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146.6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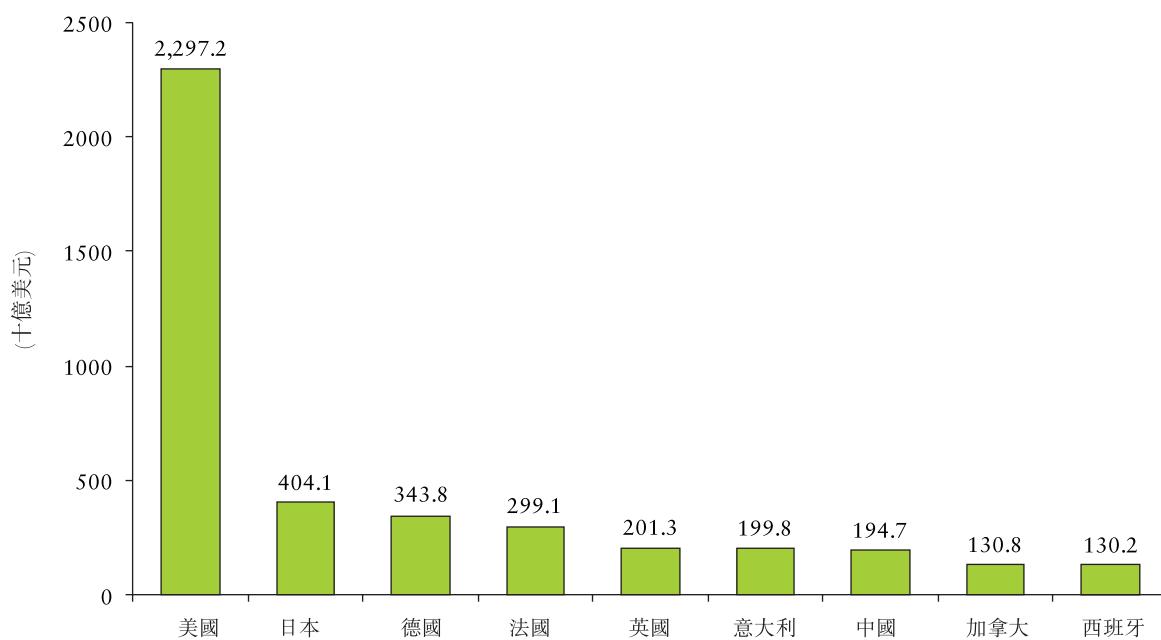
### 人口老化及平均壽命延長

中國高齡人口歷來在保健方面的花費大致高於普通人群，高齡人口大幅增加預期將推動中國醫療保健需求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65歲或以上高齡人口比例由二零零四年約7.6% (或約98,600,000人) 增至二零零九年約8.5% (或約113,100,000人)。平均壽命延長預期亦令中國的高齡人口上升，使高齡人口實際數字及佔總人口百分比均呈增長。我們相信，中國高齡人口將推動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增長。

### 醫療保健開支及發展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提供的資料，二零零九年中國的醫療保健消費在世界衛生組織成員國排名第七位。與現時世界最大的醫療保健市場美國相比，中國的醫療保健消費仍然相對較少。二零零九年，中國的醫療保健開支約為1,947億美元，而美國同年的醫療保健開支為22,972億美元。但是，中國人均醫療保健開支大幅增長，由二零零四年的81.1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46.6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下圖分析二零零九年最大醫療保健市場的開支總額：

二零零九年最大醫療保健市場的開支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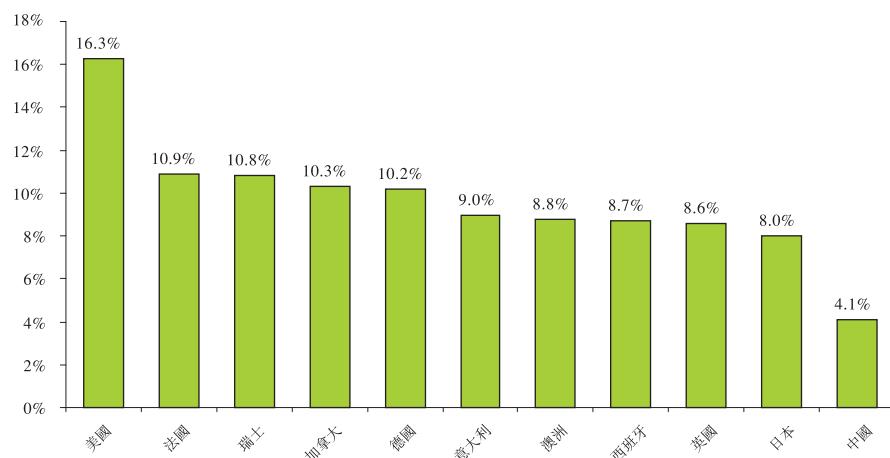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

## 行業概覽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中國的醫療保健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亦低於其他工業化國家，於二零零九年約佔4.1%，而同年法國和美國分別為10.9%及16.3%。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大部分發達國家(美國除外)的醫療保健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比重平均介乎8%至11%。我們相信，中國醫療保健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比重將會大幅提高，更接近發達國家水平。此外，我們相信，中國經濟高速發展促進生活水平提高及健康意識增強，加上中國人口老化及中國政府積極支持等增長因素，將會使中國的醫療保健開支上升。

下圖顯示二零零九年指定國家醫療保健消費總額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醫療保健消費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

### 中國社會醫療保險的保障範圍擴大

由政府提供的中國公民醫療保險計劃大致上由三個主要部分組成。三個主要部分為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城鎮職工醫保計劃」，保障城鎮職工及其未成年子女的強制計劃)、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城鎮居民醫保計劃」，保障其餘未受城鎮職工醫保計劃保障的城鎮居民的自願計劃)及新農村合作醫療保險(「新農合醫療保險」，為農村人口提供醫療保險的自願計劃)。

中國政府正逐步實現其公佈的目標，即至二零一一年醫療保險保障其總人口的90%以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新農合醫療保險保障約8.3億農村人口，佔總農村人口約93.3%。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兩個城鎮醫保計劃所保障人口達到3.36億城鎮居民。

除盡量擴大醫療計劃的保障範圍外，中國政府亦旨在根據有關計劃提供較佳的福利。在最近頒佈的人民幣8,500億元醫療改革中，政府公佈自二零一零年起，城鎮居民醫保計劃及新農合醫療保險各參保人的年度補貼將增至人民幣120元。改革計劃亦會提高補償上限，由當地平均年收入的四倍增至六倍。

### 中國近期的醫療改革計劃

二零零八年九月，國務院公佈協助中國居民更便利獲取適當醫療服務及減低相關費用的初步計劃。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中國政府發佈《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意見」）。其後，國務院發佈《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實施方案」）。醫療改革計劃旨在建立全國普及的醫療保健體制，為中國國民提供安全、有效、便利及能負擔的醫療服務。

根據醫療改革計劃，醫療保健行業的額外資金將主要用於在中國建立四項基本醫療保健體系：

- 公共衛生服務體系。作為醫療服務配套，該體系專注於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疫苗接種、定期體檢（65歲以上老人及3歲以下兒童）、婦女產前及產後檢查、預防傳染性或慢性疾病及其他預防措施和保健計劃。
- 醫療服務體系。該體系為大部分人口提供藥品及醫療保險。醫療保健改革計劃將保留國家醫保制度下現有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體制，但會增加受保人數及醫療範圍、提高索償上限及提高索償保障比例。
- 醫療保障體系。實施方案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建立更多醫療保健設施及加強對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培訓。除增加公共健康中心外，改革方案旨在至二零一一年實現每村一間醫療診所和每縣一間醫院的目標。此外，中國政府將鼓勵私人投資者投資非牟利公立醫院。
- 藥物供應保障體系。該體系監管藥品定價和醫療保健設施採購藥物的方式、處方及配藥情況。醫療保健改革計劃將著重基本藥物的定價、採購、處方及配藥。

意見及實施方案指導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衛生部及國家藥監局等相關政府機構對醫療改革計劃的改革大綱採取實施法規。儘管預期醫療改革計劃應有利於我們的業務，但醫療改革計劃對我們經營的全面影響尚未明確。

### 骨科入門

骨科專治人體各類肌肉骨骼系統的疾病及創傷。肌肉骨骼系統為人體提供形狀、穩定性及活動能力，主要由骨骼、肌肉、關節、軟骨及肌腱與韌帶等結締組織構成。這些肌肉骨骼系統組成部分如有任何損害，均可導致不適及殘疾。因此，骨科是一門重要醫學專科，屬醫療保健開支的重要部分。骨科領域的疾病及創傷可利用醫療器械、處方藥物及非處方藥物、消費保健膳食補品、手術及物理治療加以治療。

傳統上，骨科醫療器械按其物理架構可分為三個類別：固定裝置、植入物及其他如軟類製品及支撐物料等配套設備。固定裝置主要包括棒、接骨板、螺釘、釘子及框架，用作限制或塑造骨骼運動與定位以加快痊癒速度。植入物為全部或部分替代關節、骨骼、軟骨或肌肉骨骼系統其他組成部分的裝置。脊柱、髓、膝、肘、肩及手腕的植入物是這類別的主要產品。軟類製品及支撐物料主要用作復康用途，並提供固定位置、舒適感和保護以及紓緩痛楚。近年來，已進行若干開發項目，利用生物材料治療指定骨科疾病。骨科外科生物材料目前的主要用途是取代或促進骨再生。骨科外科生物材料使用廣泛物料，包括取自病人自體或捐贈者的碎骨、生物陶瓷、聚合物及以礦物質、膠原及蛋白質製造的其他合成物料。其包括固體、凝膠及粉狀等各種不同形狀。

就治療性而言，骨科醫療器械市場的主要領域包括：

### 創傷

創傷是指任何因意外、損傷或撞擊引致突發身體損傷所造成的任何身體受傷或休克。造成骨科方面創傷的常見原因包括交通意外、失足及跌倒，以及被尖銳或堅硬的物體擊中或碰上尖銳或堅硬的物體。身體不適如骨質疏鬆症令骨骼退化亦會引致創傷。

### 脊柱

脊柱是人體最重要骨骼系統之一，因為脊柱支撐頭部、肩部及盆骨，並連接上下肢及保護脊椎。脊柱主要由稱為椎骨的小骨頭、椎間盤、韌帶、肌肉及關節突關節組成。造成脊柱疾病最常見的原因包括畸形脊柱疾患、若干類型腫瘤、骨折、退化或椎體與椎間盤脫位。患有骨質疏鬆、骨關節炎及其他骨骼退化問題的人士較易發生脊椎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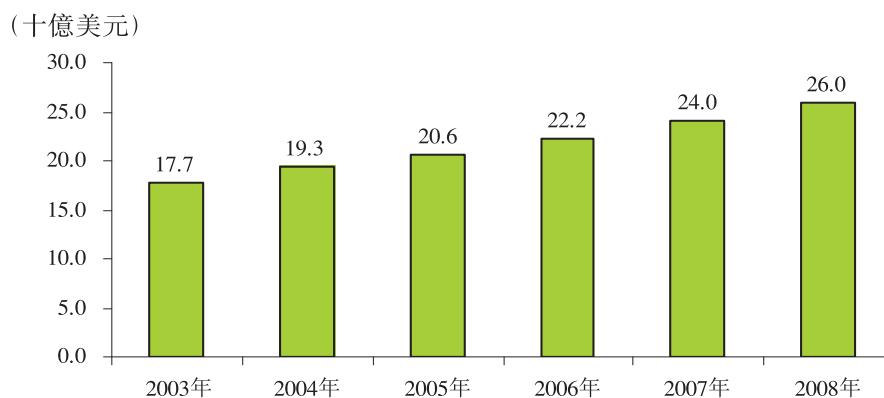
### 關節

關節是兩個或以上骨頭接合以便身體部位移動的地方。關節通常由纖維結締組織、軟骨和韌帶組成。關節炎及對關節的直接身體創傷為關節損壞的主要成因。以人造關節置換損壞關節是治療多數老年患者關節問題的標準及主要手術方法。

### 全球骨科器械市場概覽

根據獨立市場研究公司GlobalData的資料，全球骨科器械市場由二零零三年的177億美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的260億美元，五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8.0%。世界骨科器械市場的增長動力來自人口老化、晚年更活躍的生活方式、個人護理水平的提升、更早及更佳的診斷及包括微創手術、新型外科手術及創新產品等技術革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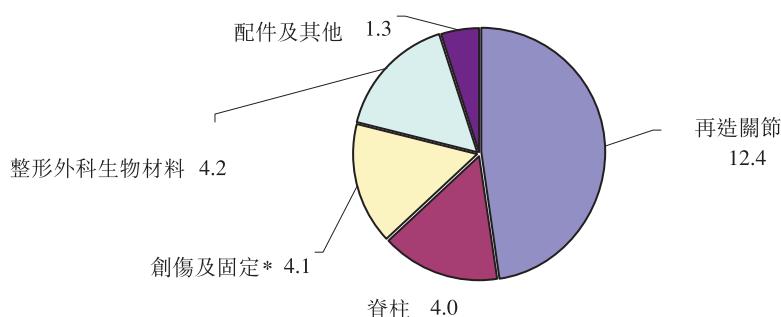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骨科市場



資料來源：*GlobalData*

根據GlobalData的資料，就治療類別而言，關節重建是二零零八年最大的細分市場。創傷及脊柱亦為主要類別。儘管整形外科生物材料亦為另一重要細分市場，由於其創新性，整形外科生物材料細分市場主要集中於發達國家而非發展中經濟體系。

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骨科市場分類 (十億美元)



\* 包括配套設備

資料來源：*GlobalData*

## 行業概覽

根據顧問公司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全球最大的骨科器械市場為美洲，佔全球銷售約61%。歐洲佔全球市場約24%，而亞太地區則佔餘下的15%。

### 中國骨科器械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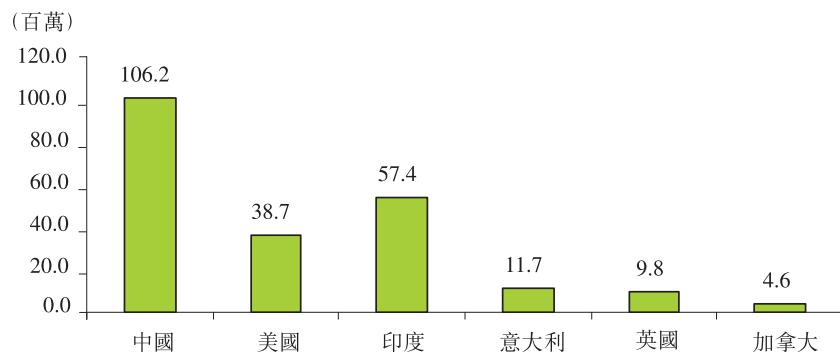
#### 增長動力

中國骨科器械市場近年錄得快速增長，乃因本節上文所述受宏觀經濟走勢及保健開支帶動，以及因特定因素如人們逐漸傾向活躍的生活方式、願意及早治療疾病、中國骨科醫生的數目與專業知識日漸提高及其他因素所致。中國骨科器械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

#### 人口老化

人口老化普遍被認為是骨科疾病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因為人體的肌肉骨骼系統磨損往往令長者骨質下降及產生退化等醫療問題。由於人口規模龐大及人口老化，中國可能為世界上最大的潛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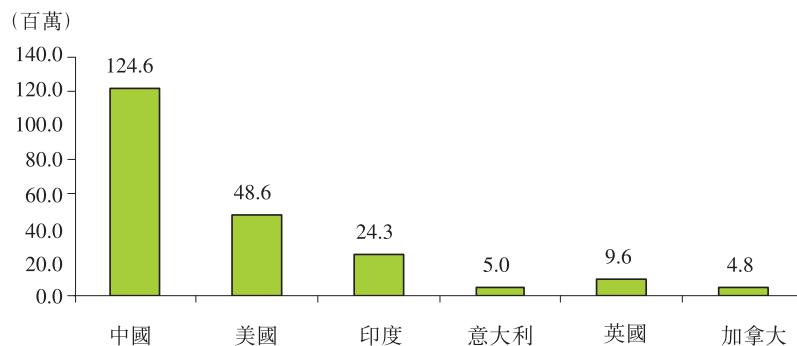
下圖列示二零零八年選定國家65歲或以上的人口數目：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骨科疾病(如關節炎)經常與衰老相關。關節炎不僅為關節醫療問題的主要成因，且因其造成骨骼系統整體衰弱故亦為創傷及脊柱醫療問題的成因。

下圖列示二零零八年選定國家按關節炎患者人數計的發病情況：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 對更活躍生活方式的需求

中國的青年及老年人口均逐漸傾向更活躍的生活方式。經濟活動(如生產中使用機器、交通需求、建築工程)程度增加為勞動人口骨科疾病的主要成因。另一方面，長者不願意過受限制的生活方式亦為骨科市場的重要增長因素，原因為長者尋求外科手術及醫療以令彼等得以享受更活躍的生活。

### 更有能力負擔及更願意治療骨科疾病

過往，由於可供支配的收入有限、缺乏認識及欠缺現代骨科解決方案，故於中國的患者往往只在疾病或創傷已惡化至不良於行及殘疾的地步，方就骨科疾病尋求治療。經濟發展及對骨科問題的認識不斷提高，以及更致力於恢復生活質素，推動人們就骨科疾病尋求醫療協助，從而有助市場增長。

### 擁有日益擴大知識基礎的骨科手術醫生數目不斷增加

骨科手術為一醫療專科，需要深入專門知識及系統訓練。過往，中國的骨科手術醫生由於缺乏對這方面最新醫療發展的產品創新及接觸，以致知識基礎有限。隨著中國的外科醫生於最近20年與西方醫學界互動增加，加上越來越多西方骨科公司進軍中國，故外科醫生數目及其知識基礎均有所提升。《醫師報》為一份在中國出版的週報，專門報導醫療研究的最新發展，其目標讀者為醫院醫生、醫院部門主管及專科醫生，以及業內專家及行內讀者。根據該報刊登的一篇文章，估計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約有超過40,000名具備各種知識、設備及能力的骨科手術醫生。我們預期，中國骨科手術醫生的專業知識及數目會日益提高，並會對國家的骨科器械市場發展作出持續貢獻。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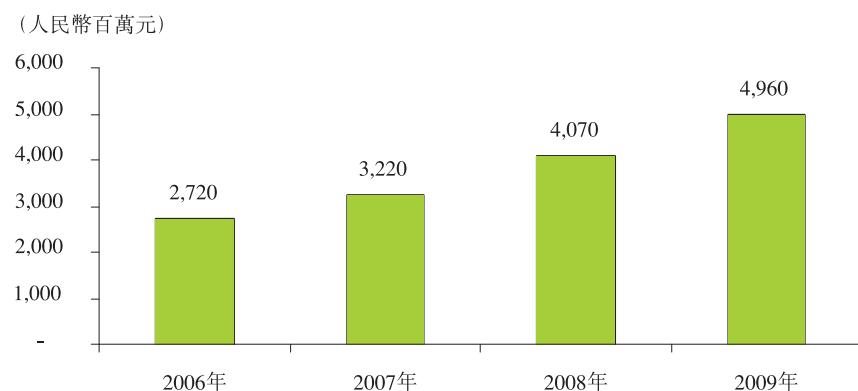
### 技術創新

為中國引進創新產品及新手術方法對中國骨科器械市場發展亦起著重要作用。引進技術(如椎骨成形術及微創手術)及產品(如現代關節置換器械)已產生新市場或令現有市場大幅擴展。技術創新將持續有助推動該市場的發展。

### 市場規模及發展

由於上述各項因素，中國骨科器械市場於過往數年呈大幅增長。中國骨科器械市場三大細分市場為創傷、脊柱及關節。三者均錄得高速增長。根據*China Orthopaedics*進行的市場調查，中國的創傷骨科產品市場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9.5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6.7億元，四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0.7%。中國脊柱骨科產品市場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7.8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9億元，四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4.1%，而中國的關節骨科產品市場則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9.9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8億元，四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2.1%。三個細分市場合計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7.2億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2%。

下圖列顯示於所示期間中國的創傷、脊柱及關節市場總規模：



附註：以前製造商價格計算的市值

資料來源：*China Orthopaedics*

### 分銷

海外及國內的骨科器械製造商均利用中國的分銷商將貨品供應予醫院。分銷商處理物流、向醫院收取費用並於某些情況下在醫院的招標過程中協助製造商及與外科醫生及醫院舉辦教育研討會及活動。骨科器械備有各種大小及形狀與大量SKU，故中國的醫院一般保留甚少骨科器械存貨，以節省空間及盡量減少資金需要。醫院依賴分銷商對其外科手術需要的

## 行業概覽

骨科器械產品及相關工具提供本地化和及時的回應。分銷商所以需要於目標醫院附近設有當地據點。由於發展及維持能覆蓋當地數以千計醫院的內部分銷網絡成本過高及缺乏效率，故製造商一般依賴由數以百計分銷商組成的完善網絡，以應付供應鏈對其產品的需求。

### 於中國的競爭及主要骨科器械製造商

骨科行業為高度專業化的行業，存在諸多入行門檻，例如須對產品開發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產品許可證的審批程序通常複雜及費時、業務性質受高度監管、醫院競標程序複雜及其他因素。於中國的骨科器械製造商可分類為國際公司及國內公司。對業界內所有公司而言，提供全面高質素產品、信譽昭著的品牌、廣闊分銷網絡、與醫院及輿論領袖維持良好關係、以及優越的售後服務均為其中最重要的成功因素。

國際公司更為注重優質產品及優厚定價的高端市場。一般而言，國際公司亦更具實力向醫生提供最新臨床訓練及教育。就地域而言，國際公司注重經濟最發達及最富裕的城鎮地區。近年來，具領導地位的國內公司一直嘗試採納其國際同行業務模式的若干元素，包括專注品質標準、達致關鍵規模及投資於向醫生提供教育支援。具領導地位的國內公司通常以可負擔的價格進行競爭。該等公司亦特別重視中國的二三線城市及富裕的農村地區。

### 中國創傷骨科產品市場的主要業者

下表列示根據二零零九年估計售價按市場份額計算的中國十大創傷器械製造商。

	公司	類型	二零零九年的市場份額
1	Synthes, Inc.	國際	13.8%
2	創生	國內	8.4%
3	Kanghui Medical Innovation Co., Ltd.	國內	5.1%
4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	3.6%
5	北京理貝爾	國內	2.7%
6	Tianjin Walkman Biomaterial Co., Ltd.	國內	2.3%
7	Stryker Corporation	國際	2.2%
8	Suzhou Xinrong Best Medical Instrument Co., Ltd.	國內	2.1%
9	Smith & Nephew	國際	2.0%
10	Johnson & Johnson (DePuy)	國際	1.8%

資料來源：*China Orthopaedics*

附註：創生銷售額包括以「創生」及「奧斯邁」品牌行銷的銷售額。

## 行業概覽

根據China Orthopaedics的資料，中國創傷骨科創傷器械市場的最大公司為國際公司Synthes Inc.，市場份額為13.8%。該公司亦為五大公司中增長最快的製造商，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創生為第二大公司，市場份額為8.4%，亦為五大公司中增長第二快的公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

### 中國脊柱骨科產品市場的主要業者

下表列示根據二零零九年估計售價按市場份額計算的十大脊柱器械製造商。

	公司	類型	二零零九年的市場份額
1	Medtronics, Inc.	國際	13.3%
2	Johnson & Johnson (DePuy)	國際	11.1%
3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	8.1%
4	Synthes, Inc.	國際	7.4%
5	Stryker Corporation	國際	5.7%
6	創生	國內	3.0%
7	LDR Holding Corporation	國際	2.9%
8	Kanghui Medical Innovation Co., Ltd.	國內	2.6%
9	Suzhou Xinrong Best Medical Instrument Co., Ltd.	國內	2.1%
10	Beijing Orthopaedic Innovation, Inc.	國內	1.9%

資料來源：*China Orthopaedics*

附註：創生銷售額包括以「創生」及「奧斯邁」品牌行銷的銷售額。

與創傷市場相比，中國脊柱骨科產品市場由國際公司而非國內公司主導。山東威高為五大公司的唯一國內公司。根據China Orthopaedics的資料，Synthes為中國五大脊柱製造商中增長最快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其次是山東威高，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

### 中國採取更嚴謹的製造標準

中國監管機構已採取措施加強於中國製造醫療器械的法規及標準。二零零六年已展開一個試行計劃就醫療器械製造商設立質量管理體系規範(質量管理體系規範)。試行計劃挑選多名具領導地位的國內醫療器械製造商，其中13家骨科公司，包括創生江蘇及常州奧斯邁，已於二零零七年被認定為遵守新設立的質量管理體系規範。政府已宣佈試行計劃成果令人滿意，而所有醫療器械製造商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或重續其產品註冊證書時強制符合質量管理體系規範。預期此措施不僅能提高業內的製造品質，而且由於規模較小的公司符合新標準較為困難，故能為具領導地位的業內公司提供機會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 定價、醫院競投及保險賠償

與大部分處方藥物不同，於中國大部分地區骨科器械均不受政府強制價格上限所限制，但仍合資格向政府的保險計劃領取賠償。骨科器械的定價乃透過地方政府就相關司法權區的醫院進行競投程序釐定。製造商作出的投標經政府批准的專家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的主要領導由具地位的醫生及醫院行政人員組成。委員會審閱產品的各種屬性，包括品質、品牌、安全往績記錄、醫生喜好、價格及其他因素。中標產品符合資格讓醫院採購但並不保證實際售出，而最終的採購決定由醫院作出。一般而言，較成熟產品可能承受較大的定價壓力。

骨科手術及器械一般受政府醫保計劃所保障。然而，賠償百分比及上限乃由地方政府釐定，並因地方而異。賠償百分比可低於50%及高至100%，視乎手術及器械的類型而定。一般而言，國產產品的賠償百分比往往高於國際廠商生產的進口產品。

### 委託CHINA ORTHOPAEDICS編製報告

China Orthopaedics為一間以中國為基地專注於中國骨科市場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及出版商。其自二零零二年起已向業內參與者提供市場研究及行業資料服務，其中包括部分環球及國內骨科公司。自二零零五年起，其一直為專業期刊China Orthopaedics以及網站www.coa.org.cn的出版商。www.coa.org.cn為於一九八零年成立的行業組織China Orthopaedic Association提供服務。

由於China Orthopaedics醫療器械行業行銷甚廣的專業期刊出版商，在業內有廣泛聯繫及聲譽，我們委託其對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期間中國骨科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China Orthopaedics已在不受我們影響的情況下編製報告。我們就發出該報告向China Orthopaedics支付服務費。

我們委託China Orthopaedics編製的報告載有中國骨科市場的資料並按市場細分，例如已於本招股章程引述的市場佔有率及國內外公司排名及銷售額。China Orthopaedics的獨立研究乃透過從中國骨科業內多個資料來源取得的第一手及第二手研究資料而進行。第一手研究涉及訪問業內的主要參與者，包括國內外骨科公司、醫療器械分銷商及醫院。第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China Orthopaedics本身的研究數據庫內的數據。

### 歷史與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因此，本公司成為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由Luna Group擁有約90.1%權益及Honest Fame擁有約9.9%權益。Luna Group由徐女士全資擁有，Honest Fame乃由建銀國際全資擁有。本公司擁有旗下全部附屬公司100%權益。

### 歷史

我們的主席在骨科產品的研究、開發及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例如，彼早於一九九四年已擔任武進第三醫療器械廠(一家在中國從事骨科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實體)的法人代表。錢先生並未於武進第三醫療器械廠持有任何股權，彼曾全面負責該企業的事務。於二零零二年，我們的主席聯同徐女士決定利用我們的主席於中國骨科業內取得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常州奧斯邁。常州奧斯邁的成立標誌本集團的正式創立。

### 創生江蘇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創生江蘇是以常州市武進第三醫療器械廠有限公司的名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之初，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000元，當中70%由錢松先生持有，20%由徐女士持有，餘下資本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錢松先生為徐女士及本集團主席之子。創生江蘇當時的業務範疇包括二類及三類矯形外科器械製造。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獨立第三方將其持有的創生江蘇的10%權益轉讓予錢曉錦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80,000元(即創生江蘇當時的10%註冊資本)，而錢曉錦先生為徐女士及本公司主席之子及錢松先生之兄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創生江蘇決定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經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元由錢松先生以現金支付。於增資後，錢松先生、徐女士及錢曉錦先生分別擁有創生江蘇77.2%、15.2%及餘下7.6%的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創生江蘇的全部股權被轉讓予創生香港，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即創生江蘇當時的註冊資本)，而創生江蘇自此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約於同時，創生江蘇易名為江蘇創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創生江蘇採納其現有名稱創生醫療器械(江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創生江蘇決定將其未分派溢利人民幣26,000,000元轉為資本，因此其實繳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1,000,000元。

---

## 歷史與發展

---

### 常州奧斯邁

本公司另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常州奧斯邁作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美元，於成立時，其由徐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基於策略考慮，常州奧斯邁緊鄰創生江蘇，兩座生產設施僅相隔約15公里。常州奧斯邁的業務範疇包括生產醫療器械（三類6848外科植入物及人工器官以及二類6810矯形外科手術器械），及銷售自產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常州奧斯邁註冊資本增至5,6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常州奧斯邁的全部股權以現金代價5,600,000美元（即常州奧斯邁當時的註冊資本）轉讓予奧斯邁香港。

### 創生香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創生江蘇的全部股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創生江蘇當時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創生香港。創生香港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由徐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直至其根據重組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轉讓予香港控股公司。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以來，創生香港一直為創生江蘇的控股公司。

### 奧斯邁香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常州奧斯邁的全部股權以現金代價5,600,000美元（相當於常州奧斯邁當時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奧斯邁香港。奧斯邁香港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由徐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直至其根據重組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轉讓予香港控股公司。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來，奧斯邁香港一直為常州奧斯邁的控股公司。

### 創生龍城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需求，本公司在常州武進高新區興建一所更大的生產設施，以提升產能並替代創生江蘇的現有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所在地塊原先由創生龍城購入。創生龍城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中外合資有限責任企業，分別由創生香港及創生江蘇持有95%及5%。為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並讓新生產設施可根據食品及藥品管理部門授予創生江蘇的多項現有生產許可證及產品註冊證書運作，我們將創生龍城併入創生江蘇。此次合併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並經江蘇省商務廳批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合併後，創生龍城的全部資產及業務已轉移至創生江蘇，而創生龍城已於其後除消註冊。

創生龍城最初收購武進高新區的現址時，其目標為佔地面積較大，約118,655平方米。於收購後以及隨著搬遷創生江蘇生產設施的計劃變得明確後，我們認為該地盤約一半的面積已足夠供我們現有擴充計劃使用。而且，董事相信出售該地盤剩餘的部分可套取資金，而該等資金可更有效用於我們業務的其他範疇。因此，我們向武進儲備中心出售該地盤約59,475平方米，現金代價人民幣14,987,616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全數支付。出售後，我們仍保留約59,181平方米的土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興建第一期新生產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竣工。第一期新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32,153平方米。創生江蘇的產能將於新設施完成搬遷後顯著提升。有關新生產設施及其預期產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過程－生產設施」一節。

## 歷史與發展

## 業務里程碑

本公司主要業務發展及成就載述如下：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常州奧斯邁成立
  - 二零零三年九月 本公司另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創生江蘇成立
  - 二零零四年三月 創生江蘇生產設施獲得ISO 9001質量體系認證及ISO 13485認證
  - 二零零五年七月 創生江蘇就多款產品經批准獲德國的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頒發CE標誌
  - 二零零七年四月 常州奧斯邁與一家全球知名醫療設備製造商訂立長期OEM協議，生產特製骨科手術工具
  - 二零零七年十月 本公司的創生商標<sup>®</sup>獲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根據China Orthopaedics的資料，本公司成為唯一榮獲此項嘉許的中國骨科行業公司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創生江蘇首次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再度獲取此殊榮
  - 創生江蘇及常州奧斯邁獲確認符合質量管理體系規範標準  
(附註)
  - 二零零八年七月 創生江蘇為其兩款接骨螺釘獲取USFDA 510(k)許可
  - 二零零九年一月 截至當時，創生江蘇已就其接骨螺釘、接骨板、髓內釘及通用型脊柱內固定系統獲取合共四份USFDA 510(k)許可
  - 二零零九年七月 位於常州市武進高新區的創生江蘇新生產設施施工

### 附註：

醫療器械製造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毋須強制符合GMP標準(或質量管理體系規範標準)。現時，我們僅須就在中國的業務經營獲有關食品藥品管理部門發出的生產許可證及產品註冊證及營業執照。

###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創生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唯一認購人Mapca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該一股已發行股份由Mapcal Limited按面值轉讓予徐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徐女士再將該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Luna Group (一家由徐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成立及重組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BVI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BVI控股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唯一認購人)。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香港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全部配發及發行予唯一認購人徐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BVI控股公司以代價10,000港元向徐女士收購香港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透過香港控股公司向徐女士收購創生香港及奧斯邁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向徐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Luna Group配發及發行562,4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收購的代價。

#### 重組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創生江蘇將其於聯繫人多良創投的全部股權(即註冊資本的40%)轉讓予錢福卿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即創生江蘇注入多良創投的資金金額。多良創投乃由錢福卿先生及徐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現時持有上海瑞邦約60.4%權益。上海瑞邦的唯一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人造骨骼。由於多良創投及上海瑞邦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關連，故多良創投並無納入本集團。有關上海瑞邦業務的其他詳情已載於「控股股東—獨立於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節。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創生香港將其於創生溧陽的全部股權(即註冊資本的100%)轉讓予錢福卿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ully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代價約11,000,000港元，該金額乃按創生香港投資創生溧陽的成本而釐定。創生溧陽由創生香港於二零零六年收購。根據創生溧陽的營業執照，其獲許可從事農產品加工、植物栽

---

## 歷史與發展

---

培及銷售自產產品的業務。然而，創生溧陽尚未展開任何該等業務，且其目前主要資產為中國的一間別墅。由於創生溧陽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關連，故創生溧陽並無納入本集團。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就上市取得中國法律規定有關上述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重組各步驟所需的一切必要批文。

### 合併創生龍城及創生江蘇

進行重組的同時，我們將創生龍城及創生江蘇的業務合併，旨在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並讓創生龍城持有的新生產設施可根據食品及藥品管理部門授予創生江蘇的多項現有生產許可證及產品註冊證書運作。此次合併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合併後，創生龍城的全部資產及業務已轉移至創生江蘇，而創生龍城已於其後除消註冊。

自往績記錄期開始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底，由本集團生產的骨科植人物及醫療器械的貿易（「上海貿易業務」）乃由Shanghai Trauson Medical Instrument Company Limited、Shanghai Guang Yin Medical Instrument Company Limited及Shanghai Guang Yi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舊上海貿易實體」）進行，而其於往績記錄期的唯一業務為上海貿易業務。舊上海貿易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徐女士控制。為精簡集團架構，創生江蘇已從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通過直接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逐步接管上海貿易業務，而舊上海貿易實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不再經營有關業務。因此，舊上海貿易實體並無納入本集團。

### 我們的投資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根據由Luna Group、Honest Fame、建銀國際、徐女士及錢福卿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建銀國際買賣協議」），Honest Fame向Luna Group購入本公司55,940,625股已發行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現金代價為17,000,000美元。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的購買價乃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經參考14.2的市盈率計算得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相當於(i)於重組後但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及(ii)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每股股份的購買價相當於折讓約20.3%至2.98港元，即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Luna Group及Honest Fame分別由徐女士及建銀國際全資擁有。

---

## 歷史與發展

---

建銀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分別為：HK.0939及CH.601939）上市。建銀國際已投資於中國及香港的多個首次公開發售前項目以及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涵蓋醫療保健、能源及資源、基建、消費及房地產等多個行業。建銀國際最近亦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成立CCBI healthcare fund（即建銀國際醫療保健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旨在投資於在中國成立的醫療保健相關企業及為有關企業的日後發展提供資金。

我們相信建銀國際收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將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股東結構。建銀國際收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後，我們與建銀國際均計劃研究能更緊密合作的方法。

### 建銀國際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建銀國際買賣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溢利保證。** Luna Group已向Honest Fame作出承諾，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的128%（「目標溢利」），Luna Group將根據Honest Fame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向Honest Fame支付相當於目標溢利差額14.2倍金額的現金。溢利保證將於上市後繼續存在。

**認沽期權。** Luna Group已向Honest Fame授出認沽期權，倘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上市，則可行使該認沽期權要求Luna Group購回所有或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價格相當於17,000,000美元另加利息（利息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起至認沽期權獲行使後完成出售股份當日止根據認沽期權所售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比例按年利率15%複利計算）。認沽期權將於上市時自動到期。

**優先購股權及隨賣權。** 倘Luna Group及Honest Fame各自有意將本公司任何股份轉讓予第三方，其須先行作出要約出售該等股份予對方。建議出讓人僅可在對方並無行使優先購股權的情況下將股份轉讓予第三方。倘Luna Group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予第三方以致其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則Honest Fame擁有隨賣權。該權利將於上市時自動終止。

**反攤薄。** Luna Group已同意促使本公司不攤薄Honest Fame的股權百分比。於上市前，倘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且每股價格低於Honest Fame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支付的每股購買價，Luna Group同意按相同條款及代價轉讓該數目的股份予Honest Fame，致使Honest Fame於本公司所佔的權益比例將維持與其完成收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當日於本公司所佔

---

## 歷史與發展

---

的權益比例相同。另外，Luna Group將會促使本公司不向任何人士發行任何股份，惟我們按Honest Fame於我們已發行股本所持比例向其提呈發售後尚未由其接納的股份除外。該權利將於上市時自動終止。

**同意事項**。於上市前，只要Honest Fam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在無Honest Fame事先書面同意下，Luna Group須促使本公司不會採取若干重要行動，如釐定發售價、進行大額融資、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增設或發行股本證券、派付或宣派股息或就於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前的任何股份或股本作出其他分派、增設或發行債務證券以及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的人數、組成及權力。此項權利將於上市時自動終止。

**知情權**。在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限下，於上市前任何時間，Luna Group須促使本公司向Honest Fame提供本集團直至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其他經營統計數據及其他Honest Fame可能合理要求的交易及財務資料。此項權利將於上市時自動終止。

**擔保**。Luna Group的責任由徐女士及錢福卿先生提供擔保，而Honest Fame的責任則由建銀國際提供擔保。所有擔保將於上市時自動終止。

**股份抵押**。作為Luna Group、徐女士及錢福卿先生根據建銀國際買賣協議履行責任的抵押，Luna Group已就112,500,000股股份(佔抵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向Honest Fame提供抵押。該股份抵押將於上市時解除。

**Honest Fame及建銀國際作出的禁售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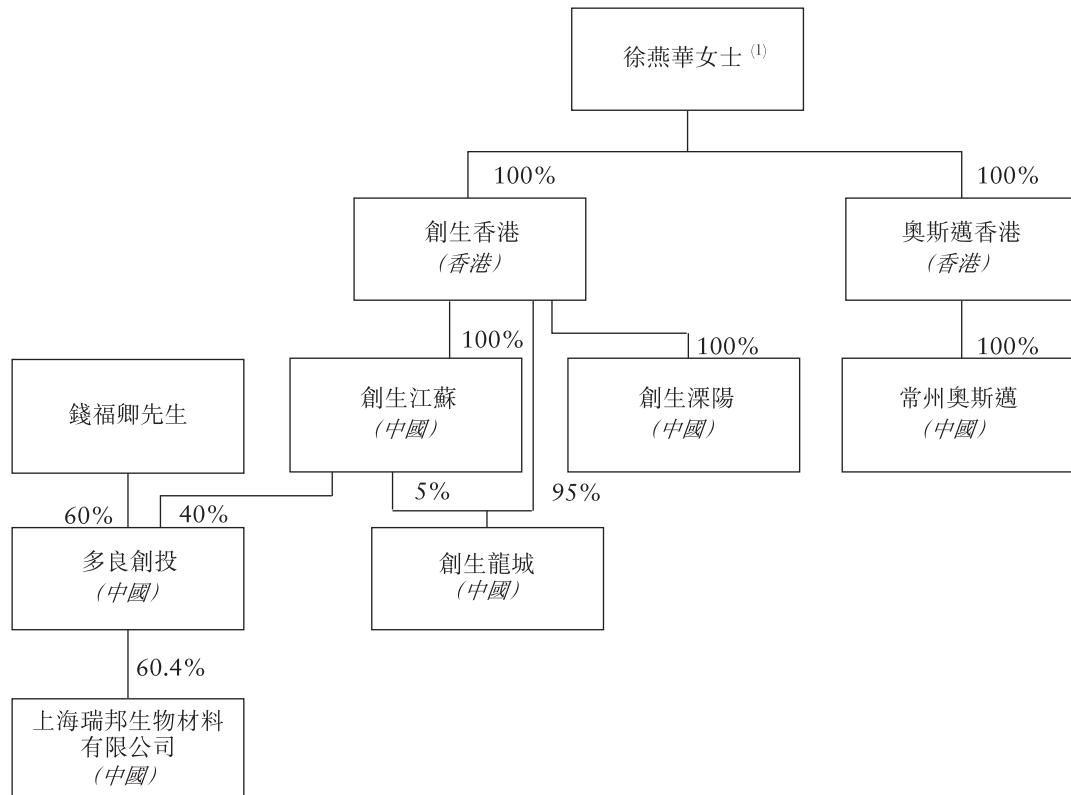
Honest Fame及建銀國際已分別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出承諾，彼等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全部或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或其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銀國際及Honest Fame均為獨立第三方，除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外，彼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 集團架構

## 重組前

下圖列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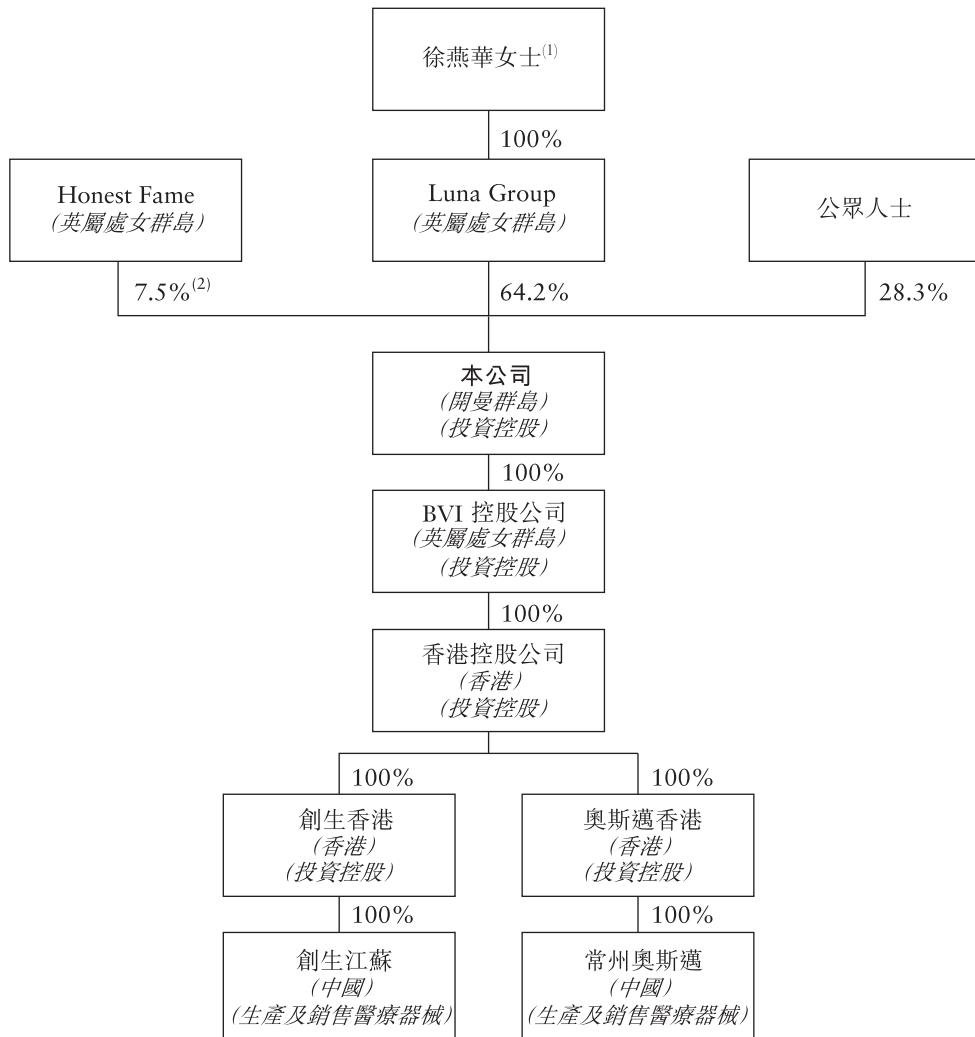
### 註：

(1) 徐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的配偶。

## 歷史與發展

### 重組後

下圖列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重組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的股權架構：



### 附註：

- (1) 徐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的配偶。
- (2) Honest Fame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部分。

於上市後，公眾持有的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25%。

### 本公司控股股東辦理外匯管制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中國內地居民於海外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及內資企業收取由內地居民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所募集資金的返程投資，須向地方外匯局辦理外匯登記。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因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女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重組及全球發售須遵守75號文。徐女士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就彼於Luna Group及本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蘇省分局完成75號文規定的中國內地居民海外投資的登記手續及備案。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通告」)

常州奧斯邁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立，並不構成10號通告所規定的「外國收購」。創生江蘇的所有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轉讓予創生香港，創生江蘇其後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常州奧斯邁的註冊成立及創生香港收購創生江蘇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10號通告生效日期前發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10號通告因此並不適用於常州奧斯邁的註冊成立或創生江蘇的收購。

---

## 業 務

---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骨科產品生產商。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多種創傷及脊柱骨科植人物及相關手術工具。根據China Orthopaedics (受我們委託) 進行的市場研究，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是中國骨科產品生產商中最大的創傷產品生產商及三大脊柱產品生產商之一 (以市場份額計)。

我們的產品大致可分類為以下三個類別：

- 創傷產品—用於意外、病理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手部、上肢、髖部、骨盆、下肢、腳踝及足部骨折的外科治療。我們的創傷產品包括中空及實心髓內釘、標準及鎖定鋼板及螺釘等內固定器械。
- 脊柱產品—用於椎間盤退化性疾病或其他病理原因造成的脊柱疾患、畸形、骨折及背部疼痛情況的外科治療。我們的脊柱產品包括椎弓根螺釘、脊柱鈎、前路及後路脊柱固定系統。
- 其他產品—包括骨科鋼纜、外固定支架及外科手術工具。

我們主要以自有品牌「創生」及「奧斯邁」銷售產品。我們亦根據OEM的安排為一家全球知名醫療器械生產商生產專科手術工具。此外，為完善現有的產品系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訂立分銷安排，分銷第三方生產的脊柱產品及手術工具，再由授權分銷商在國內進行轉售。

根據China Orthopaedics的資料，我們是進入中國骨科市場的首批國內公司之一。

我們相信，中國最近公佈的醫療改革以及預期由此產生的對醫療行業的投入增加將使骨科市場以及(特別是)包括我們在內的擁有龐大分銷網絡的生產商受益。尤其是，我們相信改革側重於首要及必要護理有利於創傷產品的需求增長，因為創傷需要省、地區或地方醫療設施提供立即的及本地化的醫療，而這屬於改革提倡的首要及必要護理治療類別。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亦將受惠於中國的生活水平不斷提高、財富逐漸流向中國內地、城市化及人口流動性加速、人口逐漸老化及越來越多外科醫生配備進行非緊急外科手術的設備帶來的非緊急外科手術的預期增長。

中國骨科市場分散，由多間大型國際及國內製造商主導，並包括大量主要在其所處地區經營的小型地區製造商。根據China Orthopaedics的市場研究，中國的創傷骨科產品市場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950,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670,000,000元，四年期複合年增長率為20.7%，而中國的脊柱骨科產品市場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780,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90,000,000元，四年期複合年增長率為24.1%，而中國的關節骨科產品市場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990,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800,000,000元，四年期

---

## 業 務

---

複合年增長率為22.1%。該三個分部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共同由人民幣2,720,000,000元擴大至人民幣4,96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2%。根據China Orthopaedics的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銷售額佔中國創傷骨科產品市場約8.4%及中國脊柱骨科產品市場約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獲中國國家或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發出87份產品註冊證書，其中29份歸類為第三類醫療器械，表明其符合或超過中國醫療器械設計及製造適用的最高安全標準。於二零零七年，創生江蘇及常州奧斯邁均是首批獲認定已符合非強制實施的質量管理體系規範的13間骨科公司之一，有關規範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在中國所有醫療器械製造商於申請或重續其產品註冊證書時強制試行。在中國境外，創生江蘇已就其生產的類種產品獲得美國藥監局510(k)許可。我們亦已就所有經批准的產品獲得德國的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發出CE標誌。510(k)許可及CE標誌讓我們可分別在美國及整個歐洲經濟區推銷及銷售相關產品。我們能夠滿足美國藥監局及歐盟制定的嚴格安全規定及質量控制標準，表明我們在質量方面有足夠能力與主要跨國生產商競爭，同時，我們的低生產成本基礎讓我們能夠保持相對跨國競爭對手的顯著價格優勢。我們獲一家總部設在美國的全球知名醫療器械生產商委任，生產OEM專科手術工具，這是對我們有能力以具競爭力的定價生產優質產品的證明。

我們的總部設於江蘇省常州市。我們向分銷商直接銷售產品，而部分情況下則透過物流公司進行，並向分銷商及其醫院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自我們創立以來，我們已擴大客戶基礎及將分銷網絡擴大至超過390家分銷商，覆蓋中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是中國超過2,500家醫院的認可骨科產品供應商。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可靠性使我們的品牌在中國享負盛名。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的創生商標<sup>®</sup>被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根據China Orthopaedics的資料，我們成為中國骨科行業中唯一獲此殊榮的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31,600,000元、人民幣173,700,000元及人民幣211,5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8%。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4,100,000元、人民幣74,800,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8%，而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5,700,000元、人民幣64,800,000元及人民幣82,2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4%。

---

## 業 務

---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受惠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受益於中國最近的醫療改革及中國骨科市場的增長。**

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近期公佈的醫療改革、醫療市場的持續發展以及中國快速發展的經濟帶來的增長機遇。尤其是，我們相信，作為中國擁有龐大分銷網絡的最大國內創傷產品生產商，我們處於獨一無二的地位，可受益於側重首要及必要護理治療的政府改革政策，因為創傷需要省、地區或地方醫療設施提供及時的及本地化的醫療護理，而這屬於改革提倡的首要或必要護理治療類別。此外，我們相信，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及政府醫療政策的支持，財富及對優質醫療的需求向中國內陸轉移，我們龐大的分銷網絡將有助我們打入該等市場及把握其中的增長機遇。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創傷產品生產商及三大領先脊柱產品生產商之一。**

根據China Orthopaedics進行的市場研究，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是中國骨科產品生產商中最大的創傷產品生產商(以市場份額計)。此外，根據同一項研究，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是中國三大領先的脊柱產品生產商之一(以市場份額計)。我們在中國骨科行業聲譽卓著。我們的產品享有極高的品牌知名度。根據陝西省延安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頒佈的裁決(2007)延中民初字第00031號，我們的創生商標<sup>®</sup>被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根據China Orthopaedics的資料，我們成為中國骨科行業中唯一獲此殊榮的公司。董事相信，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充銷售網絡，在中國骨科市場的領導地位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將有助我們贏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我們已建立龐大的分銷及銷售網絡及龐大的醫院客戶網，遍佈中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並覆蓋29個國家及國際地區。**

為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盡可能地將我們的產品拓展至中國不同地區的醫院，我們在中國將產品售予已設立向醫院轉售我們產品的物流基建及渠道的持牌醫療器械分銷商。聘用該等分銷商有助減低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相關風險、免除為醫院服務的工作及縮短我們應收賬款的收款週期。我們已建立全面覆蓋中國各地的穩定及龐大的分銷及銷售網絡。我們在中國的分銷及銷售網絡包括逾390家分銷商，覆蓋30個省市及自治區的醫院。我們在中國向分銷商及若干物流公司銷售產品的同時，通常會保持對醫院或代表醫院開展的採購招標程

---

## 業 務

---

序的控制並參與其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名列中國逾2,500家醫院的認可骨科產品供應商之一。我們亦已成功建立國際銷售及分銷網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將我們的產品出口往29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俄羅斯、土耳其、捷克共和國、格魯吉亞、埃及、蒙古及中東及南美其他國家)的47家海外分銷商及貿易公司。

我們與分銷商一般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多家最大分銷商已與我們合作五年以上。董事相信，高品牌知名度、龐大的醫院客戶網及專門的售後服務一直並將繼續提高我們吸引並與分銷商保持長期關係的能力。

### **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優質產品及服務。**

從我們的產品質量來看，我們在中國及目標海外市場具有競爭力。我們已獲中國國家或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發出合共87份產品註冊證。我們已就經批准的產品取得歐洲經濟區的CE標誌及就創生江蘇的其中四類產品取得美國藥監局510(k)許可，讓我們可分別在歐洲經濟區及美國銷售該等產品。我們亦以服務質量見稱。作為我們整體骨科解決方案供應的一部分，我們配備本公司人員或分銷商代表向外科醫生及分銷商提供從定期產品培訓到客戶支援的售後服務。我們透過使用我們認為先進的生產方法及設備、經驗豐富及訓練有素的員工，以及相較跨國競爭對手而言更為低廉的原材料、人力及管理成本，在致力保持有效成本架構的同時確保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當我們要搶佔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更多市場份額時，我們相信優質高效的成本架構將令我們享有價格優勢及競爭優勢。

### **我們擁有品類齊全的產品及計劃推出多項產品。**

我們製造品類齊全的骨科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87種已上市產品，包括品類齊全的22種創傷產品、6種脊柱產品及59種其他產品，並向中國有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登記。此外，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訂立分銷安排，分銷第三方生產的脊柱產品及手術工具，再由授權分銷商在國內進行轉售。我們目前擁有11種正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產品，包括10種脊柱產品及1種關節產品。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推出1種脊柱產品，而其他產品則於之後三年內投放市場。預期該等產品推出後將為我們帶來更多收益。與僅生產少數幾種產品的中國大部分骨科產品生產商相比，我們是能夠提供多種骨科產品的少數生產商之一。我們品類齊全的產品讓分銷商及醫院客戶能夠從單一來源獲得產品及相關服務及培訓，為其節省時間及工作量，並減少分銷商及外科醫生重新培訓及熟悉不同生產商的不同產品及商業手法的需要。董事相信，這些與品類齊全的產品有關的好處有助提高分銷商及外科醫生對本公司產品的滿意度及忠誠度，並將有助我們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矢志成為中國骨科行業的主導一員。為達致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進一步擴大分銷及銷售網絡及醫院客戶基礎。

我們過往集中發展華東地區較富庶及人口密度較高的市場。我們相信，中國內陸(尤其是由於其快速增長的醫療市場)存在大量發展機遇。因此，我們擬進一步擴大分銷及銷售網絡(尤其是中國內陸的高增長地區)，以把握該等發展機遇。鑑於本公司產品享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拓展及鞏固中國的該等市場。

在我們擴大分銷網絡的同時，我們亦將努力增加採用我們產品的醫院客戶數量。一般而言，分銷商只可向經正式的招標程序後將我們列為認可供應商的醫院銷售產品。為成功擴大我們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大將我們列入其認可供應商名單的醫院客戶網絡是至關重要的。為此，我們擬通過增聘人員加大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工作力度。我們將加大對管理主要客戶關係的專注力度及擴大銷售團隊在各個策略銷售地區當地的覆蓋率。這讓我們可增加拜訪醫院及外科醫生以推廣本公司產品的次數，從而提高本公司品牌的認知度以及招攬更多醫院客戶。

#### 進一步利用我們的現有分銷商及銷售網絡及醫院客戶網。

我們擬進一步利用與分銷商及醫院客戶的關係，把握銷售機遇及提升效率。尤其是，我們正在制訂物流網絡試點計劃(我們相信其可向分銷商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獲取存貨)，並擬將該計劃擴大以包括更多分銷商，從而提高分銷效率及提高銷量與客戶滿意度。我們正研究實現該目標的多種可選途徑，並可能與物流專家合作建立及經營物流網絡。有關本公司物流網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銷售及分銷」一段。有效的物流網絡讓個別分銷商(尤其是營運規模較小者)在有效服務醫院客戶的同時可保持較低存貨水平。我們相信，這將減輕分銷商的營運資金負擔，吸引新分銷商並幫助提升其對本公司產品的滿意度及忠誠度。

除加大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工作力度以增加拜訪醫院及外科醫生的次數外，我們亦計劃推出客戶關注計劃，使我們向分銷商及醫院客戶提供服務的方式規範化，以盡量擴大本公司龐大的分銷及醫院網絡的利益。我們將物色多家主要客戶、外科醫生及骨科領域的權威並積極安排與彼等的會晤，以獲取有關本公司產品的意見。我們亦計劃舉辦並邀請骨外科醫生及其他業內人士參與學術研討小組，旨在提高尤其是中國經濟相對落後地區的整體診療水

---

## 業 務

---

平。我們相信這最終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產品的整體使用效果。此外，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增加我們與外科醫生及醫院的接觸，有助於我們提高產品質量、發掘市場需求、進一步提升「創生」及「奧斯邁」的品牌知名度以及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骨科行業領導者的地位。

**收購骨科製造商或與其組成合作聯盟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及增加我們的產品供應及市場滲透率。**

我們預計我們的發展主要來自內生性擴充，同時亦計劃策略性地實施併購並與和我們的業務、產品線、客戶及地域覆蓋範圍相輔相成的企業組成合作聯盟。

就日後國內收購而言，中國骨科行業包括多家小型區域生產商，且我們相信其中有許多生產有限的優質骨科產品，但缺乏開發更多產品或覆蓋較廣的國內市場所需的資源。我們相信，收購合適的生產商是一種實現我們在短時間內進一步打入中國國內市場及擴大地域覆蓋範圍的發展策略的具成本效益的方式。

作為一項長遠策略，我們相信在特定新興或成熟市場收購合適的骨科產品公司將有助我們在該等市場迅速贏得市場份額。我們的整體發展策略是進一步發展國際市場。在我們計劃繼續擴大國際分銷及銷售網絡及擴大OEM客戶網的同時，我們擬物色及收購已在若干新興或成熟市場建立業務及品牌的合適骨科產品公司(如生產高檔產品的歐洲中小型企業)。我們相信，收購合適的骨科公司將配合我們的國際市場地位及有助加快在國際市場擴充的步伐。該等收購亦可為我們帶來向中國引入新型高檔產品的機會。隨著我們開發新產品及市場，我們亦計劃成立專職銷售團隊以支援業務。我們不時與多個收購或結盟目標進行討論，以研究合作或結盟的可能方式。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討論仍處於初步階段，且並無與任何該等潛在收購或結盟目標訂立將近成事的具體協議。

**利用本公司的高產品質素及低生產成本基礎增加海外銷售。**

我們已成功打入若干海外市場，亦透過國際分銷及銷售網絡向俄羅斯、土耳其、捷克共和國、格魯吉亞、埃及、蒙古及中東及南美其他國家等國家出口產品。誠如上文「我們的競爭優勢」所述，我們相信我們在目標海外市場具有產品質素的充足競爭力，而我們取得CE標誌及美國藥監局的510(k)許可為憑證。我們相信，與我們的跨國領先競爭對手比較，我們亦具有低勞工及一般管理性費用的製造優勢。結合我們的產品質素及低生產成本基礎，我們擬繼續提高海外的銷量及將國際市場的覆蓋範圍擴大至歐洲、東南亞及美洲各國。作為發展

---

## 業 務

---

銷售團隊整體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成立專職銷售團隊以專注開拓額外銷售渠道。我們亦透過更緊密跟進銷售訂單及交貨週期，並引入更佳海外銷售預測的方式，致力改善向海外目標客戶提供的服務。

我們已在與現有OEM客戶建立及發展關係方面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並相信我們已在為OEM客戶製造產品方面積累擴大營運所需的實踐經驗及專業知識。當出現適當機遇時，我們計劃沿用在OEM製造模式方面取得的成功經驗並拓寬我們的OEM客戶網。我們現時正與多家海外客戶商討以探討可能的合作安排(例如OEM、分銷、研發合作及其他形式的結盟)。

### **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為保持我們於骨科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擬增強研發能力，尤其是通過聘請更多專門研究生物力學研究人員，以及加強與中國著名骨科醫生及大學研究中心合作，以開發新產品並改良現有產品。於未來三至五年，我們預期成立四隊研發團隊，各團隊由四至五名成員組成，將由一名具生物力學背景的專家帶領，以進行骨科材料及生物力學的研發工作。再者，我們計劃與中國多間設有醫學院的大學合作，並探索連同該等大學為其經甄選研究生設立獎學金的可能性。我們相信，該計劃將有助在醫科學生之間建立我們的品牌，並將成為我們招聘該等大學的醫科研究生時的優勢。此外，為促進研發活動，我們正初步計劃於我們其中一個生產設施內設立骨科實驗室，用以研發並測試我們的系列產品。

我們預期該等加大的研發力度將有助我們始終處於業內的前列，並在未來擴充中獲得競爭優勢。我們亦預期該等研發力度亦將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尤其是脊柱產品領域，並有助我們拓展新產品領域，進而擴闊我們的發展前景及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製造多種骨科產品，該等產品可大致分為三類—創傷產品、脊柱產品及其他。我們生產的其他產品包括骨科手術工具及其他配件(例如骨科鋼纜及外固定支架)。我們亦為一家

## 業 務

全球知名醫療器械生產商製造OEM產品。以下為所示期間按照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各類別產品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創傷產品 .....	86,821	66.0	111,827	64.4	135,417	64.0
脊柱產品 .....	27,899	21.2	26,640	15.3	31,366	14.8
OEM產品 .....	11,575	8.8	27,949	16.1	31,418	14.9
其他 .....	5,287	4.0	7,276	4.2	13,284	6.3
總計 .....	131,582	100.0	173,692	100.0	211,485	100.0

我們所有創傷及脊柱產品均為植入性產品。除OEM產品外，我們以下列品牌銷售旗下骨科產品：



**TRAUSON**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訂立分銷安排，分銷第三方生產的脊柱產品及手術工具，再由授權分銷商在國內進行轉售。

### 創傷產品

創傷產品主要用於意外、病理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手部、上肢、髖部、骨盆、下肢、腳踝及足部骨折的外科治療。我們生產逾20種創傷產品，包括空心及實心髓內釘、接骨板、螺釘、鎖定接骨板及螺釘等內固定裝置。創傷產品全部採用不銹鋼、鈦或鈦合金製成。下表概述我們的創傷產品種類：

### 接骨螺釘及接骨板

產品	特點及用途
標準接骨板及螺釘 .....	碎骨復位或重建穩定裝置
PA接骨板及螺釘 .....	上下肢的關節周圍重建
微型接骨板 .....	小骨重建，通常在手腳部位

## 業 務

產品	特點及用途
中空螺釘 .....	中空螺釘適用於上下肢的重建。
動力髖螺釘 .....	固定粗隆間、粗隆下、股骨粗隆周圍骨折及股骨頸基底部骨折等多種股骨近端骨折。
動力髕螺釘 .....	適用於股骨髕間骨折、髕上骨折及股骨遠端單髕骨折。

下圖展示我們的接骨板及部分螺釘樣本：



### 髓內釘

產品	特點及用途
脛骨帶鎖髓內釘 .....	用於脛骨幹骨折
股骨帶鎖髓內釘 .....	用於股骨幹骨折
股骨逆行髓內釘 .....	用於股骨閉合髕上骨折及／或股骨幹骨折
肱骨逆行髓內釘 .....	用於肱骨幹骨折
伽瑪-III型股骨近端髓內釘 .....	用於粗隆間、粗隆下及股骨粗隆周圍骨折。

## 業 務

產品	特點及用途
伽瑪帶鎖髓內釘系統 .....	適用於股骨近端的不穩定的複雜骨折。它結合了髓內釘和髓部螺釘系統的特點，可以保證解剖復位及內固定股骨頭及頸部，為多種複雜的骨折情況提供有效的防旋轉穩定性。
通用逆行髓內釘系統 .....	適用於兒童長骨骨幹骨折。

下圖展示我們的髓內釘樣本：



### 鎖定加壓螺釘及接骨板

產品	特點及用途
鎖定加壓接骨板系統 .....	該系統適用於病人的重建外科手術，尤其是患骨質疏鬆症的人士
微創鎖定接骨板系統 .....	適用於四肢長骨複雜骨折，特別是適用於高能量損傷、骨質疏鬆骨折及假體周圍骨折。微創鎖定接骨板包括股骨遠端接骨板及脛骨近端接骨板，類似適應症為骨幹骨折、關節外骨折、關節內骨折及假體骨折

下圖展示我們的鎖定加壓螺釘及接骨板系統樣本：



---

## 業 務

---

### 脊柱產品

脊柱產品用於椎間盤退化性疾病或其他病理原因造成的脊柱疾患、畸形、骨折及背部疼痛情況的外科治療。脊柱產品包括椎弓根螺釘、脊柱鉤、前路及後路脊柱固定系統。

我們擁有GSS I、GSS II、GSS III、GSS IV、GSS V及GSS VII六種系統。

下表展示我們其中一種脊柱系統的樣本：



### 其他產品

我們亦生產59種其他產品，包括骨科鋼纜、外固定支架及外科手術工具。下表概述其他產品種類：

產品	特點及用途
骨科鋼纜 .....	主要用於以張力帶固定方式固定骨折，亦可用於穩定其他骨科植入物。
外固定支架 .....	三維外固定支架；具有可靈活組合的多種組件。用於治療創傷及兼有軟組織嚴重損傷的骨疾病或其他多發性創傷病人。
手術工具 .....	用於骨科手術及植入相關工具。

以下展示我們一個外固定支架的樣本：



下圖列示我們的產品如何應用在人體中：



---

## 業 務

---

我們產品的用途如下：

### 創傷產品

#### 接骨螺釘及接骨板

接骨螺釘及接骨板為手部、上肢、髖部、骨盆、下肢、腳踝及足部碎骨復位或重建穩定裝置。視乎創傷的位置及情況而定，碎骨會應用不同的接骨板。繼而用螺釘將接骨板固定於骨頭上。一般而言，接骨螺釘及接骨板將於初步手術完成後八至十二個月後經手術移除。

#### 髓內釘

髓內釘一般用於治療長骨骨折。一般而言，髓內釘會嵌入長骨骨幹內，並以近端及遠端鎖定螺釘固定。與接骨螺釘及接骨板一樣，髓內釘通常於初步手術完成後八至十二個月後經手術移除。

#### 鎖定加壓螺釘及接骨板

鎖定加壓螺釘及接骨板能夠提供固定角度架構，同時可利用傳統接骨技術。固定角度架構可改善骨質疏鬆骨頭或多重骨折的固定。鎖定加壓螺釘及接骨板系統適用於多種骨折情況，例如手部、上肢、髖部、骨盆、下肢、腳踝及足部骨折、骨質疏鬆、畸形愈合及不愈合。

### 脊柱產品

脊柱產品主要包括一般脊柱系統，可應用於脊柱不同部位。一般脊柱系統連同椎弓根螺釘、脊柱鈎、棒及其他部件合併使用，可應用於椎間盤退化性疾病或其他病理原因造成的脊柱病患、畸形、骨折及背部疼痛情況的外科治療。與創傷產品一樣，已植入的產品須透過手術移除。

### 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包括骨科鋼纜、外固定支架及外科手術工具。骨科鋼纜以張力帶固定方式用於固定腳踝、肘部、髖部、膝部及肩膀的骨折，亦可配合接骨板及螺釘用作輔助環扎固定支架。外固定支架可為肱骨、脛骨、股骨、橈骨、手部及足部等部位骨折以及骨盆骨折提供三維外固定支架，並適用於治療各類創傷及畸形。與我們其他創傷產品不同的是，外固定支架乃固定於人體體外，故並不適用可自由活動及走動的病人。

### 第三方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我們與一家台灣骨科產品製造商訂立分銷安排，於中國分銷若干我們認為可充實現有產品系列的脊柱產品及手術工具。我們目前擬成立貿易公司，通過我們在

## 業 務

中國的授權分銷商網絡以及物流公司轉售該等第三方產品。本公司已向相關政府當局申請成立貿易公司，另外會向相關食品及藥品管理部門申請在中國分銷該等產品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證書。鑑於成立貿易公司及獲得所有必要的牌照及證書需時三個月之久，我們擬暫時透過奧斯邁香港直接向中國的一家持牌分銷商(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銷售第三方產品。董事相信，該安排讓我們可測試市場對該等產品的反應，從而有助我們確定未來的產品組合。

### 生產過程

#### 生產設施

我們目前擁有兩處生產設施，分別由創生江蘇及常州奧斯邁擁有及運營，總佔地面積約為47,93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27,199平方米。創生江蘇的生產設施位於常州市牛塘鎮，總建築面積約為12,995平方米，佔地面積約為7,364平方米。該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產能(經計及定期保養所需時間)及使用率如下：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最大年產能 <sup>(1)</sup>	使用率	最大年產能 <sup>(1)</sup>	使用率	最大年產能 <sup>(1)</sup>	使用率
接骨板	159,800塊	78%	205,500塊	84%	210,100塊	86%
螺釘	1,128,100個	76%	1,526,600個	77%	1,603,400個	77%
髓內釘	43,700個	64%	41,200個	68%	33,100個	68%
中空螺釘	41,400個	87%	41,800個	85%	44,600個	93%
椎弓根螺釘	84,600個	87%	87,400個	93%	90,500個	99%
手術工具	2,400套	86%	2,600套	99%	2,200套	85%

#### 附註：

(1) 最大年產能指我們估計於指定期間可生產的產品件數／套數，包括指定期間當時現有生產設施及設備的產能(無論生產設施或設備實際運行或閒置)。就各產品類別而言，有關最大年產能以有關瓶頸生產流程(即於指定期間可加工的在製品數量最低的產品生產線流程)的輸出產能為基準。瓶頸流程的最高年產能及(通過延伸)各產品類別的最高年產能整體上主要受加工時間、該流程所需操作員數目、指定時期內的操作員輪班次數、機器可運作小時數及當時電流效率等因素影響。

我們預期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會大幅增加，主要透過向現有分銷商銷售我們產品的預期增加(隨分銷商於其銷售區域獲得更多醫院客戶)以及持續擴大分銷網絡實現。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生江蘇若干產品(如中空螺釘及椎弓根螺釘)的

## 業 務

產能利用率接近全部產能。為確保生產與業務擴充步伐一致，我們須增加創生江蘇的產能。由於創生江蘇的現有生產設施通過安裝新生產設備進行大規模擴充的樓面面積有限，我們已制定計劃將在佔地面積約59,181平方米的土地上分兩個階段興建新生產設施，該幅土地由我們擁有，位於江蘇省武進高新區龍門路9號。該生產設施第一期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2,153平方米，現正在興建中，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完工。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著手為該地盤的施工作準備，而新生產設施的興建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展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樓宇已竣工，而我們現時已著手進行樓宇的內部工程，其中包括安裝電力、供水及其他系統。創生江蘇生產設施第一期的估計土地及興建成本總額為人民幣70,3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900,000元為土地成本，已於二零零九年悉數支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支付興建成本合共人民幣約38,900,000元。所有該等成本已經且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由於我們現時並無興建該等生產設施第二期的具體時間表，故我們並無就該等生產設施的第二期作出任何預算。

為使生產集中及接近我們的生產線進行嚴密管理，我們擬在該設施完工後不久分階段將生產設施以及創生江蘇的總部遷往該新綜合大樓。前提為，該兩項生產設施所處位置接近，而搬遷可分階段進行，且搬遷時間表可根據相關時間的生產計劃及訂單輕易調整，且董事並不預期搬遷過程將導致創生江蘇的生產或持續經營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我們計劃於二零一零年起的未來五年期間採購新設備生產創傷、脊柱及關節產品，以提升整體產能並將過時的生產設備升級。

我們估計，根據我們目前的計劃，新生產設施第一期於二零一一年底裝備妥當後的年產能如下：

產品	最大年產能 <sup>(1)</sup>
接骨板 .....	375,000塊
螺釘 .....	2,820,000個
髓內釘 .....	57,000個
中空螺釘 .....	67,000個
椎弓根螺釘 .....	155,000個
手術工具 .....	3,300套

附註：

(1) 最大年產能指我們(估計)於指定期間可生產的產品件數／套數，包括指定期間計劃生產設施及設備的預期產能(無論生產設施或設備實際運行或閒置)。該等估計的最大年產能並未計及定期維修時間。就各產品類別而言，有關最大年產能以有關瓶頸生產流程(即於指定期間可加工的

## 業 務

在製品數量最低的產品生產線流程)的輸出產能為基準。瓶頸流程的最高年產能及(通過延伸)各產品類別的最高年產整體上主要受加工時間、該流程所需操作員數目、指定時期內的操作員輪班次數、機器可運作小時數及當時電流效率等因素影響。

我們預期新增的產能讓本集團可實現預期的業務擴充，而管理層預期有關擴充會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發展基礎上進行。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分別人民幣131,600,000元、人民幣173,700,000元及人民幣211,500,00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26.8%。誠如我們在「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所述，我們擬進一步擴大分銷網絡及醫院客戶網以覆蓋中國內陸地區並進一步利用我們與分銷商及醫院客戶的關係以把握銷售商機。我們亦擬將國際市場覆蓋範圍擴大至歐洲、東南亞及美洲國家。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創生江蘇若干產品(如中空螺釘及椎弓根螺釘)的生產以接近其各自的全部產能進行，而創生江蘇的現有生產設施樓面空間有限，難以進行任何大幅擴充。因此，為配合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創生江蘇需要一個較大的生產廠房。興建新生產廠房為本集團一項主要資本開支承擔，而董事相信該決定可滿足本集團的長遠發展需要。倘我們的新廠房能於短時間內以全部產能運作而我們須再次搬遷廠房，則在效率及經濟上均並不合情理。因此，我們決定興建可於未來有需要時方進一步擴充產能的生產廠房。董事相信擴充後的產能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擴充計劃。

我們現時並無興建該等生產設施第二期的任何具體時間表；該時間表將視乎我們的業務擴充進度而定。

常州奧斯邁的生產設施位於常州市新北區秦嶺路，總建築面積約為14,204平方米，佔地面積約為40,567平方米。常州奧斯邁距創生江蘇的現有的生產工廠約15公里。根據我們與OEM客戶訂立的安排，我們已在常州奧斯邁生產設施中劃定一個指定區域，僅供生產OEM客戶的產品，並預留OEM客戶提供的設備僅供按其訂單進行生產使用。我們OEM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的設備年產能(經計及例行維修所需時間)及使用率如下：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最大年產能 <sup>(1)</sup>	使用率	最大年產能 <sup>(1)</sup>	使用率	最大年產能 <sup>(1)</sup>	使用率
工具	87,360件	49%	122,304件	75%	239,616件	64%

## 業 務

附註：

(1) 最大年產能指我們(估計)於指定期間可生產的產品件數／套數，包括指定期間當時現有生產設施及設備的產能(無論生產設施或設備實際運行或閒置)。就各產品類別而言，有關最大年產能以有關瓶頸生產流程(即於指定時間可加工的在製品數量最低的產品生產線流程)的輸出產能為基準。瓶頸流程的最高年產能及(通過延伸)各產品類別的最高年產整體上主要受加工時間、該流程所需操作員數目、指定時間內的操作員輪班次數、機器可運作小時數及當時電流效率等因素影響。

除預留OEM客戶提供的設備僅供按其訂單進行生產使用及供新產品測試預留的設備外，常州奧斯邁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產能(經計及例行保養所需時間)及使用率如下：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最大年產能 <sup>(1)</sup>	使用率	最大年產能 <sup>(1)</sup>	使用率	最大年產能 <sup>(1)</sup>	使用率
接骨板.....	34,400塊	93%	66,900塊	83%	60,200塊	87%
螺釘.....	273,800個	65%	383,300個	68%	492,900個	77%
手術工具.....	266套	85%	532套	90%	1,258套	65%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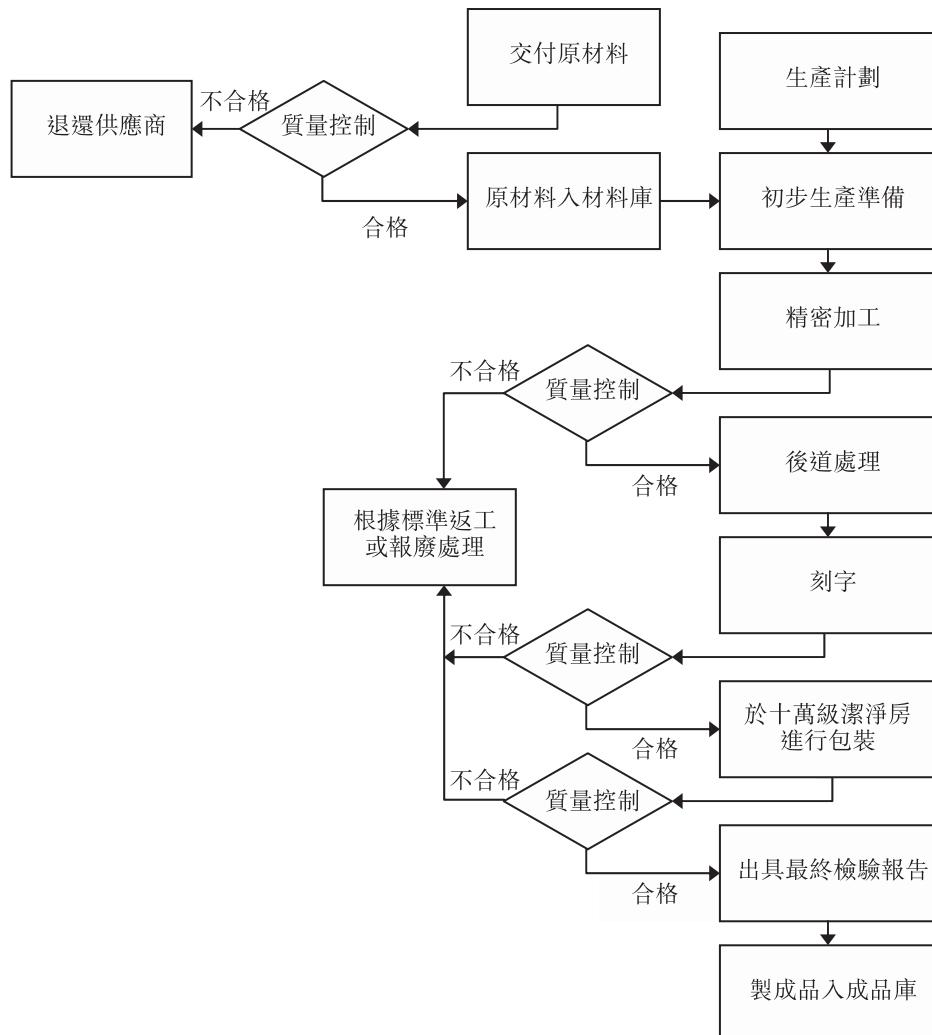
(1) 最大年產能指我們(估計)於指定期間可能生產的產品件數／套數，包括指定期間當時現有生產設施及設備的產能(無論生產設施或設備實際運行或閒置)。就各產品類別而言，有關最大年產能以有關瓶頸生產流程(即於指定期間可加工的在製品數量最低的產品生產線流程)的輸出產能為基準。瓶頸流程的最高年產能及(通過延伸)各產品類別的最高年產能整體上主要受加工時間、該流程所需操作員數目、指定時期內的操作員輪班次數、機器可運作小時數及當時電流效率等因素影響。

待我們將創生江蘇目前的生產設施遷往新綜合大樓後，生產設施的合併佔地面積將約為99,748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46,357平方米。現時，我們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搬遷完成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創生江蘇的現有生產設施。

我們已就生產設施取得一切所需批文及許可證。該等批文及許可證包括有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生產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我們在生產產品時遵守且嚴密監察十分嚴格的質量保證與安全監控程序。

## 生產工序流程圖

我們生產種類繁多的骨科產品，而不同的產品採用略有不同的生產工序。以下流程圖所示為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的主要生產工序：



**生產計劃**：根據銷售額預測，計劃部門每年會制定一份詳細的全年生產計劃。年內，我們每月會檢討生產計劃，並根據實際銷售訂單及經調整預測修訂生產計劃。生產計劃獲確認或修訂後，即連同所需原材料要求清單一同傳送至生產線的相關部門。

**交付原材料**：同時，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銹鋼、鈦及鈦合金)運至生產設施。交付後，原材料須經過質量控制檢驗。不合格原材料會退還予供應商。

---

## 業 務

---

**初步生產準備**：根據要求清單，按照不同的產品規格將金屬板或棒切割成較小的尺寸並分發到生產線。在準備原材料的同時，生產線的員工準備生產輔料、刀具、加工工藝圖。

**精密加工**：為了保持產品的一致性和性能的穩定性，我們採用了高精度全自動及半自動機械(例如四軸及五軸連動加工系統、全自動銑削中心及車削中心以及機械轉向系統)進行加工。專責質量控制團隊會在生產工序的各階段使用高精度測量儀進行品質控制，以核實在製品是否嚴格符合有關的產品規格。不合格的在製品將被退回進行修正或作為廢料處理(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後道處理**：根據材料的性質及產品的用途，我們使用多種後道處理方法的其中一種，每種處理方法都是經過長期而嚴格的試驗驗證及各種生物學評價後確定的，以期提高產品的耐磨性、耐蝕性及使用性能。

**刻字**：然後在半製成產品上刻上我們的標誌及其他信息，其後產品須接受質量控制團隊的進一步檢查。

**清洗及包裝**：製成品則會運到十萬級潔淨房進行清洗。清洗後的產品則進行預先包裝及進行外包裝以待裝運，以避免運輸過程中受損。

**出具最終檢驗報告**：通過最終質量控制檢驗後，製成品將貼上附有品名、型號、規格、醫療器械註冊證編號、技術標準編號及我們的地址等信息的標簽。每批製成品均會出具最終質量控制檢驗報告。

**製成品送往成品庫**：製成品會置於成品庫，等待付運給客戶。

### 原材料

骨科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鏽鋼、鈦及鈦合金。我們向中國及包括台灣、美國及德國在內的其他地方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保留約60至90天的原材料存貨量供生產之用。此外，為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原材料供應來源，我們通常向多家供應商採購，但我們傾向將供應商數目保持於合理水平，以維持議價能力。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且於往績記錄期不曾遭遇任何供應短缺。我們預期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並無任何困

---

## 業 務

---

難。我們獲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不一，介乎90天至零(貨到付款)不等。在一些情況下，我們有權保留預先釐定的金額或每項合約或訂單購買價的預定百分比作為質量保證金，其僅會在未出現與採購相關的質量問題後一段時期發還。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各個年度我們採購總額分別約52.3%、53.6%及50.0%。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採購總額分別約24.1%、24.7%及17.8%。於往績記錄期內，Biorth Inc及Metro Enterprises Corp各自為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Biorth Inc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3,4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而向Metro Enterprises Corp採購的金額則分別為零、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5,900,000元。我們主要向該等公司採購不銹鋼作為原材料。Biorth Inc為一家由錢松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Metro Enterprises Corp為一家由錢曉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錢松先生及錢曉錦先生均為徐女士及本公司主席的兒子。故此，Biorth Inc及Metro Enterprises Corp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底起已不再向Biorth Inc及Metro Enterprises Corp採購原材料，且找到替代供應商向其採購原材料。倘若我們於上市後向Biorth Inc或Metro Enterprises Corp進行採購，我們僅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進行。

除上述段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質量保證

我們將嚴格的質量保證程序視為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並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建立質量保證系統。我們已就生產骨科產品的質量管理系統獲得ISO9001及ISO13485認證，這表明我們符合國際認可的質量控制標準。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我們亦已取得德國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發出的CE標誌，該標誌僅會授予符合(其中包括)歐盟指令規定的適用質量控制標準的申請人。

於二零零七年，創生江蘇及常州奧斯邁作為獲選的首批醫療器械生產企業之一參加了由國家藥監局根據《關於開展無菌和植入性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的質量管理體系規範試點工作的通知》組織的質量管理體系規範試點工作。GMP為若干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提供了質量保證標準方面的指引及規例及確保相關醫療器械的生產與控制達到就其擬定用途而言屬適當的質量及標準。創生江蘇及常州奧斯邁的質量保證標準已在試點工作中得到認可，符合質量管理體系規

---

## 業 務

---

範標準。嚴格控制措施亦讓我們就將於美國營銷及出售的產品取得美國藥監局510(k)許可。作為對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的又一力證，常州奧斯邁於二零零七年獲美國一家全球知名的醫療器械生產商委任代其生產OEM專業手術器具，該生產商須遵守適用於醫療器械的美國產品安全法律規定(較中國現行規定更為嚴格)。我們是該公司委任的首家中國OEM供應商。

質量保證措施涵蓋我們運營的所有方面，包括生產廠房及設施的設計及建設、設備的安裝及保養、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採購、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質量檢驗、產品不良事件的監控以至文件核實，確保符合產品登記認證標準及要求。誠如本節「生產工序流程圖」一段所述，我們在整個生產工序中實施質量保證措施。質量保證部門擁有85名員工。質量保證部門的員工須熟知適用於我們的骨科產品的相關中國國家標準、適用的ISO標準、行業標準及法律及監管規定。彼等在執行若干質量保證任務前亦須接受專業培訓。在每個生產工序中，我們會指派專職質量檢驗員，按照預先釐定的標準及檢驗條件對每個工序進行檢查，並記錄檢驗結果。

作為嚴格的質量保證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已配備一套追蹤系統，可讓我們追蹤每件製成品的來源及生產工序詳情。我們會保存每件產品的記錄，當中載有與具體產品有關的信息，如所用原材料、其產地、生產日期、生產步驟、每個主要生產步驟的負責員工及質量檢驗員姓名、銷售及交貨日期及向其銷售的分銷商名稱。該系統為我們整體質量保證計劃的一部分，特別是有助我們監控及報告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醫療器械不良事件。

除本節「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的若干索償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任何客戶或有關政府部門舉報任何嚴重產品安全問題或因我們的骨科產品質量而承擔重大產品責任或遭法律索償，亦無出現政府部門進行的調查或審查的任何重大不利結果。

## 業 務

### 銷售及分銷

除向OEM客戶銷售外，我們的銷售全部面向中國國內市場的分銷商(包括物流公司)及以海外分銷商及出口我們產品的若干中國貿易公司為主的國際市場的分銷商。以下為所示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我們的收益及各渠道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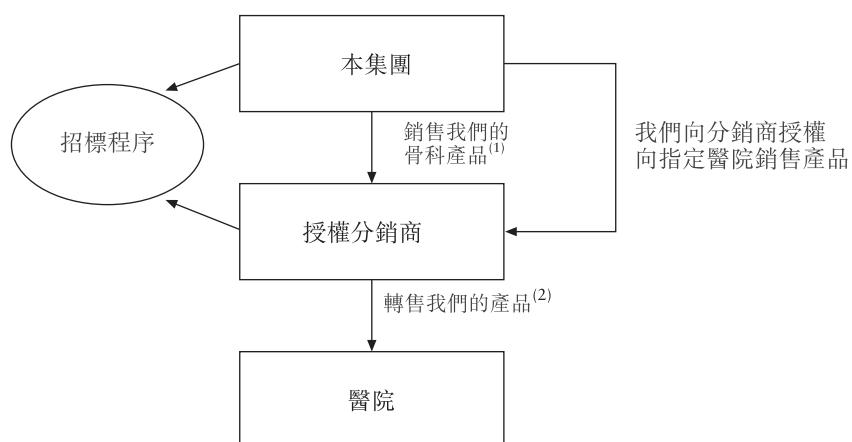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國內市場</b>						
分銷商 .....	101,491	77.1	121,424	69.9	145,736	68.9
物流公司 .....	6,927	5.3	12,918	7.4	22,356	10.6
<b>國際市場</b>						
海外分銷商 .....	4,828	3.7	6,996	4.0	8,679	4.1
貿易公司 .....	6,761	5.1	4,405	2.6	3,296	1.5
OEM客戶 .....	11,575	8.8	27,949	16.1	31,418	14.9
總額 .....	<u>131,582</u>	<u>100.0</u>	<u>173,692</u>	<u>100.0</u>	<u>211,485</u>	<u>100.0</u>

### 國內市場

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乃於中國國內市場銷售。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收益佔我們各個年度總銷售的82.4%、77.3%及79.5%。

### 銷售模式

下表列示我們目前於中國的產品分銷及銷售模式：



註：

(1) 我們亦向多家物流公司銷售產品，該等公司再將產品轉售予其他授權分銷商。

(2) 分銷商向醫院轉售產品並非由本集團進行。

---

## 業 務

---

我們於中國國內市場的所有銷售面向分銷商及多家物流公司(該等公司將我們的產品售予其他分銷商)。分銷商再將我們的產品售予醫院。一般而言，醫院僅會購買已通過採購招標程序批准及採納的產品。作為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銷售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通常會參加由政府機構代表醫院進行的採購招標程序。在一些情況下，我們授權分銷商代表我們投標。與在中國銷售骨科產品的行業規範一致，我們並不將產品直接售予醫院。醫院將向授權分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為充份利用分銷網絡的預期利益，每家醫院客戶通常由一家授權分銷商提供服務，但每家分銷商可能獲授權向一家以上醫院進行銷售。

為確保為醫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分銷商須保留一定水平的存貨，包括不同規格的各類產品。我們並無建立任何具體系統監控分銷商保留的存貨水平，因為我們相信保留適當充足的存貨水平以便分銷商能夠不時滿足醫院的需求符合其本身及本集團的利益。因此，考慮到實施所涉及的成本以及運作監控系統所需的人力資源，我們認為採取積極措施監控分銷商的存貨水平並非必要之舉或符合經濟效益。

分銷商通常根據向醫院銷售的金額及其各自的存貨組合發出產品的採購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分銷商發出任何不正常的採購訂單，亦無出現任何事情引起我們在此方面的懷疑。按照上述基準，同時基於分銷商獨立於本集團，且年復一年累積存貨而不轉售予醫院客戶違背一般商業盈利慣例，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額增長並非分銷商及物流公司人為累積存貨所致。

### **我們於中國的分銷網絡**

我們於中國的分銷及銷售網絡包括超過390名分銷商(包括多間物流公司)，涉及30個省市及自治區逾2,500家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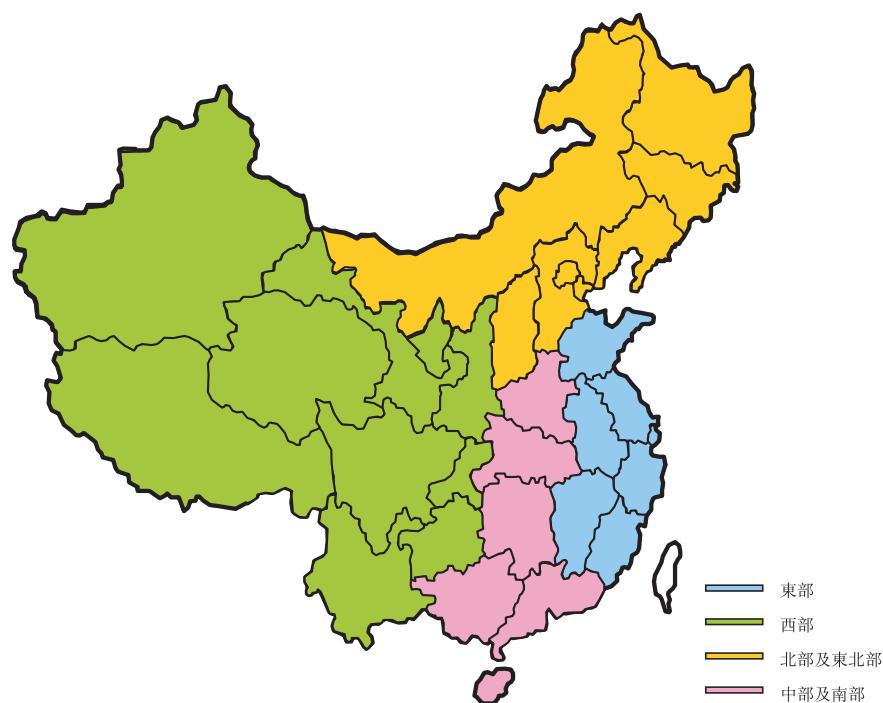
##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中國分銷商及物流公司的數目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於年初 .....	234	277	349
加：新委任 .....	67	95	64
減：合約期限屆滿後不繼續委任 <sup>(1)</sup> .....	(24)	(23)	(22)
於年底 .....	277	349	391

附註：

(1) 合約期限屆滿後，未續聘分銷商主要因為：(i)分銷商終止業務；或(ii)分銷商於分銷協議有效期內表現差強人意，包括未能達到協定銷售目標。



## 業 務

我們的分銷網絡大致可分為上圖所示的四個區域。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的分銷商的區域分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東部 <sup>(1)</sup> .....	128	159	163 <sup>(5)</sup>
西部 <sup>(2)</sup> .....	35	49	60
北部及東北部 <sup>(3)</sup> .....	60	78	95
中部及南部 <sup>(4)</sup> .....	54	63	73
總計.....	277	349	391

### 附註：

- (1) 東部地區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江西及福建。
- (2) 西部地區包括四川、重慶、雲南、貴州、西藏、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
- (3) 北部及東北部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 (4) 中部及南部地區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廣西、廣東及海南。
- (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家分銷商向東部地區及西部地區的醫院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該分銷商僅當作東部地區的分銷商。
- (6)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僅向兩間物流公司銷售。

如上表所示，我們的分銷商數目於二零零八年增加26%及於二零零九年增加12%。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在中國東部(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江西及福建)的銷售額超過我們總收益的40%。在東部地區建立穩固據點的同時，我們亦透過在目標地區如東北部及南部地區增加新分銷商，開始將地域覆蓋範圍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東部地區以外的地區分別增加41家及38家分銷商。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相對穩定的國內分銷商網絡。我們若干最大分銷商已與我們合作超過五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與任何分銷商或物流公司發生重大糾紛，我們於同期並不知悉分銷商或物流公司存在任何違反我們政策的行為。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已將逾20家分銷商加入我們的網絡內。

---

## 業 務

---

### 選擇分銷商

我們一般根據銷售經驗、醫療設備知識、在醫療行業的關係、聲譽及市場覆蓋等因素選擇分銷商。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銷商一般為保健產品(包括藥品及醫療設備)的分銷商，部分分銷商則專門分銷骨科產品。銷售我們產品的分銷商必須持有有效的分銷許可證。為確保分銷商持有有效的分銷許可證，我們已建立系統監管分銷商的分銷許可證。各分銷商均須向我們提供其現有分銷許可證供備案。此外，分銷商的分銷許可證的詳細資料包括分銷商名稱、分銷許可證的發出日期及分銷許可證的有效期，該等資料均會輸入電腦系統存檔，而系統將會(其中包括)於分銷商的分銷許可證接近到期時發出提示，據此，我們將與分銷商跟進，以取得新的分銷許可證。我們積極管理分銷網絡，定期評估分銷商的表現並終止與表現欠佳的分銷商所訂協議，以盡量增加對目標市場的滲透及銷售機遇。

###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所有分銷商均與我們訂立標準格式的分銷協議。以下為我們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年期。標準分銷協議為期一年，可經分銷商與我們共同協商續訂。

獨家銷售區域。我們一般與分銷商訂立獨家協議。我們透過限定任何一家分銷商可銷售我們產品的區域管理我們的網絡，盡量增加對目標市場的滲透及銷售機遇。分銷商不得在限定區域以外的地方銷售我們的產品。由於醫院會要求分銷商出示由我們就授權該分銷商向函件內指定醫院銷售我們的產品而發出的授權函件，我們通過控制發出該等授權函件實行銷售區域獨家權。為盡量增加每家分銷商對本集團的貢獻，我們的政策是不委任超過一家分銷商向同一醫院銷售同一類產品。而且，分銷商承諾不會銷售由其他製造商生產的替代產品。

銷售目標及獎勵。分銷協議一般訂明全年銷售目標。倘任何分銷商未能達致其銷售目標，則我們將有合約權於該分銷商獨家銷售的區域委任新的分銷商。對達到或超過協定銷售目標的分銷商，我們會以銷售信貸形式給予獎勵，而該銷售信貸可用於抵銷應付我們的任何未付賬款及未來採購成本。除上述獎勵外，我們並無向分銷商提供任何酬金。

---

## 業 務

---

付款條款。我們一般為銷售予所有國內分銷商的產品統一定價，而有關分銷則按各醫院招標程序所釐定的招標價銷售我們的產品予醫院客戶。我們一般於由醫院客戶(或代表醫院客戶)進行的採購招標程序中維持控制權並參與其中。我們一般向分銷商授予發貨起計零至九十日的信貸期，而部分情況下則會較長，惟一般不會超過120日，視乎我們與該等分銷商的關係及其信貸記錄而定。

終止權。分銷商於少數情況下有權終止我們的分銷協議。首先，倘我們因法律限制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向分銷商的銷售區域供應我們的產品，則受影響的分銷商可向我們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其協議。於終止分銷協議後，受影響的分銷商可向我們退回未開封的產品存貨以換取退款。於往績記錄期，分銷商或我們概無於協議屆滿前單方面終止任何分銷協議。

退換及退款政策。分銷商可更換部分已購買產品，以指定全年銷售目標的3%為上限或由我們全權酌情決定。我們一般不會就退還的產品退款，除非產品有缺陷或分銷商在有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分銷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退貨累計退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而我們所報告各年度收益已扣除該金額。

誠如下文「物流公司－三方協議」一段所披露，於各物流公司銷售區域銷售我們產品的分銷商除須與我們訂立上述雙邊分銷協議，還須與有關物流公司及我們訂立三方分銷協議。有關雙邊分銷協議與三方分銷協議條款之間的主要差異概要，請參閱下文「物流公司－三方協議」各段。

### 銷售團隊

作為我們售後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向分銷商提供技術支援，包括產品的基礎技術培訓以及參與向潛在醫院客戶介紹產品。透過與分銷商合作，銷售服務人員可就每家分銷商的營運向我們提出寶貴的見地，這有助於確保每家分銷商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有效運作。每家分銷商獲指派一位特定的銷售團隊成員，該成員會不時與分銷商會面，討論市場趨勢並獲取醫院客戶的意見，並負責確保分銷商的訂單、付款及其他要求得到滿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團隊有59名成員。

### 物流公司

#### 使用物流公司的好處

管理和供應龐大的分銷網絡是一項非同尋常的管理工作。我們一直在考慮如何透過精簡此方面的運作來提高效率。二零零六年，常州奧斯邁在試行基礎上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將部分管理工作交由物流公司負責。根據該安排，我們把產品銷售給物流公司(亦為持牌分銷商)，再由物流公司向其各自指定銷售地區的其他分銷商轉售我們的產品。雖然按照上述安排我們不直接向有關分銷商銷售產品，但我們仍與該等分銷商保持著關係。在各物流公司銷售地區內銷售常州奧斯邁的產品的分銷商將與我們簽訂分銷協議，該等協議的標準條款與上文「國內市場一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者相似。我們會與分銷商磋商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全年銷售目標、銷售地區及信貸期)，繼續直接授予分銷商向醫院銷售產品的醫院授權，並向分銷商提供售後服務。因此，倘若任何物流公司未能履行其承諾或未能以分銷商滿意的方式提供其需要的產品，我們可恢復與分銷商的直接業務關係。這種安排讓我們可全面掌控與分銷商的關係，同時將若干低利潤的管理工作由給下游的物流公司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常州奧斯邁已與兩家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兩家均已獲得必要的分銷牌照)簽約，我們向這兩家物流公司銷售所錄得的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900,000元、人民幣12,900,000元及人民幣22,400,000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5.3%、7.4%及10.6%。由於我們與該兩家物流公司的關係保持穩定，二零一零年，我們預期對向流公司銷售產品所錄得的收入將會進一步增加。我們擬拓展該系統以覆蓋更多分銷商。我們認為，由於我們將可減少日常往來的對手方，該系統將降低採購訂單處理、開具發票及收款等行政負擔，同時減少對個別分銷商(特別是那些經營規模較小的分銷商)的需求，以便將過剩存貨轉移給醫院客戶，從而削減該等分銷商的營運資金需求。此外，透過向少數物流公司(而不是向每家分銷商送貨上門)配送更大數量的產品可以削減配送數量及單位配送成本，我們可削減配送成本。董事認為，除以上所述外，這並非我們經營模式的重大變革，使用更多的物流公司亦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管理及財務表現構成任何潛在影響。

誠如「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聘用的任何主要物流公司未能履行其承諾致使未能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分銷商，或未能悉數結清其到期應付的貿易賬款，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節所述，聘用物流公司亦會令我們應收該等物流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增加。為盡量減低該等風險，我們已安排指定人員監

---

## 業 務

---

察各物流公司向我們支付的款項。倘物流公司欠繳任何重大款額，則我們的員工將採取適當的行動跟進償還欠繳款額。欠款獲清償前，不會向物流公司付運其他產品。有關物流公司與我們之間的詳細付款條款，請參閱下文「與物流公司訂立的協議－付款條款」一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遭該兩間物流公司重大延期付款。

與分銷商類似，我們依據銷售經驗、醫療設備知識、與醫藥界的聯系、聲譽及市場覆蓋面等因素選擇物流公司。此外，我們還考慮物流公司的信用。該等物流公司基本上都是保健產品分銷商。

### 與物流公司訂立的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常州奧斯邁使用兩家物流公司。以下概述常州奧斯邁與這兩家物流公司之間的物流協議的主要條款：

**獨家銷售地區。**每家物流公司均獲指定一個特定的銷售地區(其中一家物流公司負責黑龍江、遼寧、吉林、內蒙古、北京、天津、河北、山西、河南及山東，另一家物流公司則負責四川、重慶、雲南、貴州、西藏、湖南、湖北及廣西)。根據物流協議的條款，物流公司不得向其各自銷售地區以外的分銷商銷售常州奧斯邁的產品。此外，物流公司已承諾不會銷售由其他廠家生產的替代品，而常州奧斯邁則向這兩家物流公司承諾，其不會直接向分銷商銷售，亦不會在兩家物流公司的指定銷售地區內委聘其他物流公司(除非這兩家物流公司未能達到其各自的銷售目標)。

**銷售目標。**與兩家物流公司訂立的協議還包括銷售目標、退換貨政策及終止物流協議等與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規定，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於上文「國內市場一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一般而言，每家物流公司會按照市場需求保留一定庫存的常州奧斯邁產品，以滿足其銷售地區內分銷商的需求。當若干產品的庫存不足時，或當分銷商訂單的採購量超過物流公司的庫存時，物流公司將向常州奧斯邁發出採購訂單。

**支付條款。**我們按照與各分銷商協定的價格加上固定折扣向物流公司銷售產品。這種安排讓物流公司向其銷售地區內的分銷商銷售時能夠獲得一定的利潤。此外，常州奧斯邁授予各物流公司定值信貸額度。對於超過信貸額度的訂單，只有收到付款後才發貨。信貸額度之內的訂單則須於60天內結清付款。

---

## 業 務

---

與向分銷商銷售的收入確認類似，向物流公司銷售產品於產品交付並轉移所有權予物流公司時確認為收入。

年期。上述兩份物流協議乃於二零零八年簽訂，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三方協議

除上文「國內市場」一段所述的雙邊分銷協議外，在兩家物流公司的銷售地區內銷售常州奧斯邁產品的分銷商須與相關物流公司及我們簽訂三方分銷協議。以下為該等三方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分銷商同意僅向訂約方物流公司按照雙邊協議內的協定售價採購常州奧斯邁產品；
- 分銷商承諾保留至少30日的庫存以滿足其銷售地區內醫院客戶的需求。該規定已於物流公司向分銷商要求時履行，以維持若干存貨水平，讓物流公司避免承擔過多的付運成本及因分銷商發出的訂單過於頻密所導致的行政工作；及
- 阻止任何一方履行其合約義務的不可抗力事件不構成三方協議的違約行為。

我們將在延長試行基礎上繼續推行該試驗計劃，並定期評估該計劃的優劣並視乎評估結果不時就全面實行該計劃作出必要的調整。

### 國際市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國際分銷及銷售網絡由將我們的產品銷往29個國家及地區的47家海外分銷商及國內有關對外貿易公司組成。我們並無如國內分銷商般為海外分銷商制定一套分銷協議的標準條款，而是與該等海外分銷商按個別情況磋商及釐定銷售協議或備忘錄的條款。該等條款視乎多項原因而有所不同，例如我們與分銷商之間關係的長短、訂單數量及與該分銷商可開拓的更多商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海外銷售維持穩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海外銷售(不包括對OEM客戶的銷售)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600,000元、人民幣11,4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

我們須承受有關銷往海外產品的產品責任索賠風險。鑑於我們過往的業務擴充重點一直投放於開發國內市場，我們並無採取任何積極措施限制來自海外終端客戶產品責任索償的責任，亦無就銷往海外的產品物色或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銷往海外的產品並無捲入任何產品責任糾紛。誠如「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

---

## 業 務

---

露，鑑於我們的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並無與包括日本、美國及英國在內的許多國家簽訂相互承認並執行對方法院判決的條約，海外客戶很難在中國對本集團執行外國法院的任何判決。

### OEM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常州奧斯邁與美國一家全球知名醫療器械製造商及骨科手術工具供應商訂立OEM安排。該協議初步為期七年，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並可由OEM客戶於緊接該期間結束前發出書面通知重續協議，每次為期三年。OEM客戶已同意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60個月期間竭盡所能達致總銷售目標35,000,000美元。所生產的產品價格於開始生產前由OEM客戶與我們磋商及協定。OEM客戶按起運點交貨價基準交付後會獲給予60日檢查所交付的產品。於該60日期間屆滿時或OEM客戶向我們發出接納書後(以較早者為準)，OEM客戶將獲發賬單，而其須於45日以銀行轉賬方式付款。常州奧斯邁須於其生產設施中劃定一個指定區域，以存放OEM客戶提供的設備以僅供為其製造OEM產品之用。該設備的擁有權仍屬OEM客戶。生產OEM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必須向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或由OEM客戶提供。儘管OEM協議並非獨家性質，但常州奧斯邁對OEM客戶就協議中列明的訂約產品向任何中國製造商發出的採購訂單擁有優先接納權。OEM客戶向我們授出有限的許可，以僅利用其知識產權製造訂約產品，而我們已向OEM客戶承諾不會設計或製造任何含有或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產品。OEM安排可在少數情況下終止。特別是，(1)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且不能於發生後180日內糾正，則雙方可即時終止；(2)倘OEM客戶未能達到協定銷售目標，則我們可透過12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及(3)倘於合約期內我們為OEM客戶的競爭對手生產若干產品，則OEM客戶可給予12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為履行上一段所述我們根據OEM合約作出的承諾，我們已委任指定人員負責保管OEM客戶所提供的技術圖紙及數據。此外，所有關於OEM生產的文件及材料均與本集團的其他文件及材料分開保管，只有高級管理人員及指定人員才能接觸該等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OEM客戶為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OEM客戶銷售的金額佔總收益分別約8.8%、16.1%及14.9%。迄今為止，我們只為OEM客戶生產手術工具。由於該等產品不植入人體，董事認為因使用該等產品而引起產品責任索賠的風險不大。

### 市場推廣

我們在中國國內市場的所有銷售均為向有分銷證的分銷商作出。分銷商通常僅可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經過正式投標程序後認可我們為批准供應商的醫院。因此，我們仍然作為並進一步贏得招標而成為醫院的批准供應商是至關重要的。因此，我們集中向中國的醫院及分銷商進行市場推廣。我們定期參與並贊助國際及國內醫藥會議。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在中國出席了30次有關會議，包括北京的China Med，在海外出席了4次有關會議，包括德國Düsseldorf的CompaMed及阿聯酋迪拜的Arab Health。我們亦參加最近三年每年均舉行的China Orthopaedic Association國際學術會議，並在會議上擁有醒目的展位及設計。創生江蘇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常務委員會會員，該會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專責推廣醫療器械業務的行業協會。作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員，創生江蘇承擔執行政策的行政職務。此外，我們持續與骨科領域包括業內權威在內的多家著名外科醫師及醫生維持緊密聯繫並尋求發展新工作關係，以就產品開發進行討論及合作。

我們擬透過增聘員工增加拜訪醫院及外科醫生推銷產品的次數，以增加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招攬更多醫院客戶。除增加拜訪次數外，我們計劃舉辦更多主題與我們的產品相關(如骨科行業的最新發展及骨科手術的個案研究)的研討會。我們相信，舉辦定期研討會不僅會增加我們與外科醫生及醫院的接觸，亦會幫助鞏固我們作為骨科行業領導者的地位。

作為我們對客戶所作承諾的一部分，我們通常會參與由醫院或代表醫院進行的採購招標程序。我們有專職員工負責監察醫院不時就骨科產品發出的招標邀請函。在確定我們感興趣的招標後，我們會立即編製投標文件，當中載列創生江蘇或常州奧斯邁的背景資料、我們產品的資料及供應條款。

### 客戶

我們有兩類客戶：分銷商(包括物流公司)及OEM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分銷商(包括物流公司)銷售的金額分別佔總銷售額的82.4%、77.3%及79.5%。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一名OEM客戶。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與該OEM客戶就生產若干專門骨外科手術工具訂立生產協議。根據協議條款，該OEM客戶有60日時間檢驗我們交付的產品。我們會於產品通過客戶檢驗後發出付運發票，繼而或於檢驗期屆滿後發出證書(以較早者為準)。款項須於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支付。有關分銷商、物流公司及OEM客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銷售及分銷」一段。

---

## 業 務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銷售的金額佔總銷售額分別約19.0%、28.2%及30.0%。同期，向最大客戶(OEM客戶)銷售的金額佔總收益分別約8.8%、16.1%及14.9%。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 研究與開發

透過與大學研究中心及外科醫生就新產品研究合作，以及定期參與及贊助有關骨科手術最新發展的國際及國內醫療會議，我們力求始終站在骨科行業的最前線，並繼續加大我們的研發力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項產品正在開發中，其中數項乃透過對外合作共同開發。在獲得新批文的前提下，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市場推出一項新產品。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改良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開發逾十項新產品，並已開始有關新產品的商業生產及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開發的所有新產品取得相關批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9名研究人員持有本科或以上學位，20名擁有專業資格。我們與研究人員訂立協議，規定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屬於我們，且所有研究人員須就研發工作履行保密義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9,700,000元。

我們與中國第三方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我們的研究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現時包括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四川大學華西醫院及中國礦業大學。

我們在產品開發或其他研究(例如用於生產關節產品的新材料、頸椎人工椎間盤置換系統及可降解鎂合金植入物)方面進行合作。我們目前與研究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條款不一。整體而言，我們有權使用從研究成果所得的知識產權，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在支付若干費用及專利費後便可擁有該等知識產權的獨家權利。

### 競爭

中國骨科行業的競爭格局由大量小型地區獨立製造商、數家著名跨國製造商及多家大型國內製造商(如本集團)組成。大多數地區獨立製造商所生產的產品種類有限，目標客戶為其地區或地方市場，而我們提供多達87種骨科產品，並向中國多個地區及海外市場銷售。

董事認為，我們相比市場上競爭對手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佔據行業領導地位，尤其是，我們是創傷市場上佔據最大市場份額的公司；
- 我們的產品因高品質及可靠性而享負盛名；
- 我們能以具競爭力的定價提供優質骨科解決方案；
-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各個地區；
- 我們擁有品類齊全的產品；及
- 我們擁有一支高素質的研發團隊，其由29名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的研發人員及20名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員組成。

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有兩至三名主要競爭對手，均為大型骨科專用產品製造商，而在一定程度上，我們亦間接與中國數家主要跨國骨科公司競爭。我們相信，與該等公司相比，我們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骨科解決方案。

我們相信，我們在製造創傷產品方面的領導地位有助我們在市場上為產品確立具競爭力的定位及釐定價格。我們認為，高產品品質及可靠性、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及龐大的分銷網絡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亦志在透過適時推出創傷、脊柱及關節領域的新產品及不斷改良現有產品，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目前有11項正在開發的新產品，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市場推出一項新產品。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用於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及現有產品。

### 產品證書、許可證及批文

在中國從事醫療器械生產及經營的企業，須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必要證書、批文及牌照。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框架」一節。創生江蘇及常州奧斯邁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向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首份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創生江蘇及常州奧斯邁的現有生產許可證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

---

## 業 務

---

十六日到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87款產品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必需的產品註冊證書。我們的產品註冊證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C.產品註冊證書」一節。

我們所有經審批的產品均已獲得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頒發的CE標誌認證，證明產品完全遵守歐盟醫療器械指令，因此我們的產品可在歐洲經濟區銷售。此外，我們已為四項產品(包括骨螺釘、接骨板、髓內釘及通用脊椎系統)向USFDA申請並已獲得510(k)許可。要在美國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組合中的任何醫療器械，均須獲得USFDA頒發的510(k)許可。除CE標誌及USFDA 510(k)許可外，分銷商負責取得我們產品在海外銷售所需的所有證書或許可。

### 專利、專有權及保護

我們是中國多個商標(包括<sup>®</sup>及 與斯邁)的註冊擁有人。我們的商標「Trauson」亦在歐盟內部市場的商標及設計登記處(Office for Harmonis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3項專利(均為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另有24項專利正在申請中。此外，我們是域名www.trauson.com、www.wjsy.cn及www.orthmed.com的登記擁有人。為保護我們的專有權，我們已與高級管理層及研發部僱員以及其他可接觸本集團秘密或保密資料的僱員訂立保密協議。高級僱員及研發部門及其他技術部門的僱員須簽署協議，確認我們擁有就其工作或使用我們的資源或與我們的業務或財產有關而產生的所有發明、技術知識及商業機密。

迄今為止，我們尚未被任何第三方起訴侵犯知識產權。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除在歐盟內部市場的商標及設計登記處(Office for Harmonis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登記「Trauson」商標外，我們並未在中國境外提出任何訴訟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一節。

### 保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購買有限的產品責任保險並自行承保我們的產品責任。我們現有的產品責任保單每宗索賠的最高保障額為人民幣50,000元，創生江蘇產品為每個保單年度人民幣2,000,000元，而常州奧斯邁產品最高達每個保單年度人民幣5,000元。我們過往曾向多家領先國有保險公司查詢適合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額外投保範圍(特別是產品責任)，然而，由於

---

## 業 務

---

根本並無該等保險產品供應或保費為我們所接受，故我們未能物色任何該等額外投保範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提出任何大額保險索償。董事相信，我們購買的保險的保障範圍符合中國類似業務及營運的市場慣例。由於我們過往的業務擴充重點一直投放於開發國內市場，我們並無就銷往海外的產品物色或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由於我們擬於日後擴充海外銷售，我們正有意投購額外產品責任保險以覆蓋在中國及海外銷售的產品。我們已委聘專業保險經紀物色可提供適合我們業務及營運的產品責任保險的保險公司。目前，我們正與保險經紀商討該種保單的各方面，包括如何釐定索償的責任性質與合理及為我們所接受的保費金額。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的成本物色或投購額外產品責任保險。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干擾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土地及物業**

我們的總部及兩處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總部及創生江蘇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牛塘鎮的同一幢大樓，該大樓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995平方米，佔地面積約為7,364平方米。常州奧斯邁的生產設施位於常州市新北區秦嶺路177號一幅約40,567平方米的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13,959平方米。常州奧斯邁距離創生江蘇的生產設施約15公里。我們已收購江蘇省武進高新區龍門路9號一幅約59,181平方米的土地，並已向當地有關部門申請更改土地使用權持有人的名稱。我們正在興建一幢總建築面積約32,153平方米的新綜合大樓，該大樓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落成。我們擬於該新綜合大樓落成後將創生江蘇的經營及生產設施遷往該新綜合大樓。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就我們在中國的土地及物業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有關我們的物業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樂於承擔對社會的責任，並致力於促進公眾利益。具體而言，我們與中國慈善總會共同成立了一個名為創生愛心工程的慈善基金會，為患有骨科疾病(特別是脊柱側彎)的貧困病人提供財務及其他支援。特別是，我們已向創生愛心工程基金會提供骨科產品。二零零八年四川發生8.0級地震後，我們透過中國紅十字會向骨骼受傷的地震災民捐獻價值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的骨科產品。僱員亦認同我們的社會責任價

---

## 業 務

---

值，支持我們對四川地震災民的捐助，並自願捐助現金。我們深信作為一個負責任企業公民的價值，並將繼續推動企業慈善事業，改善僱員及客戶工作、生活及經營的生活品質。

### 環保事宜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根據國家環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保部負責制訂中國環保標準，而地方環保部門可就地方環境保護實行更為嚴格的標準。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任何營運產生污染物或其他公害的設施的單位須就其營運實施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而該制度必須採納有效措施以控制及妥善處理廢氣、污水、廢渣、塵埃或其他廢物。新興建、擴充或重建項目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設施須受該等項目的相關環境保護法規的規管。進行該等項目的單位必須呈交一份排污聲明，向主管審查部門詳述處理數量、類型、地點及方法。防治污染的設施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興建及投入使用或營運。

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若干固體廢物、工業廢水及廢酸。為完全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聘用環保專業公司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不同廢物。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遵守環保責任而承擔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6,700元、人民幣49,600元及人民幣46,700元。我們為遵守環保責任而承擔的成本於二零一零年預期保持穩定。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環保及安全事宜而遭提出申索、遭行政處分或遭提出其他類別的法律訴訟。我們已就環保及安全事宜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

### 遵守法律及訴訟

####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面對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索償及訴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在中國涉及合共24宗法院訴訟，有關訴訟因指稱涉及以本集團不同產品進行骨科手術的效果不滿意產生的損害或與使用我們產品有關的其他損失而被控告。在各該等案件中，我們均與進行手術的醫院及／或銷售有關產品的分銷商同被列為被告或第三方。

## 業 務

下表列出該等案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案件數目	狀況
1	申索人已撤訴
6	已裁決或和解，並且我們毋須承擔法律責任，亦毋須分擔向申索人作出的賠償 (如有)
1	已裁決，共同被告與我們被裁定須共同及個別地向申索人賠償合共人民幣200,000元。申索人已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重審申請，我們正在等待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是否受理重審申請的決定
16	審理中

在一宗已裁決的案件中，我們與共同被告被判共同及個別地向申索人作出賠償，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被告醫院未有提醒申索人植入物應於若干期間後取出，而有關植入物的規格已自作出修改前向國家藥監局註冊的相關產品註冊證書載列的規格作出修改。因此，申索人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合共人民幣200,000元(申索人索賠金額為8,700,000美元)，由共同被告與我們共同及個別地承擔。二零一零年二月，申索人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申請重審，要求判處最高達15,700,000美元的賠償金及損害賠償。據代表公司處理重審申請的中國律師的意見，最高人民法院將需要長達三個月的時間(自受理申索人的重審申請起計)，審查和決定是否批准重審申請。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最高人民法院通報申索人的申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回覆最高人民法院。另據中國律師意見，最高人民法院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批准申索人的重審申請，而倘若進行重審並且法院判處共同被告與我們敗訴，判給申索人的賠償金及損害賠償亦不可能大幅超過先前判決的賠償金額(人民幣2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等待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是否受理重審申請的決定。在所有已裁決或和解的案件中，法院判決中概無裁定我們的產品有缺陷。

至於16宗正在審理的案件，合共涉及索賠金額約人民幣2,400,000元(其中一宗案件的索賠金額仍待確定)。我們已檢討每宗正在審理的案件的狀況，並已考慮訴訟律師的意見。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倘我們的產品被證實有缺陷或不符合規定的安全標準，則我們將承擔賠償責任。管理層認為，我們涉及該16宗案件的產品均按照有效的生產許可證生產，符合有關的安全標準。我們將對上述案件進行抗辯，包括要求法院承認由獨立專業機構編製

## 業 務

的質量評估材料，以證明我們的產品通過質量標準。綜上所述，中國律師對該等法院案件的意見是，該等案件的結果不太可能對我們不利。此外，在以往同類性質的索賠案件中，我們從未因產品缺陷而被判作出任何大額賠償。Luna Group、徐女士及我們的主席亦已向本公司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上述訴訟案件或倘任何我們於上市日期前製造及出售的產品被主管機關釐定為違反相應產品註冊證書的相關規定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提供彌償保證。按上述基準，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進行中的法律案件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法律或仲裁訴訟。

### 行政處分

於往績記錄期，創生江蘇因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至十二月十一日期間銷售不符合其產品許可證所載規格的接骨板而遭常州市武進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徵收一項行政處分。該處分導致相關銷售所得款項人民幣15,200元被沒收及被徵收人民幣45,600元的罰款。該等產品乃由創生江蘇就一名客戶所下的非標準訂單而生產。自此，我們已指派法律部門一名指定人員統籌非標準產品訂單，並事先審查我們就加工非標準產品所接獲的所有訂單，以確保僅會接受符合我們產品許可證規定以內的產品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由於(i)在一宗案件中遺漏向稅局提交必要的單據；及(ii)於另一宗案件中申索若干扣減時有誤而遭常州市武進稅務局作出兩次行政處分。涉及的稅款總額為人民幣23,956元，而被徵收的罰款總額為人民幣33,645元。為免再發生該等事件，我們已加強我們的內部監察系統，特別是已建立三重審查制度。一切與稅項有關的存檔現時均須由會計經理、審核經理審查並由本集團財務總監最終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嚴重的行政處分。

### 墊款予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墊款予若干關連人士，包括普羅斯電器(江蘇)有限公司、多良創投、Changzhou Chi Cheng New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常州市科慧製冷設備有限公司及Changzhou Wujin Niutang Light Bulb Factory，以應付其資本或現金流量需求。有關該等墊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向關連人士作出的墊款為法人之間的貸款，且並不符合中國相關規則，有關規則規定該等貸款的貸款方為獲授權進行放貸活動的認可財務機構。根據相關規則，中國人民銀行有權禁止該等借貸並可向貸款方徵收行政罰款，金額可達該等未獲授權借貸所賺取收益的五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上述各方作出墊款而可能涉及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

---

## 業 務

---

3,900,000元，相當於截至往績記錄期向關連人士墊款所得利息收入的五倍。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實際上，中國人民銀行傾向對積極從事放貸業務、經常向其他企業放貸或其活動嚴重干擾金融市場的未獲授權企業徵收罰款。上述由我們向關連人士作出的所有墊款均已於二零零九年結清及償還，惟向多良創投作出的墊款將於上市日期前償還除外。多良創投已承諾就我們向多良創投提供墊款造成的不符合規定所蒙受的任何虧損向我們作出賠償。綜上所述，我們不相信上述給予關連人士的墊款將導致我們被徵收任何巨額罰款或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融資交易方面已實施明確的決策機制，並交代有關決策者日後的所有墊款(如有)均須遵照相關的法律法規行事。

### 一般事項

除招股章程本節「遵守法律及訴訟」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已在一切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並已向有關監管當局取得對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一切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文，而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為生產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C.產品註冊證書」一節所述的第II及第III類醫療器械。

###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徐女士將透過Luna Group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

徐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錢福卿先生的妻子。徐女士在中國長大並且大部分時間在中國生活。其並非亦從未擔任任何國家的全職政府官員或任何國有或政府擁有或國營實體的全職僱員。有關徐女士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載資料。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後能獨立於徐女士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錢福卿先生)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本集團有本身的獨立原材料供應渠道、本身的經營能力以及本身的獨立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
- 徐女士及其聯繫人提供予本集團的所有貸款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償還。本集團在財政上獨立於徐女士及其聯繫人；
- 徐女士(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業務，而徐女士、Luna Group及錢福卿先生已向本公司訂立非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徐女士(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於上市後將會持續的關連交易。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徐女士及其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重組完成後，錢福卿先生持有多良創投的全部權益。多良創投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上海瑞邦約60.4%權益。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瑞邦的唯一業務是生產和銷售人造骨骼。董事認為，人造骨骼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明確劃分。人造骨骼是骨類材料，可用於骨骼移植，以替換因嚴重骨折或疾病而失去或損壞的人體骨骼，而我們的核心產品則是固定裝置，用於在癒合過程中維持骨折碎片的位置。人造骨骼為人體骨骼的替代品，而我們的產品則用作跌打用途。此外，上海瑞邦生產的人造骨骼乃由生物材料製成，而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則為不銹鋼、鈦及鈦合金。該兩種業務互相補充但並不會取代對方。

---

## 控 股 股 東

---

因此，上海瑞邦與我們的業務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的競爭。我們現無意擴展至人造骨骼業務或收購上海瑞邦的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瑞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虧損淨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

然而，徐女士、Luna Group及錢福卿先生(統稱「承諾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彼等各人將不會，不論作為主人或代理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進行(包括透過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人、聯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不論為賺取利潤或其他目的、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製造或銷售骨科產品的業務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

儘管前文所述，各承諾人可：

- (a) 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機會乃首先提供或可提供予本公司，且本公司按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於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審閱及批准後，已拒絕該機會，惟任何承諾人(或其任何聯繫人)隨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主要條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較提呈或提供予本集團者優厚；
- (b) 於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惟：
  - (i) 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的權益不至於能行使或控制行使該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及
  - (ii) 於所有時間須有另一名獨立股東，而其個別或聯同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可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權多於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可行使的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不競爭期間」指由不競爭契據日期起至下列較早期間止期間：

- (a) 徐女士、Luna Group、錢福卿先生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

## 控 股 股 東

---

根據不競爭契據，倘於不競爭期間任何承諾人擬出售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權益，承諾人須首先向本公司提供收購該項業務的權利或權益，而承諾人僅可於本公司拒絕有關提呈後，按不遜於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有關出售。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閱一次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2) 承諾人已向我們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3)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作的審閱；及
- (4) 承諾人將於我們的年報內就其遵守非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 關連交易

---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時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本公司將持續向普羅斯電器(江蘇)有限公司(「普羅斯江蘇」)購買照明設備；
- (2) 本公司將向江蘇創英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江蘇創英」)出租廠房；及
- (3) 常州市科慧製冷設備有限公司(「常州科慧」)將持續向我們提供加工服務。

普羅斯江蘇從事生產及銷售照明設備，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徐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普羅斯江蘇購買的照明設備約達人民幣5,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普羅斯江蘇購買照明設備。

江蘇創英從事生產及銷售植牙，為多良創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多良創投乃由我們的主席全資擁有。我們的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確認，江蘇創英就租用廠房應付予本集團的建議租金屬公平合理並反映當時的市場價格。

常州科慧主要從事生產製冷設備，由徐女士的兄弟擁有。其切割機及設備可用於加工和切割本集團的若干原材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常州科慧向本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費分別約達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我們現無意擴展至從事江蘇普羅斯、江蘇創英及常州科慧各自的業務，亦無意收購其業務。

普羅斯江蘇、江蘇創英及常州科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在各情況下，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週年回顧、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我們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錢福卿先生	55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任鳳妹女士	46	執行董事
蔡勇先生	35	執行董事
徐燕華女士	54	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秉恒博士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自林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錢福卿先生，5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在本集團任職。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起擔任首席執行官職務。錢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出任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創生江蘇及常州奧斯邁的唯一執行董事。錢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錢先生在中國製造、銷售及分銷所製造貨品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在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骨科產品及相關醫療器械工具的經驗。彼為從事製造骨科植入物的武進第三醫療器械廠的法定代表人。除參與骨科行業外，彼亦在其他業務領域積累豐富經驗。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六年，錢先生為常州市武進特種光源廠有限公司的管理層成員。一九九零年成立以來，彼一直為普羅斯電器(江蘇)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錢先生曾分別任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CAMDI」)分支機構外科植入物專業委員會的首屆及第二屆副理事長，並二零零七年起為CAMDI的外科植入物專業委員會名譽理事長。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常州市醫藥質量管理協會理事會副會長。由於錢先生的企業家經驗，彼被邀請任多個非營利委員會的顧問，包括服務於中國照明學會電光源專業委員會、任江蘇武進高新技術產業區特約顧問，以及任江蘇省新世紀企業產品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彼於一九九三年獲常州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為一名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九年被中國商業聯合會議定為高級經營師。錢先生近期亦獲聘為湖北省一輕工業學校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的客座教授。彼於二零零五年在南京完成東南大學經濟學系高級課程。二零零九年，錢先生完成上海交通大學國家戰略研究中心的金融投資與企業融資高級研修班。錢先生是徐女士的配偶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李亞文女士的叔叔。

**任鳳妹女士**，46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起擔任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常州奧斯邁，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晉升為生產經理。自加入常州奧斯邁以來，任女士一直負責我們的OEM生產，包括與OEM客戶磋商及聯絡、成立OEM團隊並不斷嘗試進行產品品質控制及改善生產效率。任女士主要負責協調本集團內部的行政工作及監督生產。任女士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天津市醫療器械質量監督檢驗中心，該中心為國家藥監局屬下十家國家級醫療器械檢驗中心之一。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彼出任該中心骨科產品檢測室主任。於該期間，任女士主要負責產品測試、監督及隨機檢查國內骨科產品品質，並制訂及修改基本骨科行業標準。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彼亦為全國外科植入物和矯形器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長。任女士現任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外科植入物專業委員會秘書長。

**蔡勇先生**，35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起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彼自創生江蘇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時加入創生江蘇，並由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的研發部總監直至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研發部經重組成現時的營銷及研發部後，蔡先生擔任其目前的職務營銷及研發部總監，並兼任該部門旗下研發分部的總監。蔡先生主要負責研發本集團的新產品，並為我們與大學研究中心及外科醫生就新產品研究合作的負責人員。蔡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設計、研發方面擁有13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蔡先生曾在常州雷利電器有限公司任職，負責研發機器零部件。此前，彼為常州第二電子儀器廠的技術員。自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後，彼協助開發我們的骨科產品，包括鎖定骨板系統，亦協助我們於中國申請13項專利。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南京大學及東南大學聯合頒授的專科學歷。

### 非執行董事

**徐燕華女士**，54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女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BVI控股公司、香港控股公司、創生香港（創生江蘇的控股公司）及奧斯邁香港（常州奧斯邁的控股公司）。徐女士自二零零五年起出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任常州奧斯邁的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九九一年，徐女士於南京師範大學完成鄉鎮工業經濟管理課程。徐女士為本公司主席的配偶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李亞文女士的嬸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澳洲紐卡素大學頒授商科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時及於過往三年內於下列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如下：

上市公司	職位	任期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今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今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今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今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今
大昌微線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今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今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今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今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今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今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 <small>附註</small>

附註：由於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管理層及控股股東變動，陳育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陳先生於審計、會計、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一九九四年起為審計主管。離職後，彼加入達成集團(香港股份代號：126)任職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加入縱橫二千集團任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銷售董事(至二零零四年止)。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書，說明儘管彼目前擔任上述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惟基於其背景及財務專長以及其熟悉企業管治原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度，彼將能夠撥出足夠時間及資源予本公司並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盧秉恒博士**，65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現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副會長及中國機械製造工藝協會快速原型與製造科技小組委員會的會長。盧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自一九八六年起任教於西安交通大學。盧博士亦為中國工程學院的院士。

**趙自林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是中國醫學裝備協會的常務副理事長，中國醫學裝備協會是一家經中國民政部批准成立的非盈利學術和法人實體，由衛生部直接監管。趙先生擁有與衛生部各部門合作逾20年的經驗。在中國醫學裝備協會擔任現有職務之前，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衛生部規劃財務司副司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升任司長。

除上文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自往績記錄期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彼目前或過往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i)其概無就其本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iv)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v)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所有規定。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若干資料，彼等的業務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牛塘鎮後路村31號：

姓名	年齡	職位
黃晞華先生	44	首席財務官
樊家震先生	33	財務總監
高一先生	39	創生江蘇的生產總監
錢林偉先生	53	常州奧斯邁的生產總監
李亞文女士	42	創生江蘇的全國銷售經理
吳成先生	31	常州奧斯邁的全國銷售經理

**黃晞華先生**，44歲，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黃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其職業生涯始於馬來西亞吉隆玻，當時彼加入Coopers & Lybrand任職核數師，之後繼續於多家跨國機構擔任高級財務職位。彼曾分別任Mars China的財務總監、英美煙草公司(北亞太)及Pepsico Inc(中國)的區域財務經理以及英特爾公司(Intel Inc)及陽獅集團內公司(Publicis Groupe of Company)駐中國的大中華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國家籃球協會(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大中華區財務總監。黃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獲英格蘭Brunel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七年獲西澳洲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的商貿學士學位。

**樊家震先生**，33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樊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及執業稅務會計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系統。自於一九九九年在江蘇財經高等專科學校畢業後，彼曾在中國多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項目經理或審計經理。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493)的財務經理。

**高一先生**，39歲，創生江蘇的生產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我們主席的助理。高先生主要負責創生江蘇的日常生產，包括生產規劃、原材料採購、產品品質控制、生產效率改善及僱員的生產培訓。高先生擁有在跨國製造商生產部門工作的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新科實業有限公司(TDK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一家廠房的工程運營經理及富士通(Fujitsu)的廠房經理。彼亦曾在松下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產品技術部門任職。高先生持有中國的中山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江南大學工程(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錢林偉先生**，53歲，本集團的重點績效指數總監及常州奧斯邁的生產廠長。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錢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生產設施的整體生產效率改善及常州奧斯邁的日常生產。彼亦在我們的OEM生產協助任女士。錢先生於多家國際及國內公司累積逾20年製造經驗，包括擔任Avocet Security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蘇州)的廠長、Delphi Packard Electric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的製造經理與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的發動機廠設備維修及保養主管。錢先生持有Maastricht Management University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上海科技大學電子儀器及量度技術學士學位。錢林偉先生與本公司主席概無任何關係。

**李亞文女士**，42歲，創生江蘇的全國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創生江蘇，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出任創生江蘇的銷售經理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繼而晉升至現任職位。彼主要負責監督創生江蘇國內市場的產品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彼完成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李女士為主席及徐女士的侄女。

**吳成先生**，31歲，常州奧斯邁的全國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為常州奧斯邁的銷售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晉升至現任職位。彼的主要職責是監督常州奧斯邁產品在國內市場的銷售。

### 公司秘書

**魏偉峰先生**，FCIS、FCS(PE)、CPA、ACCA，48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魏先生為KC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提供企業秘書及會計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務部主管。魏先生目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及該會轄下的會員委員會主席。魏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美國安德魯大學(Andrew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於上海財經大學修讀金融博士課程(論文階段)。

魏先生目前擔任六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七家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九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作為KCS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魏先生領導一支專業人員團隊，為上市公司提供持續的專業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從而為魏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提供日常協助。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按個人表現、行政性質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況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現有薪酬政策將於上市後繼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相關董事的袍金、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任董事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支付及授予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6,3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於二零零七年的兩名董事、於二零零八年的三名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的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計入上述本公司已付相關董事的袍金、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中。如不包括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已付或應付該等人士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 駐香港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包括一般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而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目前兩位執行董事居駐於中國及一名執行董事居駐於新加坡。我們目前沒有，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也不會在香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港駐派足夠的管理人員。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 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錢福卿先生及魏偉峰先生，彼等於所有時間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 委任合規顧問，作為額外的溝通渠道；
-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及
- 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及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上述每位授權代表會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迅速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當聯交所就任何事項欲聯絡我們董事會的所有成員時，以上各授權代表將有所需的方法於任何時間迅速聯絡彼等。我們亦會通知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上市時開始生效，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育棠先生、趙自林先生及徐燕華女士，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育棠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上市時開始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執行董事的薪酬作出評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亦審閱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釐定其薪酬架構。

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為趙自林先生、盧秉恒博士及錢福卿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趙自林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上市時開始生效，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為盧秉恒博士、陳育棠先生及錢福卿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盧秉恒博士。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聘有840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職能分類的僱員總數分析：

職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生產 .....	466	659	644
管理、財務、人力資源及監管遵例 .....	88	83	60
銷售及市場推廣 .....	43	63	59
研究及開發 .....	26	33	68
其他 .....	0	5	9
總計 .....	623	843	840

董事相信，我們的僱員是本集團最珍貴資產之一，並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我們根據僱員本身的工作性質為個別僱員提供培訓。尤其是，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提升其對我們所提供之產品、企業文化及銷售技巧的認識。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經歷重大的僱員流失，亦未有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經營中斷。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我們與每名僱員訂立書面僱用合約。我們訂有書面條款，制定嚴謹的指引與原則以規管僱員的留任及解僱。倘我們解僱任何僱員，我們會嚴格遵守內部僱用政策、我們根據僱用合約的責任及中國法律。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我們按每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我們已制定年度審閱制度評價僱員的表現，作為釐定增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我們相信，與市場水平相比，我們僱員所收取的薪金及福利具有競爭力。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但不包括上文「董事薪酬」一段所述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20,200,000元、人民幣33,7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0元。

根據中國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我們的中國僱員支付各種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綜合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醫療保險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及公積金。根據我們自本公司業務所在有關中國政府取得的確認，我們相信，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我們為僱員向各項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責任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職業安全

我們密切關注我們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已制定各方面的保障及預防措施。尤其是，我們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增強其整體安全意識及對操作各種機器及設備的熟悉程度。此外，我們亦設立內部程序，為僱員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由於我們在此方面的持續努力，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發生涉及僱員健康與安全的任何工作事故。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下列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向我們作出建議：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c)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我們的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該項委任的條款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並於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發送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屆滿。

## 股 本

###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港元)	
562,500,000股	已發行股份	56,250,000	75.0%
187,5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8,750,000	25.0%
<b>750,000,000股</b>	<b>總計</b>	<b>75,000,000</b>	<b>100.0%</b>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港元)	
562,500,000股	已發行股份	56,250,000	72.3%
215,626,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1,562,600	27.7%
<b>778,126,000股</b>	<b></b>	<b>77,812,600</b>	<b>100.0%</b>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未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完全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一般資料

除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任何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 股 本

---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不擬於未來六個月內與全球發售同時進行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除全球發售外，我們概無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我們已就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若干承諾。請參閱「包銷－香港公開發售－承諾」。

### 一般授權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逾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1. 繫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2. 我們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發行授權不適用於董事以供股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買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的情況。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C.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為繫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最多10%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 股 本

---

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2.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C.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以下討論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會計師報告」），以及另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選錄過往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為任何日後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聲明，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聲明」及「風險因素」兩節中的因素）而與前瞻性聲明中的預測不同。

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均為經審計財務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前任何日期或截至該等日期期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日期或截至該等日期任何期間的財務資料，均取材自管理賬目，因此未經審核。

###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骨科產品生產商。本公司設計、生產及銷售種類廣泛的創傷及脊柱骨科植入物及相關手術工具。根據China Orthopaedics（受我們委託）進行的市場研究，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是中國骨科產品生產商中最大的創傷產品生產商及三大脊柱產品生產商之一（以市場份額計）。

我們的產品可廣泛分類為以下三個類別：

- 創傷產品－用於意外、病理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手部、上肢、髖部、骨盆、下肢、腳踝及足部骨折的外科治療。我們的創傷產品包括中空及實心髓內釘、標準及鎖定鋼板及螺釘等內固定器械。
- 脊柱產品－用於椎間盤退化性疾病或其他病理原因造成的脊柱疾患、畸形、骨折及背部疼痛情況的外科治療。我們的脊柱產品包括椎弓根螺釘、脊柱鈎、前路及後路脊柱固定系統。
- 其他產品－包括骨科鋼纜、外固定支架及外科手術工具。

我們主要以自有品牌創生及奧斯邁銷售產品。我們亦根據OEM安排為一家全球知名醫療器械生產商獨立生產專科手術工具。此外，為完善現有的產品系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訂立分銷安排，分銷第三方生產的脊柱產品及手術工具，再由授權分銷商在國內進行轉售。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業務已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1,600,000元、人民幣173,700,000元及人民幣211,500,000元，相當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6.8%。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

---

## 財務資料

---

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4,100,000元、人民幣74,800,000元及人民幣94,100,00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1.8%。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5,700,000元、人民幣64,800,000元及人民幣82,200,00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1.4%。

我們藉擴大產品線及增加產品分銷推動業務發展。我們以我們自身品牌製造及營銷各種不同的產品，該等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i)22種創傷產品，佔二零零九年總收益的64.0%；(ii)6種脊柱產品，佔二零零九年總收益的14.8%；及(iii)59種其他產品，佔二零零九年總收益的6.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種開發中產品，倘獲得監管批准，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內在中國市場推出一種新產品。我們亦根據OEM安排生產專科手術工具，佔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總收益的14.9%。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旗下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創生江蘇與常州奧斯邁的間接控股公司。重組後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在重組前後本集團均由徐女士控制。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一節。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及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相關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轉讓日期(定義見下文)(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而編製。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按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而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及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載入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載有(i)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及(ii)Shanghai Trauson Medical Instrument Company Limited、Shanghai Guang Yin Medical Instrument Company Limited及Shanghai Guang Yi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統稱「舊上海貿易實體」)的財務資料。舊上海貿易實體由我們控股股東徐女士控制。自往績記錄期起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底，舊上海貿易實體為本集團進行若干營業活動。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創生江蘇已逐步接管有關買賣業務，而舊上海貿易實體不再經營有關業務(「轉讓」)。因此，舊上海貿易實體並無在重組時納入本集團。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乃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顯著地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影響行業及市場的因素可能不在我們的控制之內。有關該等主要因素的討論載列如下。

#### 中國骨科市場的增長

我們的財務業績已經受中國骨科市場的增長所影響，且我們預期財務業績將繼續受該影響。根據China Orthopaedics進行的市場研究，中國骨科市場自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720,000,000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960,000,000元。有關中國骨科市場增長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預期推動中國骨科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

-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中國經濟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按複合年增長率基準分別增加16.0%及15.4%。儘管中國經濟並非不受由全球金融危機所引發的近期環球衰退所影響，長遠的持續經濟增長預期推動中國醫療市場及骨科市場的增長。
- **人口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識提高。**隨著生活水平提高及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人民更著重健康。有關情況的發展使中國城市及農村居民花費更多於醫療上。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中國人均醫療保健開支分別由二零零四年的81.1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46.6美元。我們相信，此趨勢將會持續並將對中國骨科市場的增長作貢獻。
- **政府政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中國政府公佈醫療改革計劃，旨在建立一個基本及全面的醫療框架，向中國國民提供安全、有效率、方便及可負擔的醫療。在有關措施當中，政府擬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額外耗資人民幣850,000,000元於醫療行業。我們相信，醫療改革將使投放於醫療的投資增加，將對骨科市場及如我們般擁有廣闊的分銷網絡的生產商有利。
- **人口老化。**中國人口大幅老化預期將帶動中國骨科市場的增長，中國的老化人口過往一直在保健方面的花費高於整體人口。特別是人體肌肉骨骼系統退化對老化人口造成影響，需要使用骨科產品。人均壽命上升亦預期使中國的老化人口增加(在實際數目及及佔總人口的百分比)。

- 受訓以進行將我們生產的骨科產品用於骨科手術的醫療專才數目增加。骨科手術為一醫療專科，需要深入的專門知識及系統化的訓練。過往，中國的骨科手術醫生由缺乏對這方面最新醫療發展的產品創新及有限接觸，以致知識基礎貧乏。我們相信，隨着中國的外科醫生於最近20年與西方的醫學界的互動有所增加，加上越來越多西方骨科公司進軍中國，使中國外科醫生數目增加，亦令到彼等的骨科手術技巧有所提升。中國骨科外科醫生的數目及其專業知識日益提高，預期會持續對國家的骨科市場發展作出貢獻。

### 規例及政府政策

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框架」一節所詳述，中國的醫療器械生產及分銷受到嚴格規管。我們預期我們的行業將受到更嚴格規管。例如，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的《關於印發醫療器械生產質量規範植入性醫療器械實施細則和檢查評定標準(試行)的通知》，醫療器械製造商將須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產品註冊證書或重續其現有產品註冊證書時實行先前並非強制性實行的質量管理體系規範(創生江蘇及常州奧斯邁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已獲認證為合規)。我們認為強迫實施類似質量管理體系規範的規例將提高進入該行業的門檻及為專注品質的參與者創造更佳的市場條件。於同一時間，更多的規例導致更高的合規成本。

此外，我們預期，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醫療保健市場概覽－中國近期醫療保健改革計劃」一節所詳述，中國的政府政策及就中國醫療保健改革而增加政府開支將導致醫療開支增加及我們日後的業務有所增長。我們的產品一般受政府醫療保險計劃保障，而病人或能就我們產品的成本索取補償。補償百分比並非固定，介乎低於50%至100%，視乎手術及儀器類別而定。一般而言，本地生產的產品補償百分比較國際公司生產的進口產品為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框架－國家醫療保險計劃補償」及「行業概覽－中國骨科器械市場概覽－定價、醫院競投及保險退款」等節。然而，倘中國以不利於國內製造商的方式改變醫療保險補償及其他政策而我們的業務部分依賴有關政策，則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外國生產進口產品的競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競爭激烈，這可能會降低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產品供應及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末，我們的產品組合由22種創傷產品及六個系列脊柱產品組成。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過往業績已受到所提供之產品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模型由二零零七年的55種增至二零零九年的87種。另外，我們亦為我們若干產品模型增加產品規格。

一般而言，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擴大使用新技術且能夠提高邊際純利的產品線，主要屬創傷產品範疇。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我們預期營運業績將會繼續受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種產品正在開發，並擬待授出監管批准後，於中短期內將其推出市場。我們正在開發的產品商業化將增加我們的收益來源。另一方面，任何新產品能否成功商業化關乎不明確因素以及視乎我們的研發活動有否任何有利結果以及我們取得相關產品註冊證書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引入新產品，則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前景倚賴新產品成功推出市場。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新產品或擴充產品線，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相信，經營業績，特別是我們的毛利率亦可能受產品組合變更所影響。過往，嶄新及技術上有所改進的產品享有較高毛利率。

我們有意藉向市場推出新產品而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從而維持產品的整體毛利。倘我們向市場推出新產品，則產品組合及收益來源可更趨多元化。

### 定價

我們產品的售價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除向我們的OEM客戶作出銷售外，我們向物流公司及分銷商銷售產品，然後由彼等將產品銷售予醫院及其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儘管新增生產線造成若干價格上升，我們產品的價格相對穩定，特別是我們的創傷產品類別。

我們按我們所定的價格向分銷商銷售產品，分銷商繼而按醫院採購競投程序釐定的價格向醫院銷售。我們對物流公司作出的銷售乃在我們出售予分銷商價格的基礎上給予固定的折讓。

目前，我們向物流公司及分銷商銷售產品所定的價格不受任何政府價格管制所規限。儘管如此，我們就產品所定的價格乃受於醫院採購競投的價格及我們的競爭對手銷售會構成競爭產品的價格所影響。我們憑藉以下各項抵抗定價壓力，包括：產品的質素及品牌知名度及為分銷商及使用我們產品的外科醫生提供各種售後服務，包括由定期產品培訓至客戶支援，由我們的員工或分銷商的代表處理銷售訂單及回答分銷商推銷或外科醫生使用我們產品時遇上的疑問。

## 財務資料

### 分銷網絡

我們相信，經營業績亦深受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地域覆蓋範圍所影響。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在中國的分銷網絡中的分銷商及物流公司數目及我們自國內市場所得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分銷商及物流公司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7	349	391
自中國銷售產生的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	108,418	134,342	168,0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30個省市及自治區的2,500多間醫院。經審視我們強大的據點乃位於中國東部地區(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江西及福建)，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40%。為進一步擴充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開始透過於目標地區(如中國內陸不同地區)增加新分銷商，將當地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大。我們將分銷網絡擴充至中國東部地區以外並藉此產生收益的能力對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構成將構成影響。

### 員工成本

由於業務增長，我們管理層團隊與員工的人數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內本公司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明細分析：

職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生產 .....	466	659	644
管理、財務、人力資源及監管遵例 .....	88	83	60
銷售及市場推廣 .....	43	63	59
研究及開發 .....	26	33	68
其他 .....	0	5	9
總計 .....	623	843	840

除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外，因應市場競爭及為業務招攬具質素管理層與僱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提高了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酬待遇。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涉及各職能的總員工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0,8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5,500,000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增至人民幣41,700,000元。

---

## 財務資料

---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會繼續增加員工人數，並繼續以較高薪酬招攬集團的管理人才。因此，我們預期員工成本會繼續上升，我們相信，在管理層及員工方面的投將會被與本公司業務投資相關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乃基於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進行討論及分析。編製我們的個別及合併財務資料需要我們於應用可能對我們的合併業績有重大影響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時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的估計乃基於以往經驗及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於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其他假設。業績可能因根據不同假設及條件作出此等估計而出現差異。我們的管理層識別以下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乃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至為重要。

###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按合併會計法入賬。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全文載於附錄一)收錄了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方的控制下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其於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有關商譽的金額或收購方於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淨值的權益高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金額均不會確認。

全面收入表包括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減去相關銷售稅項後的公平值計算。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其擁有權轉移後入賬。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我們會考慮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較預期為低，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 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

### 撇減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值。我們亦定期檢查及檢討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當我們發現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或滯銷或過時，則我們會撇減該期間的存貨。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存貨撇減分別人民幣4,400,000元、4,8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

### 主要合併全面收入表組成部分

#### 收益

收益指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退貨備抵及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的貿易折扣，以及對銷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的產品銷售票面淨值。我們主要透過於中國及國際市場分銷我們本身的品  
牌及OEM骨科產品產生收益。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向我們生產產品的直接及間接成本。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ii)外匯損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iv)持作買賣投資變動的公平值及(v)其他項目。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我們的分銷及銷售員工的月薪及員工福利、彼等的差旅及  
交際費、廣告及會議相關及其他開支。

####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及員工福利、管理層的差旅開支及交際費、諮詢費、應收款項撇減及其他開支。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支付給研發人員的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其他研發開支。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慈善捐贈、股份建議上市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

## 財務資料

---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有關的利息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有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有關的利息開支主要為支付銀行貸款的利息。

### 應佔聯繫人虧損

應佔聯繫人虧損主要為我們的聯繫人多良創投(我們擁有其40%權益)產生的虧損。我們於多良創投的40%權益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出售。

### 所得稅抵免或開支

我們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受企業所得稅法所規限。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和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受企業所得稅法出台前稅率優惠的企業可在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日(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漸過渡至新稅率。於企業所得稅法出台前在固定期限內享受稅項豁免或稅率扣減的企業仍可繼續享受該等優惠直至固定期限屆滿。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向離岸集團實體分派的股息將須繳納20%的預扣稅或較低的稅收條約稅率。根據相關稅項條約，就向香港居民公司作分派須繳納的預扣稅率為5%，除非該香港公司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收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並無被視為「實益擁有人」。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稅務當局概無就香港附屬公司透過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中介控股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而進一步繳納任何預扣稅。

創生江蘇及常州奧斯邁各自為於中國註冊的外資企業，均有權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兩年，繼而於其後三個年度獲50%的稅務減免。創生江蘇於二零零六年有權享受第一個免稅年度，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50%的稅項減免。常州奧斯邁於二零零八年有權享受第一個免稅年度，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50%的稅項減免。創生江蘇及常州奧斯邁的優惠稅率不受企業所得稅法所限。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倘創生江蘇於中國政府審閱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其將受15%的企業所得稅所限。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倘常州奧斯邁經過中國政府的審閱程式後符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其將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財務資料

###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及利潤率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按毛利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減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及一般開支、研究開支、其他開支、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有關的利息開支、應佔聯繫人虧損及收入、稅項抵免(開支)計算。

年度利潤率乃按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度收益計算。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摘錄自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入數據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131,582	173,692	211,485
銷售成本 .....	(54,001)	(58,839)	(62,262)
毛利 .....	77,581	114,853	149,22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6,638	3,480	1,094
分銷及銷售開支 .....	(10,474)	(13,822)	(21,431)
行政及一般開支 .....	(12,648)	(20,697)	(21,411)
研發開支 .....	(5,133)	(6,516)	(9,710)
其他開支 .....	(480)	(1,049)	(2,536)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			
有關的利息開支 .....	(1,364)	(1,179)	(846)
應佔聯繫人虧損 .....	—	(232)	(322)
除稅前溢利 .....	54,120	74,838	94,0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595	(10,006)	(11,882)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55,715	64,832	82,1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55,715	64,832	82,179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各產品分類的營運收益及彼等佔所示期間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創傷產品 .....	86,821	66.0	111,827	64.4	135,417	64.0
脊柱產品 .....	27,899	21.2	26,640	15.3	31,366	14.8
OEM產品 .....	11,575	8.8	27,949	16.1	31,418	14.9
其他 .....	5,287	4.0	7,276	4.2	13,284	6.3
總計 .....	131,582	100.0	173,692	100.0	211,485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類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	%
創傷產品 .....	60.1%	67.3%	73.6%
脊柱產品 .....	65.5%	82.4%	81.8%
OEM產品 .....	36.1%	46.9%	48.8%
其他 .....	56.7%	62.7%	64.7%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的毛利率水平與多個骨科產品製造商相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 收益

二零零九年的收益增加人民幣37,800,000元或21.8%至人民幣211,5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人民幣173,7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所有產品種類的銷售增長所致。

來自創傷產品的收益增加人民幣23,600,000元或21.1%至人民幣135,400,000元，佔二零零九年總收益的64.0%，而二零零八年的收益則為人民幣111,800,000元或佔總收益的64.4%。來自創傷產品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量受新增生產線，分銷網絡擴大及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所帶動而有所增加，以及中國骨科市場整體增長所致。

來自脊柱產品的收益增加人民幣4,700,000元或17.7%至人民幣31,400,000元，佔二零零九年總收益的14.8%，而二零零八年的收益則為人民幣26,600,000元或佔總收益的15.3%。增加主要是由於該財政年度加強了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帶動市場對我們脊柱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市場整體出現普遍增長所致。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共有391名分銷商，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名分銷商增加12.0%。

來自OEM產品的收益增加人民幣3,500,000元或12.5%至人民幣31,400,000元，佔二零零九年總收益的14.9%，而二零零八年的收益則為人民幣27,900,000元或佔總收益的16.1%，主要原因因為我們的OEM客戶發出的訂單有所增加所致。

來自其他產品的收益增加人民幣6,000,000元或82.2%至人民幣13,300,000元，佔二零零九年總收益的6.3%，而二零零八年的收益則為人民幣7,300,000元或佔總收益的4.2%。收益增加是由於手術工具的銷量增加及於二零零八年底推出市場的外固定器的銷量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於二零零九年增加人民幣3,400,000元或5.8%至人民幣62,3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人民幣58,800,000元。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毛利於二零零九年上升人民幣34,400,000元或29.9%至人民幣149,2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則為人民幣114,900,000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66.1%增至二零零九年的70.5%。

我們的創傷產品的毛利率有所改善，是由於我們投資於製造技術改良減少原材料浪費及提升效率，以及銷量增加達致經濟效益所致。我們的脊柱產品的毛利率於二零零九年較二零零八年稍微下跌，主要是由於製造技術改良提高產品質量但帶來更高昂的成本所致。我們OEM業務的毛利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維持相對穩定，原因為製造技術改良大部分被較高成本產品組合成本及採購量價格下跌所抵銷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亦因我們不斷致力將產品組合調整至毛利率較高產品而有所提升。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於二零零九年減少人民幣2,400,000元至人民幣1,1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則為人民幣3,500,000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因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以港元計值的應付關連方款項重新轉換為人民幣導致外匯收益下跌人民幣3,200,000元所致。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增加人民幣7,600,000元或55.0%至人民幣21,4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則為人民幣13,800,000元。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推廣產品有關的廣告及會議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900,000元增加人民幣4,900,000元或127.1%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800,000元，及銷售員工的薪金及福利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500,000元增加人民幣2,400,000元或53.1%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900,000元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僱用59名全職銷售及營銷員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僱用63人。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分銷及銷售開支的詳細細分：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員工福利.....	4,482	6,862
差旅及娛樂.....	2,090	2,185
廣告及會議相關.....	3,862	8,767
其他.....	3,388	3,617
合共.....	13,822	21,431

###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增加人民幣700,000元或3.5%至人民幣21,4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則為人民幣20,7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生產設施、廠房及機械設備，改進生產效率及生產工藝，令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導致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2,200,000元，加上辦公室開支及水電費增加所致。增幅部分被行政人員開支減少所抵銷，而行政人員開支減少乃由於進行內部重組後若干行政人員重新歸類為研發人員以致行政人員數目減少而導致行政人員開支減少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僱用60名全職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僱用83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行政及一般開支的詳細細分：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員工福利.....	9,922	7,712
差旅及娛樂.....	2,461	2,864
諮詢費用.....	625	1,027
應收款項撇減.....	699	616
其他.....	6,990	9,192
合共.....	20,697	21,411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500,000元增加人民幣3,200,000元或49.0%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700,000元。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進行內部重組後若干行政人員重新歸類為研發人員以致研發人員數目增加，以及研發人員數目與薪酬額外增加而導致支付給研發

---

## 財務資料

---

人員的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1,500,000元；及(ii)其他研發開支因持續專注於開發新產品(特別是脊柱產品類別)而增加人民幣1,700,000元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僱用68名全職研發員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僱用33人。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增加人民幣1,50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則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支付主要與我們籌備全球發售有關的人民幣2,400,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 於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有關的利息開支

與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有關的利息開支於二零零九年減少人民幣300,000元或28.2%至人民幣8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則為人民幣1,2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 應佔一名聯繫人虧損

應佔聯繫人虧損增加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該虧損反映我們於錄得虧損的聯繫人多良創投的40%股權。本公司於多良創投的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按人民幣11,000,000元出售予錢福卿先生。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增加人民幣1,900,000元或18.7%至人民幣11,9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6%及13.4%。實際稅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常州奧斯邁所賺取的應課稅收入佔本集團所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比例上升(二零零九年是兩年企業所得稅豁免期的第二年)所致。我們另一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創生江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均須按企業所得稅率12.5%繳納稅款。

###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溢利增加人民幣17,300,000元或26.8%至人民幣82,2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人民幣64,800,000元。我們的利潤率由二零零八年的37.3%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38.9%。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 收益

二零零八年的收益增加人民幣42,100,000元或32.0%至人民幣173,7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人民幣131,6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創傷產品及OEM產品銷售增長所致。

---

## 財務資料

---

來自創傷產品的收益增加人民幣25,000,000元或28.8%至人民幣111,800,000元，佔二零零八年總收益的64.4%，而二零零七年則為人民幣86,800,000元或佔總收益的66.0%。創傷產品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分銷進行的網絡銷售令銷量增加，以及中國骨科市場整體普遍增長所致。

來自脊柱產品的收益減少人民幣1,300,000元或4.7%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6,600,000元或佔二零零八年總收益的15.3%，而二零零七年的總收益則為人民幣27,900,000元或佔總收益的21.2%。脊柱產品收益下跌，是由於我們籌備推出更完善且技術先進的產品系列而導致當時的現有脊柱產品需求不高所致。因此，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將大部分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集中於創傷產品業務方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共有349名分銷商，較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7名分銷商增加26.0%。

來自OEM產品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6,400,000元或141.5%至人民幣27,900,000元，佔二零零八年總收益的16.1%，而二零零七年的收益則為人民幣11,600,000元或佔二零零七年總收益的8.8%。OEM收益增加，是由於我們OEM客戶發出的訂單所帶動。我們於二零零七年與OEM客戶訂立長期供應合約，而二零零八年為我們與OEM客戶訂立合約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

來自其他產品的收益增加人民幣2,000,000元或37.7%至人民幣7,300,000元，佔二零零八年總收益的4.2%，而二零零七年的收益則為人民幣5,300,000元或佔總收益的4.0%。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增加人民幣4,800,000元或9.0%至人民幣58,8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人民幣54,000,000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的銷量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毛利於二零零八年增加人民幣37,300,000元或48.0%至人民幣114,9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則為人民幣77,600,000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59.0%增至二零零八年的66.1%。

我們的創傷產品及脊柱產品的毛利率有所改善，是由於我們投資於製造技術改良減少原材料浪費及提升效率，以及生產經濟效益令創傷產品、OEM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於二零零八年減少人民幣3,100,000元或約47.6%至人民幣3,5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則為人民幣6,6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外匯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500,000元減少人民幣3,300,000元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200,000元，此乃主要因為將以港元計值的應付關連方款項重新轉換為人民幣金額。

## 財務資料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於二零零八年增加人民幣3,300,000元或32.0%至人民幣13,8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則為人民幣10,500,000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與薪酬水平均有所增加導致薪金及員工福利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為人民幣2,5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00,000元或78.4%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500,000元，以及與推廣本公司產品有關的廣告及會議相關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200,000元增加人民幣600,000元或20.0%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900,000元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63名全職銷售及營銷人員，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3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分銷及銷售開支的詳細細分：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員工福利	2,513	4,482
交通及娛樂	1,802	2,090
廣告及會議相關	3,219	3,862
其他	2,940	3,388
合共	10,474	13,822

###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於二零零八年增加人民幣8,000,000元或63.6%至人民幣20,7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則為人民幣12,6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人員增加、支付行政員工的薪金以及就主要行政員工向政府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增加導致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700,000元；(ii)主要涉及高級管理層的市場推廣工作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疏忽的差旅及娛樂開支增加人民幣1,800,000元；及(iii)主要與持續投資設備以改善製造及生產程序效率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導致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3,000,000元以及辦公室開支及水電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僱用83名全職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將非主要行政人員的職能外判後則僱用88人。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行政及一般開支的詳細細分：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員工福利.....	7,242	9,922
差旅及娛樂.....	702	2,461
諮詢費用.....	—	625
應收款項撇減.....	804	699
其他.....	3,900	6,990
合共.....	12,648	20,697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00,000元或26.9%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500,000元。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支付予研發人員的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2,600,000元部分被其他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1,200,000元所抵銷所致，此乃主要因為將過往期間有關產品開發已支出的若干研發成本資本化，而有關產品的技術足以進行保證資本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僱用33名全職研發員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僱用26人。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於二零零八年增加人民幣6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則為人民幣5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向四川8.0級地震災民作出捐贈令慈善捐贈金額增加所致。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有關的利息開支

與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有關的利息開支於二零零八年減少人民幣200,000元或13.6%至人民幣1,2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則為人民幣1,4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零八年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 應佔聯繫人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錄得應佔聯繫人虧損人民幣200,000元，該虧損反映我們應佔多良創投的40%股權。多良創投由我們主席擁有大多數權益，而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其40%股權。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600,000元。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實際稅率為13.4%，增加主要由於創生江蘇及常州奧斯邁於二零零七年均毋須繳付企業所得稅。創生江蘇於二零零七年為第二年可享有全額企業所得稅稅項豁免，於二零零八年則須按已寬減企業所得稅率12.5%繳納稅款。常州奧斯邁亦享有兩年所得稅寬免期，而二零零八年則為首年寬免期。

###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溢利增加人民幣9,100,000元或16.4%至人民幣64,8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人民幣55,700,000元。我們的利潤率由二零零七年的42.3%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37.3%。減少乃主要因為於二零零八年支付稅項以及行政及一般開支升幅超過同期收益相對升幅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提供營運所需資金。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在於撥付有關業務營運的成本及開支，以及業務發展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新機器以提升舊有設備及及改進製造技術擴充產能及投資於新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54,022	63,609	78,586
<b>投資活動</b>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7,665)	(50,400)	(47,897)
<b>融資活動</b>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7,282)	(9,286)	(1,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9,075	3,923	28,9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466	25,541	29,46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	25,541	29,464	58,394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所得款項，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則主要與我們就製造活動所支付金額有關。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活動

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撇減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以及應佔聯繫人虧損；(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屬貿易性質應付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或減少；及(iii)已付所得稅。

就二零零九年而言，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6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4,100,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00,000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000,000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建立穩健商業關係的客戶增加，所獲授信貸期限增加，加上鼓勵新增生產線滲入市場配合其需求所致。

就二零零八年而言，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6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4,800,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500,000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800,000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9,300,000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增加採購以配合我們擴充營運的生產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建立穩健商業關係的客戶增加，所獲授信貸期限增加，加上鼓勵新增生產線滲入市場配合其需求所致。存貨增加乃主要因為在建工程增加以應付銷售需求上升所致。

就二零零七年而言，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000,000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4,100,000元、存貨減少人民幣7,800,000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900,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500,000元所抵銷。二零零七年的存貨減少主要由於加強生產計劃管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建立穩健商業關係的客戶增加，所獲授信貸期限增加，加上鼓勵新增生產線滲入市場配合其需求所致。二零零七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乃由於我們開始在向客戶運輸產品時提前向與我們過往建立穩定關係的日益增多的客戶付款令客戶墊款減少。

### 投資活動

我們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用作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土地使用權、已抵押銀行存款、物業按金、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以及向關連人士及股東墊款。

就二零零九年而言，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900,000元。此乃主要因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涉及人民幣22,000,000元，而有關設備旨在與提升生產及製造工序效率有關的生產設施、廠房及機械設備、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江蘇省武進高新區創生江蘇的新生產設

---

## 財務資料

---

施有關的開發成本，以及墊款予多良創投及Fully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合共人民幣13,900,000元。二零零九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部分被出售多良創投40%權益所得現金流入人民幣11,000,000元所抵銷。

就二零零八年而言，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400,000元。此乃主要因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涉及人民幣23,800,000元，而有關設備旨在擴大與提升生產及製造工序效率有關的生產設施、廠房及機械設備、收購多良創投40%權益涉及人民幣11,000,000元、就創生江蘇位於江蘇省武進高新區地盤的新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支付按金人民幣9,000,000元，以及主要向多良創投墊款人民幣8,100,000元。二零零八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部分被一名股東還款人民幣1,400,000元所抵銷。

就二零零七年而言，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700,000元。此乃主要因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涉及人民幣10,900,000元，而有關設備旨在擴大與提升生產及製造工序效率有關的生產設施、廠房及機械設備、以及墊款予Plusrite Electric (Jiangsu) Co Ltd人民幣5,900,000元及股東墊款人民幣1,200,000元。

### 融資活動

我們自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股東墊款。我們於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及償還股東貸款。

就二零零九年而言，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0,000元。這主要由於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部分被新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及關連人士墊款人民幣8,600,000元所抵銷。

就二零零八年而言，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及股東墊款人民幣3,100,000元，部分被新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所抵銷。

就二零零七年而言，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3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52,900,000元、向關連人士墊款人民幣8,400,000元以及股東墊款人民幣7,800,000元，部分被新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2,900,000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債項

#### 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就編製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借款為人民幣90,700,000元(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人民幣8,600,000元及應付一名股東(即徐女士)款項人民幣52,1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合計未動用銀行信貸為人民幣79,000,000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 .....	15,000	10,000	—	—
無抵押短期銀行借款 .....	—	—	—	30,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	8,585	8,570
應付股東款項 .....	56,339	53,232	52,713	52,100
總借款 .....	<u>71,339</u>	<u>63,232</u>	<u>61,298</u>	<u>90,670</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償還無抵押短期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由我們的主席及徐女士作出擔保。我們的主席及徐女士提供的擔保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應付一名關連人士的非貿易性質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即徐女士)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600,000元及人民幣52,100,000元。該等結餘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結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或然負債人民幣2,400,000元，乃涉及於中國多宗未了結的訴訟案件，我們因指稱涉及以本集團不同產品進行骨科手術的效果不滿意產生的損害或與使用我們產品有關的其他損失而被控告。有關我們法律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法律訴訟」一節。

#### 資產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	39.7%	24.7%	18.1%

附註： 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對總資產的比率。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得的經營現金流量足以應付我們擴充業務所需的資本開支。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得以維持於低水平，並已於往績記錄期下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乃就主要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並主要包括購買我們生產設施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土地租賃（土地使用權）的按金及其他付款。我們二零零七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0,900,000元，乃就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我們二零零八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2,800,000元，主要指就創生江蘇的新生產設施收購位於江蘇省武進高新區龍門路9號的地盤人民幣9,000,000元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3,800,000元。我們二零零九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4,300,000元，主要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2,000,000元的資本開支以及支付土地使用人民幣22,300,000元。

###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興建創生江蘇的新生產設施、相關裝飾及裝修開支及購入廠房及設備有人民幣3,100,000元的資本承擔。

###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狀況及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12,151	13,000	14,539
在製品 .....	6,847	13,627	15,517
製成品 .....	20,164	16,997	13,501
	39,162	43,624	43,557
	<hr/>	<hr/>	<hr/>

##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天	二零零八年 天	二零零九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	302	253	252

附註：

(1) 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終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維持在足以應付分銷商及OEM客戶需求的水平。一般而言，我們現時的原材料存貨可供約三個月的生產消耗，而製成品存貨可應付約四個月銷售量。我們的原材料存貨水平主要基於我們大批訂購原材料以取得較優惠價格的慣例。此外，就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而言，鑑於落單至付運之間的時差關係，我們傾向維持較高存貨水平以確保我們生產不會因為有關原材料短缺而受到影響。我們的產品乃按不同規格製造。我們每月製造標準規格的產品，因為該等產品銷量較穩定。不常見或非標準規格的其他產品乃每兩至三個月輪流生產。

對骨科產品的需求乃根據外科手術的需要而定。我們的分銷商及我們(作為製造商)旨在向醫院及病人及時提供必需產品。由於外科手術時間、外科手術類型、身體損傷的形狀及程度、以及病人的身體條件存在不確定性，我們須維持產品所有規格均有一定水平的存貨。我們的董事認為，及時更有效地為我們的分銷商及醫院服務及滿足彼等需求至關重要。

一般而言，我們的生產工序涉及多個步驟，包括生產計劃、付運原材料、初步生產準備、精密加工、後期加工、刻字、清洗及包裝、出具最終檢驗報告及製成品入成品庫。有關我們生產工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過程—生產工序流程圖」。因此，本集團生產週期介乎約30日至70日，視乎生產工序的複雜程度而定。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值。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我們派專人監管滯銷存貨，而負責人會定期檢查及審閱存貨以識別滯銷及過時存貨。當我們識別出市價較賬面值為低的存貨項目或存貨屬滯銷或過時存貨，則我們會撇減該期間的存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主要與我們持有的原材料有關。該等賬齡超過一年的原材料乃先前大批採購，以向供應商取得較高的折讓。我們計劃於二零一零年期間利用該等原材料進行生產。於二零一零年

---

## 財務資料

---

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3,600,000元(相當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54.1%)其後已獲動用(就原材料及在製品而言)或出售(就製成品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存貨賬齡及未來用途或銷量，存貨乃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存貨相當穩定維持於人民幣43,600,000元。然而，製成品存貨水平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000,000元減少20.6%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500,000元，主要因為我們的生產技術改進，提高效率及減少生產週期從而減少我們須維持的存貨水平所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製品存貨則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1,900,000元或13.9%，主要因為我們擴充業務所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材料存貨則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1,500,000元或11.5%，主要因為我們批量採購原材料從而獲得更好的價格。

存貨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200,000元增加11.4%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6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製品存貨水平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00.0%或人民幣6,800,000元，主要因為擴充業務所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製成品存貨則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5.8%或人民幣3,200,000元，主要因為我們的生產技術改進，提高效率及減少生產週期，因而減少我們須維持的存貨水平所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材料存貨水平則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6.6%或人民幣800,000元，主要因為我們批量採購原材料取得更好的價格所致。

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零七年的302日減至二零零八年的253日，並於二零零九年則維持穩定於252日。二零零八年的存貨周轉日較二零零七年減少，主要由於生產效率提升令生產周期縮短以及實行較佳的管理生產計劃降低原材料存貨水平所致。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與據我們所知行業內的慣例一致。創傷產品(佔本集團於往期記錄期的大部分收益)主要由醫院在對病人進行急救手術時使用。因此，我們的分銷商乃至本集團必須維持不同品種及規格的大量存貨，務求滿足醫院客戶的需求。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狀況及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1,220	46,521	55,289
減：呆賬撥備 .....	(804)	(1,503)	(2,119)
	20,416	45,018	53,170
墊付供應商款項 .....	2,369	1,818	12,240
其他應收款項 .....	2,955	3,138	2,324
按金 .....	1,699	1,650	1,433
預付費用 .....	542	428	173
	27,981	52,052	69,34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天	天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	45	68	84

附註：

(1) 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終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呆賬撥備)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360天計算而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9,3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300,000元或33.2%，此乃主要因為期內收益增加，及我們在改進產品質量時，為確保取得更佳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導致墊付供應商款項進一步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2,1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4,100,000元或86.0%，此乃主要因為期內收益增加令同期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增加。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並在個別情況下給予主要客戶較長信貸期，即不會在信貸期屆滿期後要求即時付款，但取決於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	15,371	35,513	39,460
91至180天 .....	3,059	2,712	6,871
181至360天 .....	1,911	5,359	5,294
超過360天 .....	75	1,434	1,545
	<hr/> 20,416	<hr/> 45,018	<hr/> 53,170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人民幣53,200,000元中約人民幣32,800,000元(即61.7%)已結清。本集團過往在每個曆年首季面對收取分銷商及物流公司貿易應收款項較遲緩的情況，董事認為此與分銷商及物流公司在農曆新年期間出現資金較緊絀情況有關。我們預期有關情況日後將持續。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未付款項(包括未結清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13,700,000元，我們已審閱各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質素。我們預視收回該等逾期未付款項時不會出現問題。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5日、68日及84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趨勢乃主要因為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客戶與我們建立較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後獲得較長信貸期所致。授出較長信貸期旨在鼓勵該等客戶滲入至更多新醫院以使用我們的產品，以及加強彼等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較長的信貸期降低了有關分銷商的營運資金需求，讓其能夠利用現有營運資金承擔額外存貨，從而令彼等得以向額外醫院進行銷售和錄得額外銷售。因此，部分未收回應收款項的賬齡超過90天。

我們會定期審閱未償應收賬目的賬齡，並就逾期未付結餘進行特定審閱。倘逾期未付結餘被確認為未必能收回，則會就該等逾期未付結餘作出特定撥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就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13,700,000元的逾期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金額作減值虧損撥備，理由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被視為可收回。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狀況及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7,520	10,358	8,900
客戶墊付款項 .....	3,833	7,695	7,090
應付工資 .....	4,667	8,554	8,612
應計費用 .....	3,179	5,241	7,248
其他稅務負債 .....	1,682	3,521	3,836
其他應付款項 .....	968	983	1,025
	21,849	36,352	36,71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天	天	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	59	55	56

附註：

(1) 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終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計算得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6,7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400,000元僅輕微增加人民幣400,000元或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6,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8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500,000元或66.4%。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上升令採購原材料增加遂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由於採購較佳品質的原材料致使原材料成本上升、應付實現銷售目標分銷商的實物花紅增加令客戶墊付款項增加，以及就僱員福利向各種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導致應付薪金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1,800,000元。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購貨的未償還金額。與供應商訂定的付款期主要由收取供應商的貨物或供應商提供服務起計90天內。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	6,736	7,072	8,237
91至180天 .....	335	1,335	142
181至360天 .....	296	1,732	401
超過360天 .....	153	219	120
	<hr/> <u>7,520</u>	<hr/> <u>10,358</u>	<hr/> <u>8,900</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9日、55日及56日。我們透過利用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令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

於各結算日應收客戶的未償墊款均為貿易性質。我們已制定常規慣例要求新客戶或我們相信具高信貸風險的客戶於我們安排交付銷售訂單前按購買價百分比支付預付款項。而且，我們部分客戶於清償彼等未償結餘時會向我們支付較原有款項略多的付款。該等多付的款項將於交付未來訂單抵銷。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	39,162	43,624	43,557	44,8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981	52,052	69,340	99,40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5,903	15,022	37,485	26,768
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 .....	3,150	1,730	—	—
預付租賃付款 .....	119	119	432	432
持作買賣投資 .....	30	1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5,541	29,464	58,394	95,306
	<hr/>	<hr/>	<hr/>	<hr/>
	101,886	142,023	209,208	266,72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土地使用權 .....	—	—	14,988	—
	<hr/>	<hr/>	<hr/>	<hr/>
	101,886	142,023	224,196	266,72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849	36,352	36,711	37,533
應付股息 .....	—	—	—	13,44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501	401	9,377	8,851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	56,339	53,232	52,713	52,106
應付所得稅 .....	—	2,695	3,199	1,004
短期銀行貸款 .....	15,000	10,000	—	30,000
	<hr/>	<hr/>	<hr/>	<hr/>
	93,689	102,680	102,000	142,935
流動資產淨值 .....	8,197	39,343	122,196	123,787
	<hr/>	<hr/>	<hr/>	<hr/>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2,2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23,8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100,000元所致，部分被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13,400,000元所抵銷。股息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派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人民幣36,9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提取短期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非貿易性質)人民幣26,800,000元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非貿易性質)人民幣8,600,000元及應付一名股東(即徐女士)款項(非貿易性質)人民幣52,100,000元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償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300,000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2,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此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令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28,900,000元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結餘增加人民幣22,500,000元。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增加，大致上由於應收Fully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Fully Creation」，由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款項人民幣27,800,000元，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Fully Creation向本集團收購創生溧陽股權的應付代價11,000,000港元以及我們於

---

## 財務資料

---

二零零九向Fully Creation提供的其他墊款，而該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付。隨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將短期銀行貸款減至年終時為零，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已進一步增加。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100,000元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結餘增加人民幣9,100,000元。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墊款予多良創投所致，而該筆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付。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3,800,000元。

### 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確認，如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述，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關連人士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市場風險

我們面對不同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匯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我們擬透過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營運所需，從而對融資活動採取中央管理。我們亦尋求確保取得銀行信貸融資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需求。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放於有信譽的金融機構。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由對手方於彼等協議條款方面可能失責引起的風險。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的賬面值反映我們就金融資產承擔的信貸風險上限。

我們持續監控信貸風險，並對要求取得超過一定限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此外，更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被存放於有信譽的金融機構，我們相信信貸風險偏低。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中國若干分銷商的風險而言，本集團並無顯著集中信貸風險。有關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5。

---

## 財務資料

---

###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尤其是美元)之間的匯率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受以下原因波動及影響，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狀況及中國政府的財務政策。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其他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是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於世界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每日設定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於過去十年普遍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允許人民幣於按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釐定的受規管範圍內浮動。於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我們對OEM客戶即最大客戶的銷售乃以美元計值，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益。此外，任何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升值可導致以外幣計算資產折合為人民幣等額的價值減少(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則會對我們的股份以及我們派付的股息的外幣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減低匯率波動風險，我們可能於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就較大金額合約或普遍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平衡而為股權持有人爭取最高回報。我們會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任何變動。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闡明全球發售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反映全球發售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會計師報告中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得出，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 每股未 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sup>(3)</sup> 港元 <sup>(4)</sup>
根據發售價每股2.38港元計算	233,370	362,037	595,407
	_____	_____	_____
根據發售價每股3.57港元計算	233,370	550,420	783,790
	_____	_____	_____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減無形資產。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75元兌1.000港元換算)乃根據發售價為2.38港元及3.57港元的187,500,000股新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有關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75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有關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0.875元兌1.000港元的匯率轉換為以港元計值。
- (5)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創生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宣派的股息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400,000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派付予其當時的股東徐女士。
- (6)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估值約人民幣111,100,000元與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66,100,000元比較，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並無計入上述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內。重估盈餘將不會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已記錄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則本集團的年度折舊將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

###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所建議金額的股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以我們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亦可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須按股份於任何派息期間或多個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負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名股東目前應付我們的所有款項數額(如有)。

此外，董事可酌情宣派股息，而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資本需求；
- 我們股東的權益；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我們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亦將視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否宣派及分派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以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眾多方面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位於中國的企業須於分派所得款項淨額前預留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此等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出現虧損，或按照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附屬公司於作出分派時亦可能受到限制。

股份的任何股息將按每股基準以港元宣派及派付。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我們的日後股息政策為建議於每個財政年度分派可供分派溢利約25%至30%。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定，並將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概無保證於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創生香港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徐女士宣派2,000,000美元的股息，而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支付。

---

## 財務資料

---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由申報會計師於會計師報告所申報的期間終結)後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營運資金

經計及營運活動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

在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預測數據載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綜合溢利<sup>(1)(2)</sup> ..... 不少於人民幣34,000,000元  
(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sup>(3)</sup> ..... 不少於人民幣0.05元(相當於約0.05港元)

---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綜合溢利乃摘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一節。以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的基準及假設編製。我們的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綜合溢利。預測乃按與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於各重大方面一致的基準予以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以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已計及本公司將承擔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約人民幣12,100,000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綜合溢利除以合共750,000,000股股份計算(按人民幣0.875元兌1.000港元換算)(假設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行，惟不計及我們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中期報告

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

## 財務資料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淨估值盈餘代表物業的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根據我們現有的會計政策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下表列出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62,46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土地使用權 <sup>(1)</sup>	14,988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變動	
加：期內增加淨額	4,224
減：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土地使用權 <sup>(1)</sup>	(14,988)
減：期內折舊及攤銷	(58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66,100
淨估值盈餘	45,03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 <sup>(2)</sup>	<u>111,130</u>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武進儲備中心就以人民幣14,988,000元的代價出售土地使用權簽訂有條件協議，前提條件是透過公開拍賣成功轉售土地使用權。武進儲備中心已對該幅土地的拍賣進行協調。該幅土地已完成收購，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收到全部款項。
- (2)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即指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估值的物業，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遵守披露要求。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2.9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38港元至3.57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將承擔的估計開支後)分別約為521,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6,200,000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602,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6,900,000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208,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500,000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作採購用於新生產設施的新生產設備以增加我們整體的生產產能及升級部分陳舊生產設備；
- 約104,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300,000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作市場發展、投資新產品研發及成立專門銷售團隊以發展目標增長市場；
- 約177,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5,100,000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4%用作進行併購及其他合作聯盟以開發新產品；及
- 餘額約31,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300,000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正在為創生江蘇興建一所新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竣工。我們計劃於二零一零年起的未來五年內採購新設備用作生產創傷、脊柱及關節產品，以提升我們的整體產能並將我們的過時生產設施升級。創生江蘇的產能將於搬遷完成後顯著提升。新增的產能擬用作生產我們研發管道中的新產品以及支持我們發展新本地及海外市場所須的產品。有關新生產設施及其預期產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過程－生產設施」一節。

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市場發展。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推廣」一節所述，我們計劃於中國經濟相對落後地區舉辦學術圓桌討論團研討會並邀請骨科外科醫生及其他醫生參與。我們將繼續參與及贊助國際及國內醫學會議。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亦有意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實行合併及收購以及其他合作聯盟，以擴大新產品供應。我們不時與多個收購或結盟目標商討尋求合作或結盟的可能方法。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討論仍在初步階段，且並無與任何該等潛在收購或結盟目標訂立將近成事的具體協議。

倘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及／或投資於香港及／或中國的貨幣市場工具。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29,1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725,9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董事擬按上述相同比例動用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13,8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478,3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董事擬按上述相同比例動用削減的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不會將來自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根據OFAC實施的制裁禁止任何美籍人士從事的活動。

我們不會收取售股股東銷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9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2.38港元至3.57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售股股東於扣除包銷費及售股股東應付的有關銷售股份的其他費用後將會收取約70,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600,000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9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2.38港元至3.57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售股股東於扣除包銷費及售股股東應付的有關銷售股份的其他費用後將會收取約81,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200,000元)。

---

## 包 銷

---

### 香港包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副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1,28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進行。

在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供出售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地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限規下，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載於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提呈而並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及未被終止方可作實。

#### 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以下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於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我們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後終止：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及各自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受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告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病、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宵禁、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國民動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行為)；或

- (ii) 在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涉及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財務、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 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一般進行的證券買賣遭禁止、暫停或限制 (包括但不限於加設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對香港 (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 (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或歐盟 (或其任何成員國) 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任何一般暫停禁令，或對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有任何干擾；或
- (v) 於開曼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開曼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預期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相關詮釋或應用的預期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 (vi)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 (或其任何成員國) 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或
- (vii) 於相關司法權區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 (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ix) 執行董事被指控可被定罪的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作為董事或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執行董事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禁止本公司或售股股東以任何理由配發或銷售股份 (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出售的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 (或有關考慮提呈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 (獲得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批准除外) 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 (或有關考慮提呈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按照全球協調人 (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 個別或整體的唯一意見，(1)已經或將或可能重大及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前景、股東權益、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2)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躊躇程度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或將會或可能令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宜或不實際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影響到令香港包銷協議 (包括包銷) 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注意到：
- (i) 任何載於 (其中包括) 本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公佈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 作出的陳述在發表當時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載於 (其中包括) 本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公佈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 作出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 (倘適用) 並非基於合理假設 (整體而言)；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 (其中包括) 本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司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 發出的任何公佈重大遺漏；或
  - (iii) 施加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任何一方的任何責任 (施加於任何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家的責任除外) 出現任何違反情況；或

---

## 包 銷

---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我們的主席及我們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款須負上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或因任何事件而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全球發售項下的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則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扣起；或
- (viii) 我們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有關考慮提呈及銷售股份而刊發或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或遵照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發行外，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訂立任何換股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地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者或公佈進行上述者之意向。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而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各自以及徐女士、Luna Group及我們的主席已承諾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當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在未得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要求，概不會：

- (a) 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協議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轉讓或出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或任何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該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任何上述交易的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徐女士、Luna Group及我們的主席向各全球協調人以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徐女士及Luna Group各自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其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期間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根據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凍結股份」)，或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任何凍結股份，或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等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責任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規則並不阻止控股股東利用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為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徐女士及Luna Group各自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在下述情況下，其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其須：

- (a) 於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押記連同已質押／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於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任何質押／押記股份將被出售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徐女士及Luna Group任何一位通知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以上事項(如有)，並於獲徐女士及Luna Group任何一位通知後，盡快透過刊發於報紙的傳媒通告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徐女士及Luna Group各自已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轉讓或處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且就徐女士而言，其不會就其持有Luna Group的股份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且就徐女士而言，其不會就其持有的Luna Group股份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在每一情況，無論上文(i)、(ii)或(i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該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

---

## 包 銷

---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不會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任何該交易的意向，倘這樣做會使於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後或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其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倘其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任何該交易的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徐女士及Luna Group已各自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該協議日期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

- (a) 於就真正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任何實益擁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中的權益(就徐女士而言，就其於Luna Group的股份)後，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該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於收到任何質押人或承抵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指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證券中的權益或Luna Group股份後，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有關任何該等表示。

本公司、徐女士、Luna Group及我們的主席已各自同意就彼等可能承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因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產生的虧損)共同及各自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減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就此而言不計及因超額認購而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作為佣金，而香港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在各情況下該等重新分配股份的包銷佣金將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應付予國際買家。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亦可全權酌情向全球協調人支付最多達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0.5%作為額外獎勵費用。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買家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預期國際買家將在若干條件限制下(各自但非共同)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

---

## 包 銷

---

認購或購買其各自適用比例(載於國際購買協議)的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有意授予國際買家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發行及銷售最多28,126,000股及3,798,000股額外股份，或合共31,924,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股份將按每股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出售，並將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股(如有)。

### **佣金及開支總額**

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2.9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至3.57港元的中位數)，則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全球發售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總額、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總額將合共約為41,3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其中約36,4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即按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比例計算。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包銷商之一)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建銀國際亦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的公司，透過Honest Fame間接持有55,940,625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 銀團成員活動

下文載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可能各自個別進行的不同活動，其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一部分。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銀團成員受限於包括以下的限制：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協議，彼等全部(惟全球協調人及其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公司除外)一概不得就有關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務求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彼等全部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行為失當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縱股價及操控股票市場的條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主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專屬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以股份作為其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有關銀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措施」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進行。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格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 申請時須支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3.57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2.38港元，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則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倘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 閣下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於申請時須支付3,606.02港元。

倘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3.57港元，本公司將退還各項差額，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相應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本公司不會就退回款項支付任何利息。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57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認為合適，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範圍。在這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auson.com](http://www.trauson.com) 瀏覽。

待該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若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該通告中，本公司並將確定或修訂(以適用者為準)如現時在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所披露的營運資金報表、現時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披露的發售統計數字，「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因上述調低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至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發

---

## 全 球 發 售 的 架 構

---

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低，申請亦不得撤回。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至日期上午或之前，本公司並無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經本公司同意的發售價將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倘本公司未能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前就發售價與售股股東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作廢。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躊躇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 全 球 發 售 的 條 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才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上市批准其後未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導致)，而該等責任並未按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每一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上述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而聯交所將會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會在全球發售失效日期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內的「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回申請人。同時，我們會把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內。

---

## 全 球 發 售 的 架 構

---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然而，只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該等股票方會於股份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組成。我們擬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最多212,828,000股發售股份，其中191,544,000股發售股份會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而其餘21,284,000股發售股份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而兩種情況均視乎重新分配而定，其基準載於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倘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全球發售的212,828,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8.3%。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對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換言之，閣下僅可申請及接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將涉及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離岸交易中依據S規則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相當需求的其他投資者私人配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法人團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明確其預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這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為止。

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向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國際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是為建立適當的股東基礎而分銷國際發售股份，以使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下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決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下同。倘若有需要，本公司可能會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這意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授予全球協調人權力，可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30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發行及出售最多分別達28,126,000股及3,798,000股額外股份，或合共31,924,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全球協調人亦可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應付任何超額分配。凡在第二市場購入發售股份，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若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在報章上發表公佈。

為方便進行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的交收，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Luna Group借股，或從其他來源取得股份。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的情況下，借股協議將不受第10.07(1)(a)條的限制。再者，(i)借股協議已在本招股章程內充分描述，並必須只於國際發售中的超額購股權獲行使前用作補倉；(ii)可向Luna Group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及Luna Group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及配發及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即限於31,924,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15%；(iii)所借入的同一數量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行使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Luna Group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iv)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監管規定方可實行；及(v)將不會就借股協議向Luna Group支付任何款項。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買家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受本招股章程內的「包銷」一節所載的條件限制。其中，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必須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訂

立，須符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預期國際購買協議(包括我們及全球協調人(就國際發售而言代表國際包銷商)就發售價訂立的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定價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互為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是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按本招股章程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有關定價及達成或豁免其他條件的協定進行)，按發售價於香港初步提呈21,284,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視乎下文所述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中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就分配而言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包括10,642,000股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包括10,642,000股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至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情況，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兩組股份間的重複申請或甲組內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此外，任何認購超過10,642,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各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未亦不會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

---

## 全 球 發 售 的 架 構

---

申請將不獲受理。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對國際發售表示興趣或已收取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申請或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興趣。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股份的分配可予調整。目前，本公司已分配21,284,000股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即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的1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63,850,000股股份（在(i)的情況下）、85,132,000股股份（在(ii)的情況下）及106,414,000股股份（在(iii)的情況下），即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分別約30%、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此外，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在適當情況下將國際發售中提呈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酌情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 國 際 發 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91,544,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66,216,000股新股份及25,328,000股銷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5%。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透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我們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配售予香港、歐洲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並依據規則第144A條或另一項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配售予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國際發售股份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及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任可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 **穩 定 價 格 措 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於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代表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從而在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至日期後第30日止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價格的水平之上。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結束。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進行，可以隨時終止，並須於進行一段限定期間後予以終止。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行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淡倉、對股份長倉進行平倉或建議或試圖進行任何上述行動。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1,924,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的15%。根據借股協議，為補足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向Luna Group借入合共31,924,000股股份，相當於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及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主要穩定價格活動，包括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試圖進行任何上述行動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場價格下跌，及(b)與任何主要穩定活動有關的輔助穩定價格活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短倉從而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或認購而持有的長倉平倉；及(v)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或(iv)項所述的任何事情。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穩定價格活動。

---

## 全 球 發 售 的 架 構

---

為作出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或會持有股份長倉。至於穩定價格操作人持有倉盤的數額及時間則難以確定。倘終止任何上述長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有影響。投資者應明白，不能保證股份價格可透過採取穩定行動而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穩定競投或交易可在穩定價格期間以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上述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必須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上述交易一旦展開可隨時終止。

### I. 申請渠道

有三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網上申請，下稱「**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 I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可供公眾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身處美國境外及將透過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購入香港發售股份；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各項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白表eIPO**服務僅供個別申請人使用。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團，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僱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之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我們、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的或彼等各自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 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2座34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_\_\_\_\_ 分行地址：\_\_\_\_\_

###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有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加以細閱。如閣下未能依照有關指示，則有關申請有可能遭拒絕受理，並將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一併退回閣下(或聯名申請人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敬請注意，透過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閣下(其中包括)：

- (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及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符合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iii)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陳述，以及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iv) 同意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v)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為 閣下的利益作出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vi)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i)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及加蓋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資料不準確或有遺漏，均可能導致申請作廢。

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並希望以代名人名義提交獨立申請的代名人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的「代名人」空格指明各個實益擁有人(或於聯名實益擁有人的情況下，各個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的申請乃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其代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IV. 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 (i) 如 閣下符合載於以上「II.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於網站**www.eipo.com.hk**的資格條件， 閣下可透過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如 閣下透過白表eIPO申請，股份將以 閣下名義發行。
- (ii)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
- (iii) 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將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經補充及修訂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本招股章程列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 閣下實施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閣下將被要求於作出任何申請前細閱、明白及同意該等全部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股份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
- (vii) 閣下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載於下文「VI.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
- (vi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列載的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 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VI.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 閣下。
- (ix) 當 閣下已完成有關任何由 閣下或為 閣下的利益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付款時，應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以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多過一次及獲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有關特定申請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 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能力有限及／或不時中斷。為確保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 閣下不宜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 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白表eIPO服務條件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應被視為已接受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條款及條件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就該申請分配予申請人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此為申請人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所作出的唯一申請及有意作出的唯一申請，無論是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經由**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據此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上述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分配予申請人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往**白表eIPO**申請表格提供的地址，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惟申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請人已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遵照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章程規定程序親身收取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要求任何退款支票應付予申請人；及 (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 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退款支票往白表 eIPO 申請表格提供的地址，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惟申請人已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遵照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章程規定程序親身收取任何退款支票則除外；
- 已細閱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申述、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 (定義見 S 規例)，或是 S 規例第 902 條第 (h)(3) 段所述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使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 (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譯。

###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可通知或不通知 (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 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被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 填妥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的效力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即表明 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 閣下為其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任何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全球協調人 (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 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使 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 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陳述，而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及當中任何增補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如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申請)保證此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為閣下的利益作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譯；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符合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申述、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於填寫申請表格時，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申述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及白表eIPO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閣下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問將不會因 閣下的購買要約被接受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白表eIPO**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享有權利及承擔責任所引起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 閣下在申請時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授權書

如 閣下透過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保薦人或作為其代理人的全球協調人可在符合其當中任何一方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 附加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 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 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附加資料。

否則，將基於下文「X.分配結果－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段所載任何理由向 閣下退還任何應付退款。

## V.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支付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要求香港結算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無論此申請資料是由 閣下或透過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

###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上述人士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 聲明僅以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另一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款項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同意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不得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之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的申請，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此協議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之前不會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當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之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同意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閱讀)所指定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譯。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力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的名義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款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將退還的申請股款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 重複申請

如 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地減少，減少數目為 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於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任何由 閣下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數目之一作出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作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有關認購指示的各人士均被視作申請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所有其他各方承認，各個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一位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能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是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早透過系統輸入其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V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拾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須註明拾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創生控股公開發售」。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一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列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登記。

辦理申請登記截止前，本公司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之前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並未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申請股款的支付)。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以下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

附註：

1. 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作出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未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該情況下，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如並未就香港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開始及結束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倘在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在該情況下，將需要透過報章公佈予以宣佈。

### VII.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在及僅在以下情況下， 閣下可作出多於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如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 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 閣下並未填寫以上資料，則該份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

除此以外，概不接受重複申請。

倘若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閣下一經就任何由 閣下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以**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多於一次及獲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有關特定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 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付款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若 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且 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交，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 閣下已發出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考慮 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 閣下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

- (如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申請) **保證**此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以上所述者外，倘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名)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 (個人或聯名)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或
- (個人或聯名)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642,000股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股份的5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倘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 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該部分申請)，則 閣下的**全部**申請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股本)。

### VIII.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全部詳細載於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閣下應予細閱，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該協議將作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此代表閣下作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基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倘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當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其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有關分配結果的公佈中的通知將代表接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達成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
  
- 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以及彼等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交代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理由。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 閣下或(倘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截止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 倘出現下列情況， 閣下將不會獲分配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即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亦識別且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的付款方式不正確，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倘 閣下透過申請表格申請)；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閣下亦應注意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惟不得同時以兩種方式作出申請。

### IX.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3.57港元。閣下亦須全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一手1,000股股份將須支付合共3,606.02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顯示申請若干數目股份(最多為10,642,000股)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在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金額。

倘閣下的申請獲得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 X.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躊躇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公佈：

- 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瀏覽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 將可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全日二十四小時於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瀏覽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獲分配的結果。本公司網站([www.trauson.com](http://www.trauson.com))於同期亦將載有上述網站的超連結；
- 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在各收款銀行地點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段。

###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如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7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遵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達成，或如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配發的股份已成為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合適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一併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退回申請股款(如適用)時任何不當延遲。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認購時的付款發出收據。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如 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 閣下(或聯名申請人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i) (a)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b)如申請部分獲接納(就以**黃色申請表格**全數成功及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彼等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如下文所述被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
- (ii) (a)如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股款；或(b)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c)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已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在各情況下連同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聯名申請人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還。

閣下所提供的本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兌現退款支票前， 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使 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根據**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如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為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 (i) 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示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
- (ii) 在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差額的退款(如有)，加上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如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共已於 閣下的申請表格註明 閣下擬親身到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 閣下有權獲得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及已提供 閣下的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為領取／發送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閣下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 閣下未能於指定時間親身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 閣下的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於 閣下的申請表格指明 閣下將親身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請依照以上所述適用於該等**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的申請為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作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遵照載於「X.分配結果」一段的詳情刊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結果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顯示記存於 閣下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透過**白表elPO**作出申請

倘 閣下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電子申請予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倘 閣下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發送到 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戶口。

倘 閣下使用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 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 閣下未能於指定時間親身領取 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亦請注意有關退回多付的申請股款、未繳足申請股款或載於上文「IV.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附加資料」一段所述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的申請的附加資料。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閣下應查閱由我們遵照載於「X.分配結果」一段所述詳情刊發的結果，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

倘 閣下已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

倘 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提供活動結單，顯示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XI. 退回申請股款

倘 閣下因任何理由並未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的該等款項的所有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 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適當部分，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多繳申請股款，並連同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於牽涉重大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下，本公司、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成功申請除外)的申請支票。

閣下的申請股款的退回(如有)，將按上文所述各種安排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進行。

### XII. 買賣及交收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股份的股份編號為325。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一切安排。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該等一切所需要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eloitte.

## 德勤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創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上海貿易業務(定義見下文，連同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就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成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告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創生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創生香港」)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 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創生醫療器械 (江蘇)有限公司 (「創生江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八日 (外商獨資企業， 經營期限為22年)	人民幣 3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究、設計、生產及 銷售骨科植入物及 醫療器械
創生龍城醫療器械 (常州)有限公司 (前稱創生醫療器械 (中國)有限公司) (「創生龍城」)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四日 (外商獨資企業， 經營期限為30年)	10,415,540美元	—	100%	100%	—	(附註)	生產及銷售骨科 植入物及醫療器械
創生 (溧陽) 農藝發展有限公司 (「創生溧陽」)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外商獨資企業， 經營期限為43年)	720,000美元	100%	100%	—	—	—	物業控股
奧斯邁 (香港) 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奧斯邁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八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常州奧斯邁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常州奧斯邁」)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四日 (外商獨資企業， 經營期限為50年)	5,6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究、設計、生產 及銷售骨科 植入物及 醫療器械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 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創生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前稱 Traus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控股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Trauson Holdings (BVI) Company Limited (「BVI控股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七日	1美元	—	—	—	100%	投資控股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創生龍城併入創生江蘇，於報告日期不再存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自往績記錄期開始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末，上海市的骨科植入物及醫療器械貿易(統稱「上海貿易業務」)乃由Shanghai Trauson Medical Instrument Company Limited、Shanghai Guang Yin Medical Instrument Company Limited及Shanghai Guang Yi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統稱「舊上海貿易實體」)進行，而其於往績記錄期的唯一業務均為上海貿易業務。該等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徐燕華女士(「徐女士」)控制。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創生江蘇已逐步向舊上海貿易實體接管上海貿易業務，而舊上海貿易實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不再經營有關業務(「轉讓」)。上海貿易業務於轉讓日期的所有相關資產與負債主要包括人民幣766,000元的淨資產，乃由舊上海貿易實體保留，並入賬列為視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向徐女士作出的分派。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上海貿易業務一直受徐女士的共同控制。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為呈列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上海貿易業務於轉讓前的合併財務資料而編製。

由於除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事件外香港控股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故並無編製香港控股公司於其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的所有相關交易，並進行了吾等認為載入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需的程序。

創生江蘇、創生龍城、創生溧陽及常州奧斯邁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創生香港及奧斯邁香港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公司已由下列在中國及香港（如適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創生江蘇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江蘇國瑞會計師事務所
創生溧陽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溧陽眾誠會計師事務所
常州奧斯邁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江蘇國瑞會計師事務所
創生香港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歐陽煊螢會計師行
奧斯邁香港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各年	歐陽煊螢會計師行

自其成立日期以來，創生龍城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此乃由於其分別獲常州武進區財政局及常州武進區國家稅務局第八稅務分局豁免及批准。舊上海貿易實體（進行上海貿易業務）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就本報告而言，創生香港及奧斯邁香港（為 貴集團旗下營運附屬公司及上海貿易業務於往績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轉讓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當時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已按照符合香港會

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分別編製創生香港及奧斯邁香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照下文財務資料E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並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了吾等認為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的調整。

創生香港及奧斯邁香港的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負責其刊發。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吾等則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以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根據財務資料E節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 A. 合併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6 131,582	173,692	211,485
銷售成本 .....	(54,001)	(58,839)	(62,262)
毛利 .....	77,581	114,853	149,22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7 6,638	3,480	1,094
分銷及銷售開支 .....	(10,474)	(13,822)	(21,431)
行政及一般開支 .....	(12,648)	(20,697)	(21,411)
研發開支 .....	(5,133)	(6,516)	(9,710)
其他開支 .....	8 (480)	(1,049)	(2,536)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			
銀行貸款有關的利息開支 .....	(1,364)	(1,179)	(846)
應佔聯繫人虧損 .....	—	(232)	(322)
除稅前溢利 .....	9 54,120	74,838	94,0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1 1,595	(10,006)	(11,882)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55,715	64,832	82,17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12 55,715	64,832	82,179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基本 .....	12 0.16	0.12	0.15

##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0,101	85,573	89,512
預付租賃付款	14	5,177	5,058	20,148
已付土地使用權按金	14	—	9,000	—
無形資產	15	—	—	2,7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	10,768	—
遞延稅項資產	17	2,649	3,532	2,889
		77,927	113,931	115,27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39,162	43,624	43,5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7,981	52,052	69,34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0	5,903	15,022	37,48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1	3,150	1,730	—
預付租賃付款	14	119	119	432
持作買賣投資	22	30	1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5,541	29,464	58,394
		101,886	142,023	209,20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土地使用權	14	—	—	14,988
		101,886	142,023	224,19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1,849	36,352	36,71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5	501	401	9,37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6	56,339	53,232	52,713
稅項負債		—	2,695	3,199
短期銀行貸款	27	15,000	10,000	—
		93,689	102,680	102,000
非流動資產		8,197	39,343	122,1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124	153,274	237,46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7	—	2,318	1,375
		—	2,318	1,375
		86,124	150,956	236,09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20	20	20
儲備		86,104	150,936	236,07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86,124	150,956	236,093

##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特別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供款及 累計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0	48,572	3,900	24,046	76,528
發行普通股 .....	10	—	—	—	10
向舊上海貿易實體注資 .....	—	200	—	—	200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55,715	55,715
轉撥法定盈餘儲備 .....	—	—	5,139	(5,139)	—
被視為於轉讓常州奧斯邁時					
向控股股東分派 (附註a(i)) .....	—	(46,329)	—	—	(46,32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2,443	9,039	74,622	86,124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64,832	64,832
轉撥法定盈餘儲備 .....	—	—	5,692	(5,692)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2,443	14,731	133,762	150,956
向舊上海貿易實體注資 .....	—	800	—	—	800
被視為於轉讓常州奧斯邁時					
向控股股東分派 (附註a(ii)) .....	—	(3,243)	—	2,477	(766)
向由錢福卿 (「錢先生」)					
全資擁有的公司出售					
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c) .....	—	2,370	—	—	2,370
向錢先生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附註c) .....	—	554	—	—	554
年度溢利及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	—	—	—	82,179	82,179
轉撥法定盈餘儲備 .....	—	—	7,797	(7,797)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2,924	22,528	210,621	236,093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金額主要指控股股東向舊上海貿易實體及常州奧斯邁注入的實繳資本。
- (i) 於二零零七年，常州奧斯邁的前股東Fanlight Corporation Inc. (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徐女士實益擁有) 以代價人民幣46,329,000元將其於常州奧斯邁的100%股權轉讓予奧斯邁香港。是項轉讓乃採用下文附註3所載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列為重組受徐女士共同控制的公司。代價乃入賬列為被視為向徐女士分派，並計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ii) 於二零零九年轉讓上海貿易業務予創生江蘇後，舊上海貿易實體保留的淨資產人民幣766,000元乃於舊上海貿易實體不再為 貴集團一部分時按被視為向控股股東分派處理。
- (b) 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至少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資料中列報的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倘法定盈餘儲備結餘已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或供轉換為資本。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中國附屬公司可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比例，將其盈餘儲備轉換為資本。然而，在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資金轉換為資本時，未轉換該儲備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c) 該金額指於二零零九年向錢先生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被視為注資，並確認為特別儲備。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29。
- (d)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	54,120	74,838	94,06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234	8,301	9,967
存貨撇減 .....	4,372	4,835	408
利息開支 .....	1,364	1,179	8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804	699	6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49	1	15
解除預付租金 .....	119	119	589
應佔聯繫人虧損 .....	—	232	322
利息收入 .....	(200)	(489)	(87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	(68)	(57)	(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66,994	 89,658	 105,934
存貨減少(增加) .....	7,809	(9,297)	(3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11,549)	(24,770)	(18,98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	—	(584)	584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38	75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6,866)	14,503	2,65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	(2,404)	(100)	39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54,022	 69,485	 90,264
已付所得稅 .....	—	(5,876)	(11,678)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	 54,022	 63,609	 78,586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156	4	298
已收利息 .....	200	97	1,268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	11,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10,888)	(23,778)	(22,000)
向關連人士墊款 .....	(5,903)	(8,143)	(13,891)
一名股東(墊款)還款 .....	(1,230)	1,420	440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	—	(11,000)	—
已付土地使用權按金 .....	—	(9,000)	—
土地使用權付款 .....	—	—	(22,289)
已付及資本化發展成本 .....	—	—	(2,723)
	—	—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	<b>(17,665)</b>	<b>(50,400)</b>	<b>(47,897)</b>
<b>融資活動</b>			
籌集短期銀行貸款 .....	42,930	25,000	70,000
舊上海貿易實體所獲			
注資的所得款項 .....	200	—	800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10	—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52,930)	(30,000)	(80,000)
向一名股東墊款 .....	(7,750)	(3,107)	(86)
(給予)來自關連人士的墊款 .....	(8,378)	—	8,647
已付利息 .....	(1,364)	(1,179)	(846)
轉讓予舊上海貿易實體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74)
	—	—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	<b>(27,282)</b>	<b>(9,286)</b>	<b>(1,759)</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9,075	3,923	28,9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466	25,541	29,46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代表</b>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5,541	29,464	58,394
	—	—	—

**E. 財務資料附註****1. 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生產及銷售骨科植入物及醫療器械。

根據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公司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或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日期(以較短者為準)，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上海貿易業務)一直受徐女士的共同控制。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集團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包括上海貿易實體)，乃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採用下文附註3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假設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及業務的控股公司編製。

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及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內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或轉讓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及業務的資產與負債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舊上海貿易實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完成後停止經營，且不再構成 貴集團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重新分類金融資產除外，該等準則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惟不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前應用。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改進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8</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sup>7</sup>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sup>1</sup>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6</sup>
－詮釋第19號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生效(如適用)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就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以

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以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 **合併賬目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有權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則視作已取得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 **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乃按照合併會計法入賬。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已按控制方預期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全面收入報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投資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併入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就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則 貴集團會停止確認分佔其的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的虧損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 貴集團已產生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為限獲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列入該投資的賬面值內，且不進行單獨減值測試，相反，投資的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形成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的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並不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按其後增加的投資可收回金額確認。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乃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即時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交易時，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 貴集團所佔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所應收的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於達到收益確認標準前已收買家的按金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的後計未來所收現準確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管理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成本值撥備。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過程中用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年度計入合併全面收入表。

**租 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幾乎全部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皆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預付租賃付款**

就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支付的預付款項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為預付租賃款，並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全面收入表內攤銷。

**外 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直接應計的借貸成本均加入此等資產的成本值，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個別借貸於等待使用於有關合資格資產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的年度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入表所列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而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回撥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 貴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因內部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報告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的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所產生的開支。倘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

####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

有)。此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調整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並無於過往年度出現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之一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與分派利息收入至相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次確認時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地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且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讓為賬面淨值的利率。

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於初次確認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跡象顯示因一項或多項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出現的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則對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減值的客觀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的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所獲授信貸期的欠款數目上升、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態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撤銷。先前撤銷的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分派利息開支至相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為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地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短期銀行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金融資產，而 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出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變動期間，則該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該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較預期為低，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416,000元、人民幣45,018,000元及人民幣53,170,000元。

#### 撇減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值。 貴集團亦定期檢查及檢討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當 貴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值或滯銷或過時，則會撇減該期間的存貨。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647,000元、人民幣2,269,000元及人民幣2,407,000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整體策略與往績記錄期所用者相同。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財務資料中披露的債務(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繳足資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 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籌集短期銀行貸款，以確保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

**金融工具類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投資 .....	30	12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58,907	94,500	151,247
	<hr/>	<hr/>	<hr/>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	84,995	83,528	80,627
	<hr/>	<hr/>	<hr/>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收(應付)股東款項、短期銀行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

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管理**

貴公司大部分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 貴集團若干買賣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從而令 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時，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美元 .....	3,023	16,821	7,826
港元 .....	231	128	27,912
	<hr/>	<hr/>	<hr/>
<b>負債</b>			
美元 .....	326	432	1,198
歐元 .....	50	50	—
港元 .....	56,136	52,797	61,293
	<hr/>	<hr/>	<hr/>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匯率變動5%的敏感度。管理層於評估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時採用此5%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調整其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下表的正(負)值反映於相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時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倘相關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則對本年度溢利將有同等且相反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美元影響</b> .....			
美元影響 .....	135	710	290
歐元影響 .....	(2)	(2)	—
港元影響 .....	(2,795)	(2,281)	(1,446)
	<hr/>	<hr/>	<hr/>

###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借款有關。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存款有關。 貴集團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承受的借款公平值變動的風險。目前， 貴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察於日後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此，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管理

倘因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令 貴集團須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並會導致 貴集團錄得財務虧損者，乃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質素、客戶財務狀況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務。此外， 貴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墊款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於銀行結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中分別約84%、93%及92%存放在兩家大型銀行。該等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位於中國的國有銀行或該等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貴集團於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有集中的信貸風險。為將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信貸質素、關連人士財務狀況及風險水平，以確保即時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墊款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其貿易應收款項方面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散至中國眾多客戶。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公司董事透過頻密檢討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的信貸評估來持續監察所面對風險的水平，以確保即時採取跟進措施及／或修正行動，減低所面對的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貴公司董事已建立一套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 貴集團短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 貴集團透過維持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 按協定還款條款計，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 六個月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3,155	13,15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501	50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56,339	56,339
短期銀行貸款 .....	7.776%	15,567	15,000
		<hr/>	<hr/>
		85,562	84,995
		<hr/>	<hr/>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9,895	19,89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401	40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53,232	53,232
短期銀行貸款 .....	7.776%	10,308	10,000
		<hr/>	<hr/>
		83,836	83,528
		<hr/>	<hr/>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8,537	18,53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9,377	9,37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52,713	52,713
		<hr/>	<hr/>
		80,627	80,627
		<hr/>	<hr/>

**公平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基準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的市場賣出和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可觀察的當前市場交易的價格釐訂。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財務資料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乃摘錄自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集中於不同類型的產品。 貴集團可報告的分部如下：

- |                        |  |
|------------------------|--|
| (a) 創傷產品               | 因意外、病理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骨折的外科治療                      |
| (b) 脊柱產品               | 用於椎間盤退化性疾病或其他病理原因造成的脊柱疾患、畸形、骨折及背部疼痛情況的外科治療 |
| (c) 原設備製造（「OEM」）<br>產品 | 按客戶要求及規格生產骨科產品                             |
| (d) 其他                 | 醫療器械及其他部件                                  |

以下為 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以可申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分部收益</b>						
創傷產品	86,821	66.0	111,827	64.4	135,417	64.0
脊柱產品	27,899	21.2	26,640	15.3	31,366	14.8
OEM產品	11,575	8.8	27,949	16.1	31,418	14.9
其他	5,287	4.0	7,276	4.2	13,284	6.3
收益總額	131,582	100.0	173,692	100.0	211,485	100.0
<b>分部溢利</b>						
創傷產品	52,149	67.3	75,231	65.5	99,630	66.7
脊柱產品	18,260	23.5	21,939	19.1	25,658	17.2
OEM產品	4,174	5.4	13,118	11.4	15,343	10.3
其他	2,998	3.8	4,565	4.0	8,592	5.8
分部溢利總額	77,581	100.0	114,853	100.0	149,223	100.0
<b>未分配收入及</b>						
其他收益及虧損	6,638		3,480		1,094	
未分配開支	(28,735)		(42,084)		(55,088)	
<b>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b>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1,364)		(1,179)		(8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32)		(322)	
除稅前溢利	54,120		74,838		94,0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95		(10,006)		(11,882)	
<b>年度溢利及年度</b>						
全面收入總額	55,715		64,832		82,179	

以上呈報的收益指由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溢利代表每個分部賺取的毛利。此乃呈報董事會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逐個分部檢討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相關集團實體所在地)境內。

貴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 貴集團實體所在地中國，惟屬下述OEM產品分部的A客戶的收益來自美國及小部分收益來自向其他國家的出口銷售除外。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表所示佔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屬OEM產品分部的A客戶 .....		27,949	31,418

\* 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不足10%

####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200	489	876
外匯收益 .....	6,523	3,245	83
外匯虧損 .....	(198)	(453)	(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49)	(1)	(1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	68	57	14
其他 .....	294	143	250
	6,638	3,480	1,094

## 8. 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捐贈 .....	84	711	4
法律及專業費用 (附註) .....	—	—	2,359
其他 .....	396	338	173
	480	1,049	2,536
	<hr/>	<hr/>	<hr/>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建議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

##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附註10) .....	665	1,799	2,721
員工成本 .....	18,960	31,519	36,185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96	2,152	2,840
員工成本總額 .....	20,821	35,470	41,74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54,001	58,839	62,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234	8,301	9,967
研發開支 .....	5,133	6,516	9,7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804	699	616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	368	599	696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	119	119	589
核數師酬金 .....	83	92	163
	<hr/>	<hr/>	<hr/>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372,000元、人民幣4,835,000元及人民幣408,000元。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董事酬金：</b>			
－薪金及其他福利 .....	663	1,795	2,7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	4	10
	<b>665</b>	<b>1,799</b>	<b>2,721</b>
	<b>薪金及 其他福利</b>	<b>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b>	<b>總計</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錢先生 (徐女士的配偶) .....	320	—	320
徐女士 .....	71	2	73
蔡勇先生 .....	176	—	176
任鳳妹女士 .....	96	—	96
	<b>663</b>	<b>2</b>	<b>665</b>
<b>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錢先生 .....	1,239	—	1,239
徐女士 .....	119	2	121
蔡勇先生 .....	187	2	189
任鳳妹女士 .....	250	—	250
	<b>1,795</b>	<b>4</b>	<b>1,799</b>
<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錢先生 .....	1,056	—	1,056
徐女士 .....	406	4	410
蔡勇先生 .....	549	6	555
任鳳妹女士 .....	700	—	700
	<b>2,711</b>	<b>10</b>	<b>2,721</b>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及兩名 貴集團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往績記錄期其餘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僱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914	800	2,8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5	33
	<u>914</u>	<u>805</u>	<u>2,866</u>

彼等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u>3</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即期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8,571	12,182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本年度(附註17) .....	(1,595)	1,435	(300)
	<u>(1,595)</u>	<u>10,006</u>	<u>11,882</u>

創生香港及奧斯邁香港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創生龍城及創生溧陽均於中國成立，且自其成立以來概無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創生江蘇及常州奧斯邁為於中國江蘇常州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50%的稅務減免。創生江蘇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和享有首個豁免年度，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50%的稅務減免。常州奧斯邁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和享有首個豁免年度，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50%的稅務減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所有中國企業的所得稅率調整為25%。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創生江蘇及常州奧斯邁所享有的稅務優惠於新稅法項下仍然適用。因此，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年內創生江蘇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2.5%，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三年內常州奧斯邁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2.5%。

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非中國稅項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而該等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此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非中國稅項居民集團實體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或較低的稅率（如適用）。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分派股息應繳付5%的預扣所得稅。根據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分派股息金額，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實體的未分派溢利分別為數人民幣2,318,000元及人民幣3,273,000元計提預扣所得稅遞延稅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的稅項支出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	54,120	74,838	94,061
按中國所得稅率繳付的稅項			
(二零零七年：33%，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25%) .....	17,860	18,710	23,51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	—	58	8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	879	46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149)	(799)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033	512	757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的影響 .....	(16,744)	(11,066)	(15,488)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減半的影響 .....	—	(406)	(576)
暫時差額的不同稅率 .....	(784)	(200)	(144)
未分派溢利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 .....	(811)	2,318	3,273
年度稅項 .....	(1,595)	10,006	11,882

## 12.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溢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人民幣千元)			
	55,715	64,832	82,179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39,046,875	562,500,000	562,500,0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已考慮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進行集團重組時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而釐定。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潛在普通股。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36,985	29,364	5,909	3,311	322	75,891
添置 .....	1,819	6,570	1,502	235	762	10,888
出售 .....	—	(596)	—	—	—	(596)
轉讓 .....	322	609	—	—	(931)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126	35,947	7,411	3,546	153	86,183
添置 .....	2,117	5,616	1,486	4,088	10,471	23,778
出售 .....	—	(8)	—	—	—	(8)
轉讓 .....	—	10,624	—	—	(10,624)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243	52,179	8,897	7,634	—	109,953
添置 .....	772	2,295	2,269	746	15,918	22,000
出售 .....	—	(420)	(197)	(457)	—	(1,0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9,533)	—	(406)	—	—	(9,939)
轉讓舊上海貿易實體 .....	—	—	(457)	(1,128)	—	(1,585)
轉讓 .....	—	21	—	—	(21)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482	54,075	10,106	6,795	15,897	119,355
<b>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923	4,593	1,452	1,071	—	10,039
年內計提 .....	2,097	2,559	1,072	506	—	6,234
於出售時對銷 .....	—	(191)	—	—	—	(19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20	6,961	2,524	1,577	—	16,082
年內計提 .....	2,224	3,708	1,504	865	—	8,301
於出售時對銷 .....	—	(3)	—	—	—	(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44	10,666	4,028	2,442	—	24,380
年內計提 .....	2,195	4,900	1,660	1,212	—	9,967
於出售時對銷 .....	—	(226)	(115)	(420)	—	(761)
於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時對銷 .....	(2,943)	—	(182)	—	—	(3,125)
於轉讓舊上海						
貿易實體時對銷 .....	—	—	(284)	(334)	—	(61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96	15,340	5,107	2,900	—	29,843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106	28,986	4,887	1,969	153	70,10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999	41,513	4,869	5,192	—	85,57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986	38,735	4,999	3,895	15,897	89,51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直線基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以下比率按年折舊：

樓宇 .....	4.5%
廠房及機器 .....	9.0%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	18.0%
汽車 .....	18.0%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2,374,000元及人民幣17,35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樓宇已就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

#### 14. 預付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5,415	5,296	5,177
年內添加 .....	—	—	31,289
自年內合併全面收入表扣除 .....	(119)	(119)	(5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309)
年終 .....	5,296	5,177	35,568
減：			
—歸類為持作銷售的土地使用權 .....	—	—	(14,988)
—一年內待攤銷金額 .....	(119)	(119)	(432)
非即期部分 .....	5,177	5,058	20,148

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為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取得業權的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為數約人民幣9,000,000元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貴集團與武進區土地儲備中心(獨立第三方，直屬武進區人民政府)就以人民幣14,988,000元的代價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4,98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簽訂有條件協議，前提條件是透過公開拍賣成功轉售土地使用權。武進區土地儲備中心已對該幅土地的拍賣進行協調。土地使用權出售事項須待公開拍賣結束後方告完成。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土地使用權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故相關土地使用權已被列為持作出售。

## 15.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b>成本及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添加 .....	2,7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23
	<b>2,723</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展成本主要由內部產生。 貴集團開始開發若干新關節產品，而相應開發成本已確認為無形資產。無形資產將於完成開發活動及無形資產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時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創生江蘇收購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江蘇多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多良創投」）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多良創投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生物材料。作為 貴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將其於多良創投的權益出售予錢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出售收益被視為注資，並確認為特別儲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未上市投資 .....	—	11,000	—
分佔收購事項後虧損 .....	—	(232)	—
分佔淨資產 .....	<b>—</b>	<b>10,768</b>	<b>—</b>
	<b>—</b>	<b>—</b>	<b>—</b>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	—	32,581	—
總負債 .....	—	9,401	—
淨資產 .....	—	23,180	—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	—	10,768	—
			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863	1,732
年／期內虧損 .....	—	580	805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期內虧損 .....	—	232	322

### 17. 遲延稅項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遲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變動：

	撇減存貨 人民幣千元	其他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054	—	—	1,054
計入年內合併				
全面收入表 (附註11) .....	546	238	811	1,59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00	238	811	2,649
計入 (扣除自) 年內合併				
全面收入表 (附註11) .....	604	279	(2,318)	(1,43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04	517	(1,507)	1,214
於支付預扣稅時撥回 .....	—	—	3,405	3,405
計入年內合併				
全面收入表 (附註11) .....	52	116	(3,273)	(3,10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56	633	(1,375)	1,514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於財務報表呈列時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2,649	3,532	2,889
遞延稅項負債 .....	—	2,318	1,375
	<u>2,649</u>	<u>1,214</u>	<u>1,514</u>

除如上文計提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外，概無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來自中國實體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5,692,000元及人民幣7,797,000元的累計溢利計提遞延稅項，此乃由於董事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從該等溢利中分派任何股息。

遞延稅項結餘反映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預期將採用的稅率。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12,151	13,000	14,539
在製品 .....	6,847	13,627	15,517
製成品 .....	20,164	16,997	13,501
	<u>39,162</u>	<u>43,624</u>	<u>43,557</u>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1,220	46,521	55,289
減：呆賬撥備 .....	(804)	(1,503)	(2,119)
	20,416	45,018	53,170
供應商墊款 .....	2,369	1,818	12,240
其他應收款項 .....	2,955	3,138	2,324
按金 .....	1,699	1,650	1,433
預付開支 .....	542	428	173
	27,981	52,052	69,340
	<hr/>	<hr/>	<hr/>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天。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呈列的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	15,371	35,513	39,460
91至180日 .....	3,059	2,712	6,871
181至360日 .....	1,911	5,359	5,294
360日以上 .....	75	1,434	1,545
	20,416	45,018	53,170
	<hr/>	<hr/>	<hr/>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45,000元、人民幣9,505,000元及人民幣13,710,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惟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轉變及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 貴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90日以上，有關賬齡分析載於前表。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804	1,503
應收款項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804	699	616
年終結餘 .....	804	1,503	2,119
	<hr/>	<hr/>	<hr/>

貴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 貴集團監察自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日期止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動。經評估後，董事認為毋須作出其他撥備。

貴集團以美元及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再換算為人民幣並申報呈列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	2,188	14,918	6,542

## 2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性質</b>			
Plusrite Electric (Jiangsu) Co., Ltd.			
(「Plusrite Jiangsu」) (附註a) .....	—	7	—
上海瑞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瑞邦」) (附註a) .....	—	3	—
Metro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Metro Enterprises」) (附註b) .....	—	574	—
	—	584	—
<b>非貿易性質</b>			
Plusrite Jiangsu (附註a) .....	5,000	5,279	—
多良創投 (附註a) .....	—	7,563	9,706
錢先生 (附註c) .....	223	216	—
Changzhou Chi Cheng New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Changzhou Chi Cheng」) (附註d) .....	500	500	—
常州市科慧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常州科慧」) (附註d) .....	150	650	—
Changzhou Wujin Niutang Light Bulb			
Factory (「Changzhou Light」) (附註d) .....	30	230	—
Fully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Fully Creation」) (附註e) .....	—	—	27,779
	5,903	14,438	37,485
	5,903	15,022	37,485

	年內未償還最大金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Plusrite Jiangsu.....	5,000	19,800	8,000
上海瑞邦.....	—	7,563	9,706
錢先生.....	788	2,000	11,000
Fully Creation.....	—	—	27,779

## 附註：

- (a) Plusrite Jiangsu由徐女士全資擁有，上海瑞邦為多良創投的附屬公司，而錢先生持有多良創投60.4%股權。與Plusrite Jiangsu及多良創投的非貿易結餘指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按5.5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的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Plusrite Jiangsu及多良創投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79,000元及人民幣113,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悉數收回。  
於二零零九年， 貴集團向多良創投作出其他非貿易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餘額已於 貴公司股份建議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全部收回。
- (b) Metro Enterprises由錢先生與徐女士之子錢曉錦先生全資擁有。結餘指就購買原材料作出的墊款，其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美元計值。
- (c) 應收錢先生款項指其提供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常州科慧及Changzhou Chi Cheng由徐女士的胞兄實益擁有。Changzhou Light由錢先生的胞兄實益擁有。結餘指其提供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e) Fully Creation由錢先生全資擁有。結餘指提供的墊款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就出售創生溧陽所收取的總代價。該等結餘為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港元計值。  
餘額已於 貴公司股份建議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全部收回。

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	—	581	—
91至180日 .....	—	3	—
	—	584	—
	<hr/>	<hr/>	<hr/>

貴集團就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提供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根據所協定的信貸期清償。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該等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款項並不重大。該等款項均於二零零九年悉數收回。

## 2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徐女士 .....	3,150	1,730	—
年內未償還最大金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徐女士 .....	3,150	3,150	1,73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指舊上海貿易實體提供的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結餘由舊上海貿易實體保留，視作於二零零九年轉讓時已分配予控股股東處理。

## 22. 持作買賣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算的上市證券：			
於中國上市的股權證券 .....	30	12	—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的現金及原於三個月或較短期間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每年0.10%至1.15%、0.10%至1.71%及0.10%至1.71%的市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	835	1,078	1,247
港元 .....	205	103	108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約人民幣24,501,000元、人民幣28,283,000元及人民幣57,039,000元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不可於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匯率受中國政府管制，在中國匯出上述資金，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規限。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20	10,358	8,900
客戶墊款	3,833	7,695	7,090
應付薪資	4,667	8,554	8,612
應計開支	3,179	5,241	7,248
其他稅項負債	1,682	3,521	3,836
其他應付款項	968	983	1,025
	<u>21,849</u>	<u>36,352</u>	<u>36,711</u>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就貿易採購結欠的款項。與供應商訂立的付款條款的信貸期一般為於報告期末收到或接獲貨物之日起計90天內。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6,736	7,072	8,237
91至180日	335	1,335	142
181至360日	296	1,732	401
360日以上	153	219	120
	<u>7,520</u>	<u>10,358</u>	<u>8,900</u>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美元計值的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換算為人民幣，並出於報告目的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	60	244	662
	<u>60</u>	<u>244</u>	<u>662</u>

## 2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性質</b>			
常州科慧 .....	452	313	184
Biorth Incorporation (「Biorth」) (附註a) .....	49	83	25
Metro Enterprises .....	—	—	583
上海瑞邦 .....	—	5	—
	<u>501</u>	<u>401</u>	<u>792</u>
<b>非貿易性質</b>			
Plusrite Jiangsu (附註b) .....	—	—	8,585
	<u>501</u>	<u>401</u>	<u>9,377</u>

## 附註：

- (a) Biorth由錢先生與徐女士的兒子Qian Song先生全資擁有。
- (b) 結餘指已收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餘額已於 貴公司股份建議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清償。

貿易性質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0至90日</b> .....			
0至90日 .....	387	300	265
91至180日 .....	114	101	—
181至360日 .....	—	—	527
	<u>501</u>	<u>401</u>	<u>792</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因其貿易性質須按介乎0至90日的協定信貸期清償。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美元計值的 貴集團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已換算為人民幣，並出於報告目的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49	83	608

## 2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徐女士 .....	56,339	53,232	52,71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由股東出於投資目的提供的貸款，用作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該等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56,136,000元、人民幣52,797,000元及人民幣52,713,000元。餘額已於 貴公司股份建議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悉數清償。

## 27. 短期銀行貸款

短期銀行貸款為無抵押 (附註13) 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每年7.7760%及7.7760%的固定利率計息。

## 28.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股本指創生香港及奧斯邁香港（ 貴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股本總額。

	創生香港		奧斯邁香港		總計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0,000	10	—	—	—
於創生香港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	—	—	10,000	10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	10	10,000	10	
	<u>10,000</u>	<u>10</u>	<u>10,000</u>	<u>1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0,000	10	—	—	10
於創生香港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	—	—	10,000	10	10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	10	10,000	10	20
	<u>10,000</u>	<u>10</u>	<u>10,000</u>	<u>10</u>	<u>20</u>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					20

##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創生溧陽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b>已出售的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3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5)
	<hr/>
	7,313
確認為特別儲備的出售收益 .....	2,370
	<hr/>
總代價 .....	9,683
	<hr/>
<b>支付方式：</b>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9,683
	<hr/>
<b>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現金代價 .....	—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5
	<hr/>
	135
	<hr/>

## 30.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在若干件法庭案件中成為被告，原因為患者聲稱對使用了 貴集團產品的整形手術的效果不滿，並就由此受到的損害對 貴集團提起訴訟。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訴訟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惟一件法庭訴訟案件除外，據此，原告因對使用了 貴集團產品的整形手術的效果不滿，而就由此受到的不明損害對 貴集團提出索償。 貴公司董事無法可靠地量化該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索償。

經諮詢法律建議及計及以下因素：(i)就已解決的案件而言 (約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解決的案件數量的40%)，由於原告未能證明 貴集團的產品出現瑕疵或未達到規定的質量標準，因此 貴集團在絕大部分案件中勝訴；及(ii)就一宗 貴集團須承擔責任的案件而言， 貴集團支付的賠款低於相關索償的1%。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未解決的索償並無法律依據，故毋須作出撥備。

## 31. 經營租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	368	599	696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應付的租金。

## 32.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	—	984	3,109
就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資本承擔 .....	—	22,290	—
	—	23,274	3,109
	<u>—</u>	<u>23,274</u>	<u>3,109</u>

## 33.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管理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1%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向計劃作出及於合併全面收入表扣除的供款總額指 貴集團按計劃的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就計劃應付的供款，其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供款及於合併全面收入表扣除的款項 .....	1,198	2,156	2,850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年內到期而尚未支付的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757,000元、人民幣1,696,000元及人民幣2,458,000元。

##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6、20、21、25、26及29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擁有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購買照明設備			
Plusrite Jiangsu .....	—	5	5
加工費支出			
Changzhou Cofey .....	472	839	504
非持續交易			
出售原材料			
Plusrite Jiangsu .....	—	6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Plusrite Jiangsu .....	—	—	48
購買原材料			
Biorth .....	1,542	3,355	479
Metro Enterprises .....	—	1,179	5,949
上海瑞邦 .....	—	271	—
	1,542	4,805	6,428
貸款的利息收入			
Plusrite Jiangsu .....	105	279	420
多良創投 .....	—	113	356
	105	392	776
已付租金			
徐女士 .....	368	599	696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終止，惟向Plusrite Jiangsu購買照明設備及由Changzhou Cofey收取的加工費除外。

貴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79	2,277	6,4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	15	54
	<u>1,481</u>	<u>2,292</u>	<u>6,502</u>

#### F. 最終控股公司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Lu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G. 董事薪酬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任何薪酬。

#### H. 結算日後事項

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創生香港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徐女士宣派股息1,960,000美元，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派付。
2.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之日發行一股股份。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貴公司向Luna Group配發及發行562,4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 貴公司透過香港控股公司向徐女士收購創生香港及奧斯邁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Honest Fame Investment Limited (「Honest Fame」)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以17,000,000美元的代價向 貴公司控股股東收購55,940,625股 貴公司股份，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的9.9%。

#### 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擬進行的全球發售如何影響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調整而得出。儘管上述資料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編製，惟參閱有關資料的潛在投資者應繫記，該等數字本屬可予調整，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或任何未來期間的實際財務狀況、表現和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該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全球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sup>(3)</sup>	港元 <sup>(4)</sup>
根據發售價每股2.38港元計算	233,370	362,037	595,407	0.79	0.91
根據發售價每股3.57港元計算	233,370	550,420	783,790	1.05	1.19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減無形資產。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75元兌1.000港元換算)乃根據發售價為2.38港元及3.57港元的187,500,000股新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有關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75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有關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0.875元兌1.000港元的匯率轉換為以港元計值。
- (5)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創生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宣派的股息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400,000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派付予其當時的股東徐女士。
- (6)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估值約人民幣111,100,000元與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66,100,000元比較，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並無計入上述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內。重估盈餘將不會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已記錄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則本集團的年度折舊將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照下文附註所列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綜合溢利<sup>(1)(2)</sup> ..... 不少於人民幣34,000,000元  
(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sup>(3)</sup> ..... 不少於人民幣0.05元(相當於約0.05港元)

---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綜合溢利乃摘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一節。以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的基準及假設編製。我們的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綜合溢利。預測乃按與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於各重大方面一致的基準予以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以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已計及本公司將承擔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約人民幣12,100,000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綜合溢利除以合共750,000,000股股份計算(按人民幣0.875元兌1.000港元換算)(假設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行，惟不計及我們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致創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創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的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全球發售212,82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貴公司股份對已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及B部分。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II-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發表意見。除須向吾等於刊發日期向其發出報告的指定人士承擔的責任外，吾等不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吾等就任何財務資料於過往作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並無按照美利堅合眾國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公認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故不應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有關工作而加以倚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預測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一節。

####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該預測乃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下列主要假設而編撰：

- (a) 本集團經營業務或與本集團有買賣往來的國家的現有政治、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化。
- (b)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價格管制、產品責任、認證及生產的政府政策)不會有重大變化。
- (c) 預測期間不會發生可能對銷售預測構成影響的自然災害。
- (d) 匯率及利率與現時水平相比並無重大出入。
- (e) 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中國附屬公司可以繼續享受目前的稅務優惠。此外，對應付股息徵收的5%預提稅乃遵照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預測計算。

以下為(i)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及(ii)瑞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致董事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創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綜合溢利預測(「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並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餘下三個月的預測業績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假設妥善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 C.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瑞銀集團，香港分行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預測綜合溢利而向我們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UBS 瑞銀投資銀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創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溢利預測」）。

吾等明白，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所採用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構成溢利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閱及考慮而作出。

此致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Tim Cen

董事總經理

Philip Ho

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指示，對創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由於該等物業內樓宇及構築物性質使然，故現未有任何市場銷售可資比較資料，因此第一類物業權益乃根據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予以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將資產重置為其現代等值資產的目前成本，扣除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費用」。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改造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費用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對發展中的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乃假設其將根據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的最新開發計劃進行物業開發及完工。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已計及與截至估值日止建造進度相關的建造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為完成目前在建的工程而將支出的剩餘成本及費用。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受惠於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香港測量師學會不時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不時出版的國際估值標準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的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目前的業權、物業權益修訂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效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佔地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佔地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供於該土地上進行任何開發的設施的適合性。吾等估值時假設有關方面狀況良好，且在施工期間不會有額外開支或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害。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並概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列的所有貨幣數值均為人民幣。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7年經驗，並於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30年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武進區牛塘鎮 後路村31號的 一幅土地、9幢樓宇及多座構築物	15,697,000
2.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秦嶺路177號的 一幅土地、5幢樓宇及多座構築物	30,041,000
		小計： 45,738,000

## 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武進高新技術開發區 龍門路9號的 一幅土地及一幢在建辦公／工業樓宇	65,392,000
		小計： 65,392,000
		總計： 111,130,000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	----------------

1.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牛塘鎮後路村31號的一幅土地、9幢樓宇及多座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7,364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9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已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多個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994.85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3幢工業樓宇、一幢辦公室／工業樓宇及5幢配套樓宇。</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及道路。</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四年三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辦公用途。</p>	15,697,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15,697,000元

##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武國用(2006)第1201605號，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7,36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創生醫療器械(江蘇)有限公司(「創生江蘇」，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四年三月二十日屆滿。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常房權證武字第13001652號，創生江蘇擁有9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2,994.85平方米。
-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創生江蘇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於土地年期內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並無發現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受任何按揭所限。

##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	----------------

2.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秦嶺路177號的一幅土地、5幢樓宇及多座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40,567.1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5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已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分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958.84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一幢工業樓宇、一幢辦公室樓宇及3幢配套樓宇。</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及道路。</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三年一月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及配套用途。</p>	30,041,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30,041,000元
----	------------------------------------	---	-------------------------------	--

##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常國用(2005變)第00696號，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40,567.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常州奧斯邁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常州奧斯邁」，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三年一月十三日屆滿。
-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一常房權證新字第00025763號及第00025764號，常州奧斯邁擁有5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3,958.84平方米。
-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常州奧斯邁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於土地年期內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並無發現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受任何按揭所限。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發展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開發區龍門路9號的一幅土地及一幢在建辦公／工業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59,180.6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一幢於估值日仍在興建的辦公／工業樓宇。  據 貴公司告知，該樓宇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落成。  落成後，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2,153平方米。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的估計發展成本約為人民幣54,000,000元(不包括財務及其他間接成本)，當中約人民幣39,000,000元已於估值日止產生。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九年三月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仍在興建，作生產及辦公用途。	65,392,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65,392,000元

## 附註：

-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118,655.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創生醫療器械(中國)有限公司(「創生中國」)作工業用途。據 貴公司告知，創生中國已易名為創新龍城醫療器械(常州)有限公司(「創生龍城」，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據 貴公司告知，創生龍城已合併入創生江蘇，創生龍城的所有資產及業務均已轉讓予創生江蘇，其後創生龍城已取消註冊。
- 根據常州市武進土地收購儲備中心(「武進儲備中心」)及創生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收購協議，附註1所述土地的一部分(地盤面積約為59,474.8平方米)由武進儲備中心購得。

4.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武國用(2010)第1201666號，附註1所述土地的餘下部分(地盤面積約為59,180.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創生江蘇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九年三月三日屆滿。
5. 根據創生江蘇獲授的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320400200950050號，一幢建築面積約32,153平方米的樓宇已獲准興建。
6. 根據創生江蘇獲授的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20483200907090101號，有關地方當局已發出建築工程的施工許可。
7. 假設該物業於估值日已落成及可即時佔用，而所有未付發展成本已全數支付及償付，則我們估計該物業的總發展價值為人民幣70,630,000元。
8.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創生江蘇已取得附註4所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於土地年期內佔用、使用及按揭土地使用權。於達成發展條件及完成出讓合約所訂明總投資額的25%或以上後，創生江蘇可按照法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與興建該物業有關的相關建築許可。
  - c. 並無發現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建設受任何按揭所限。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採納(須待上市後方告落實)，其中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和權限實現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無禁止的目標。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的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採納(須待上市後方告落實)。以下為其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資本為10,000,000,000港元，細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

**2.2 董事****(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對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要約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大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對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後，任何股份可按條款發行，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的情況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非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指明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項。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紿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藉任何第三公司取得的該第三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的權益除外；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C)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

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董事同意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款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任命終而致使的其他委任或職位的終止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僅可於該期間內出任董事，猶如該被罷免的董事並無被罷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以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

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的七天期間，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人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其於該大會退任併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止。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這些權力的權利只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

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影響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減少。

####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禁止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該名股東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的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可以行使者。

##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

### 2.9 賬目及核數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個淨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淨日的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個淨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肅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紿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需蓋厘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 (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停止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盈利及儲備中 (包括股份溢價) 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盈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董事釐定的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供分派盈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本公司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 (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 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 2.1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 (必須為個別人士) 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 (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 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代表委任文據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 (如董事要求) 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

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進行投票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已撤回。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有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未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的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可能決定每次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屬公司身分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分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iii)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緒言

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法域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 3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則除非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項)。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料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規定較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如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的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4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5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16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根據其股東提出的特別決議案(或於若干情況下，根據普通決議案)清盤。所委任清盤人的職責乃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7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18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向總督會同內閣申請並預期會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或承繼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及
  - (ii) 以預提全部或部分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付款。

該承諾將由刊發日期起20年期間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法域內簽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法域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1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20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內的「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法域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A. 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我們已委任魏偉峰為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通告的代理人。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其香港登記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註冊成立之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唯一認購人Mapca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Mapcal Limited將一股股份轉讓予徐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徐女士將該一股股份再轉讓予其全資擁有的公司Luna Group。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向Luna Group配發及發行562,4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本公司透過香港控股公司向徐女士收購創生香港及奧斯邁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Luna Group將55,940,625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9%)轉讓予Honest Fame。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5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C.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事項已獲批准：

(a) 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ii)簽立和交付包銷協議，並根據其條款正式協定發售價；及(i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

授權我們的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及股份；

- (b)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購股權和認股權證所涉及股份或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的認購權調整所作出者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發行授權」）；
- (c)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購回授權」）；
- (d) 擴大發行授權，此乃透過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中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金額，惟增加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e) 採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1)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2.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董事不建議在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需求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 (c)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 (d)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購買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使我們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我們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a)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75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我們於(1)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內，購回最多75,000,000股股份。

**(b)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我們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該增加而獲取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我們。

**3. 重組**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一節。

**4.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A.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B.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其他變動。

**BVI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BVI控股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BVI控股公司獲準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唯一認購人)。

**香港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香港控股公司以Trauson Holdings Stock Limited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全部配發及發行予唯一認購人徐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徐女士按代價10,000港元將其於香港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BVI控股公司。

**創生香港**

根據重組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透過香港控股公司向徐女士收購(其中包括)創生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Luna Group配發及發行470,834,32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重組協議的條款於本附錄「5.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第h項內概述。

**奧斯邁香港**

根據重組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透過香港控股公司向徐女士收購(其中包括)奧斯邁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Luna Group配發及發行91,665,67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重組協議的條款於本附錄「5.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第h項內概述。

**創生江蘇**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於創生龍城合併入創生江蘇後，創生江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000,000元增至22,104,994美元。有關合併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歷史」一節。

**5.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上海逸通實業有限公司與多良創投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逸通實業有限公司同意將其於上海瑞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佔註冊資本的60.36%)轉讓予多良創投，代價為人民幣12,071,890元；

- (b) 常州市國土資源局武進分局與創生龍城的前身創生醫療器械(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一幅地盤面積約118,655.4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授予創生醫療器械(中國)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29,901,161元；
- (c) 創生江蘇與錢福卿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創生江蘇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1,000,000元，將其於多良創投的全部股權(佔註冊資本的40%)轉讓予錢福卿先生；
- (d) 創生江蘇與創生龍城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一份吸收合併協議，據此，創生龍城合併入創生江蘇。合併完成後，創生龍城的所有資產及業務均已轉讓予創生江蘇，而創生江蘇的註冊資本增至22,104,994.06美元；
- (e) 武進土地收購儲備中心與創生醫療器械(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收購協議，據此，地盤面積約59,474.8平方米的地塊的一部分由武進土地收購儲備中心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4,987,616元；
- (f) 創生香港與Fully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創生香港同意將其於創生溧陽的全部股權轉讓予Fully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代價為11,058,044.07港元；
- (g) 徐女士與BVI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徐女士同意將香港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BVI控股公司，代價為10,000港元；
- (h) 徐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一份重組協議，據此，徐女士同意將創生香港及奧斯邁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代價為本公司同意向徐女士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62,499,999股股份；
- (i) Honest Fame與建銀國際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若干禁售期承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承諾契據；
- (j) 徐女士、Luna Group及錢福卿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 (k) 徐女士、Luna Group、錢福卿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徐女士、Luna Group及錢福卿先生各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若干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l) 香港包銷協議。

##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意義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概述	有效期	註冊編號
	創生江蘇	第10類：骨科手術器械	一九九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550610
	創生江蘇	第10類：剪 (外科手術用)；醫用導管；外科儀器和器械；耳鼻喉科器械；鑷子 (醫用鉗)；醫用燈；醫療器械和儀器；外科手術用鋸；肺活量計 (醫療器械)；外科用移植植物 (人造材料)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4137889
	創生江蘇	第35類：進出口代理；推銷 (替他人)；替他人作中介 (替其他企業購買商品或服務)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4137883
	創生江蘇	第44類：醫療診所；按摩 (醫療)；醫院；保健；醫療輔助；理療；牙科；醫藥諮詢；整形外科；療養院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4137872
	創生江蘇	第5類：消毒紙巾；橡皮膏；膠布；消毒棉；衛生繃帶；醫用填料；外科用織物；醫用敷料；外科敷料；牙科用貴重金屬合金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	4137910

商標	註冊擁有人	概述	有效期	註冊編號
<b>TRAUSON</b>	創生江蘇	第10類：剪 (外科手術用)； 醫用導管；外科儀器和器械； 耳鼻喉科器械；鑷子 (醫用 鉗)；醫用燈；醫療器械和 儀器；外科手術用鋸；肺活量 計 (醫療器械)；外科用移 植物 (人造材料)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三日	4286531
<b>TRAUSON</b>	創生江蘇	第5類：牙科用貴重金屬合金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4286512
<b>TRAUSON</b>	創生江蘇	第44類：醫療診所；按摩 (醫療)；醫院；保健；醫療 輔助；理療；牙科；醫藥 諮詢；整形外科；療養院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日	4286529
<b>ORTHMED</b>	創生江蘇	第35類：進出口代理；推銷 (替他人)；替他人作中介 (替其他企業購買商品或服務)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4137877
<b>奧斯迈</b>	創生江蘇	第44類：醫療診所；按摩 (醫療)；醫院；保健；醫療 輔助；理療；牙科；醫藥 諮詢；整形外科；療養院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4137898

商標	註冊擁有人	概述	有效期	註冊編號
<b>ORTHMED</b>	創生江蘇	第5類：人用藥；原材料藥；醫用營養食物；膠布；衛生繩帶；醫用填料；外科用織物；醫用敷料；外科敷料；牙科用貴重金屬合金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	4137904
<b>奧斯迈</b>	創生江蘇	第5類：人用藥；原材料藥；醫用營養食物；膠布；衛生繩帶；醫用填料；外科用織物；醫用敷料；外科敷料；牙科用貴重金屬合金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	4137908
<b>TRAUSON</b>	創生江蘇	第10類：剪 (外科手術用)；醫用導管；外科儀器和器械；耳鼻喉科器械；鑷子 (醫用鉗)；醫用燈；醫療器械和儀器；外科手術用鋸；肺活量計 (醫療器械)；外科用移植植物 (人造材料)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5034290

商標	註冊擁有人	概述	有效期	註冊編號
<b>ORTHMED</b>	常州奧斯邁	第10類：剪 (外科手術用)； 醫用導管；外科儀器和器械； 耳鼻喉科器械；鑷子 (醫用 鉗)；醫用燈；醫療器械和 儀器；醫療器械箱；外科手術 用鋸；肺活量計 (醫療器械)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3962673
<b>奧斯邁</b>	常州奧斯邁	第10類：矯形用脊椎移植植物； 醫療器械箱；外科儀器和 器械；耳鼻喉科器械；外科醫 生和醫生用器械箱；醫用燈； 醫療器械和儀器；外科手術 用鋸；矯形用物品；外科用移 植物 (人造材料)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日	5034468
<b>ORTHMED</b>	常州奧斯邁	第10類：醫療器械箱；外科 儀器和器械；耳鼻喉科器械； 外科醫生和醫生用器械箱； 醫用燈；醫療器械和儀器； 外科手術用鋸；矯形用物品； 外科用移植植物 (人造材料)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日	5034465

## 附 錄 六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概述	有效期	註冊編號
ORTHMED	常州奧斯邁	第10類：醫療器械箱；外科儀器和器械；耳鼻喉科器械；外科醫生和醫生用器械箱；醫用燈；醫療器械和儀器；外科手術用鋸；矯形用物品；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日	5034466
	常州奧斯邁	第10類：矯形用脊椎移植物；醫療器械箱；外科儀器和器械；耳鼻喉科器械；外科醫生和醫生用器械箱；醫用燈；醫療器械和儀器；外科手術用鋸；矯形用物品；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日	503429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概述	有效期	註冊編號
<b>奧斯迈</b>	奧斯邁香港	<p>第5類：醫用和獸醫用製劑；            醫用衛生製劑；醫用營養品；            嬰兒食品；膏藥，繃敷材料；            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消毒劑；十二月十六日            消滅有害動物製劑；殺真菌劑，            除莠劑。</p> <p>第10類：外科、醫學、牙科和            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            眼和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            材料；矯形用脊椎移植物；醫            療器械箱；外科儀器和器械；            耳鼻喉科器械；外科醫生和醫            生用器械箱；醫用燈；醫療器            械和儀器；外科手術用鋸；矯            形用物品；外科用移植物(人造            材料)。</p> <p>第44類：醫療服務；獸醫服務；            人或動物的衛生和美容服務；農            業、園藝及林業服務。</p>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301501550

商標	註冊擁有人	概述	有效期	註冊編號
ORTHMED	奧斯邁香港	<p>第5類：醫用和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膏藥，繃敷材料；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消毒劑；消滅有害動物製劑；殺真菌劑，除莠劑。</p> <p>第10類：外科、醫學、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醫療器械箱；外科儀器和器械；耳鼻喉科器械；外科醫生和醫生用器械箱；醫用燈；醫療器械和儀器；外科手術用鋸；矯形用物品；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剪(外科手術用)；醫用導管；鉗子(醫用鉗)；肺量計(醫療器械)。</p> <p>第44類：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或動物的衛生和美容服務；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p>	<p>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p>	301501532

商標	註冊擁有人	概述	有效期	註冊編號
	奧斯邁香港	第5類：醫用和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膏藥，繃敷材料；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消毒劑；消滅有害動物製劑；殺真菌劑，除莠劑。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301501523
		第10類：外科、醫學、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矯形用脊椎移植物；醫療器械箱；外科儀器和器械；耳鼻喉科器械；外科醫生和醫生用器械箱；醫用燈；醫療器械和儀器；外科手術用鋸；矯形用物品；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		
		第44類：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或動物的衛生和美容服務；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附註)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b>TRAUSON</b> .....	5、10、44	301501569	創生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10	301501541	創生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註：

- (i) 第5類涉及醫用和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膏藥、繃敷材料；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消毒劑；消滅有害動物製劑；殺真菌劑、除莠劑。
- (ii) 第10類涉及外科、醫學、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 (iii) 第44類涉及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或動物的衛生和美容服務；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授以下專利：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證書編號
無菌內包裝盒(1)	創生江蘇	設計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ZL200430121756.9
包裝盒(2)	創生江蘇	設計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ZL200430121753.5
內包裝盒(無菌3)	創生江蘇	設計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ZL200430121755.4
無菌內包裝盒(4)	創生江蘇	設計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ZL200430121754.X
包裝盒	創生江蘇	設計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ZL200430121752.0
醫用骨科植人物包裝盒	創生江蘇	實用新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ZL200420121260.6
骨科內植入萬向螺釘組件	創生江蘇	實用新型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ZL200520072877.8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證書編號
頸椎前路接骨板	創生江蘇	實用新型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ZL200620075166.0
橈骨遠端外固定支架	創生江蘇	實用新型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ZL200620075907.5
一種醫用接骨螺釘	創生江蘇	實用新型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ZL200620120228.5
醫用鈦網管的切割裝置	創生江蘇	實用新型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ZL200620131303.8
接骨板用螺紋孔	創生江蘇	實用新型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ZL200620077891.1
接骨螺釘	創生江蘇	實用新型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ZL200620077896.4
接骨板	創生江蘇	實用新型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ZL200620126886.5
椎間動態穩定器	創生江蘇	實用新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ZL200620126519.5
頸椎開門固定板	創生江蘇	實用新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ZL200620125952.7
醫用外固定支架	創生江蘇	實用新型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ZL200720042981.1
棘突間植入物	創生江蘇	實用新型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ZL200820033419.7
多軸鎖定式鋼板接骨系統	創生江蘇	實用新型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ZL200820033410.6
鑲嵌式外固定裝置	創生江蘇	實用新型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ZL200820161639.8
通用髓內釘	創生江蘇	實用新型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ZL200820161638.3
棘突間撐開裝置	創生江蘇	實用新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ZL200820217750.4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證書編號
可降解加壓接骨螺釘	創生江蘇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三日	ZL200920037945.5
可降解接骨板	創生江蘇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三日	ZL200920037943.6
可降解拉力接骨螺釘	創生江蘇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三日	ZL200920037944.0
髓內釘鎖孔磁定位裝置	常州奧斯邁	實用新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ZL200620175200.1
脊柱外科用內固定裝置	常州奧斯邁	實用新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ZL200720039114.2
接骨板	常州奧斯邁	實用新型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ZL200720039115.7
一種經椎弓根固定裝置	常州奧斯邁	實用新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	ZL200820039773.0
腰椎後路微創入路撐開系統	常州奧斯邁	實用新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	ZL200820039781.5
腰椎前路鎖定椎間融合器	常州奧斯邁	實用新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	ZL200820039782.X
一種腰椎棘突撐開裝置	常州奧斯邁	實用新型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八日	ZL200820042279.X
頸椎前路鋼板固定系統	常州奧斯邁	實用新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九日	ZL200820217751.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多軸鎖定式接骨系統	創生江蘇	200810024417.6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椎弓根釘盒	創生江蘇	200920048149.1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種經椎弓根固定裝置	常州奧斯邁	200810124360.7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種腰椎棘突撐開裝置	常州奧斯邁	200810124359.4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trauson.com . . .	創生江蘇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www.orthmed.com . .	常州奧斯邁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 C. 產品註冊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國家藥監局授以下產品註冊證書：

編號	產品名稱	註冊人	註冊證書編號	有效期
1	脛骨帶鎖髓內釘	創生江蘇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3460135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2	股骨帶鎖髓內釘	創生江蘇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3460197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
3	逆行帶鎖髓內釘	創生江蘇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3460196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
4	伽瑪(γ)型帶鎖髓內釘	創生江蘇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3460835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5	股骨端接骨板(DHS、DCS)	創生江蘇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08第3460876號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6	骨圓針	創生江蘇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08第3460847號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
7	金屬直型接骨板	創生江蘇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08第3461054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編號	產品名稱	註冊人	註冊證書編號	有效期
8	金屬接骨板 (商品名： 普通直形接骨板)	創生江蘇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08第3460657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9	金屬接骨板 (商品名： 鎖定接骨板)	創生江蘇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08第3460658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10	金屬接骨板 (商品名： 骨端接骨板)	創生江蘇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08第3460659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11	金屬接骨板 (商品名： 解剖接骨板)	創生江蘇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08第3460660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12	金屬接骨板 (商品名： 鎖定直形接骨板)	創生江蘇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08第3460809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3	掌、指骨接骨板	創生江蘇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06第3460431號(更)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
14	金屬接骨螺釘	創生江蘇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08第3461181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
15	中空螺釘	創生江蘇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3460195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
16	單獨綁紮鋼繩	創生江蘇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08第3460813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7	脊柱通用內固定器	創生江蘇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08第3460669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18	脊柱通用內固定器	創生江蘇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08第3460670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19	脊柱通用內固定器	創生江蘇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08第3460671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20	脊柱通用內固定器	創生江蘇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08第3460672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21	脊柱通用內固定器	創生江蘇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08第3460673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22	脊柱通用內固定器	創生江蘇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08第3460674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產品名稱	註冊人	註冊證書編號	有效期
23	鑲嵌式外固定支架	創生江蘇	蘇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 2100194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GSS型脊柱內固定器 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7第 1100017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25	髓臼復位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7第 1100018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26	上肢接骨板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 1100150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27	下肢接骨板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 1100149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28	股骨帶鎖髓內釘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8第 1100022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29	脛骨帶鎖髓內釘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8第 1100021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30	伽瑪(γ)型帶鎖髓內釘專用 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8第 1100020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31	GSS-II型脊柱通用內固定器 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8第 1100099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32	GSS-III型脊柱通用內固定 器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8第 1100017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33	繩索捆綁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8第 1100096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34	股骨逆行髓內釘專用 工具包(商品名： 髋上釘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 1100002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35	股、脛骨端接骨板 (DHS/DCS)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 1100001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產品名稱	註冊人	註冊證書編號	有效期
36	肱骨逆行髓內釘專用工具包(商品名：肱骨釘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2009第1100003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37	7.3中空螺釘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2008第1100097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38	4.5中空螺釘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2008第1100098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39	GSS-IV型脊柱通用內固定器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2008第1100018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40	掌、指骨接骨板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2009第1100052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
41	鎖定接骨板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2007第1100019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42	GSS-V型脊柱通用內固定器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2007第1100045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43	GSS-VII型脊柱矯形系統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2008第1100019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44	股骨近端鎖定接骨板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2008第1100023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45	上肢接骨板急診專用工具包(商品名：小骨折塊急診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2008第1100024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46	下肢接骨板急診專用工具包(商品名：大骨折塊急診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2008第1100025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產品名稱	註冊人	註冊證書編號	有效期
47	外固定支架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8第1100026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48	微創骨端接骨板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1100125號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49	鑲嵌式外固定支架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1100055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
50	通用逆行髓內釘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1100068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51	GSS脊柱通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1100099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52	頸後路內固定系統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1100100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53	螺釘取出器械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1100101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54	II型鎖定接骨板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1100102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55	椎間融合器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1100107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56	頸椎鋼板系統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1100108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57	椎體成形手術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1100109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58	導引針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1100151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59	γ-III型股骨近端髓內釘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1100134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編號	產品名稱	註冊人	註冊證書編號	有效期
60	微創下肢骨折復位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2009第1100124號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61	擴髓軟鑽專用工具包	創生江蘇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2009第1100123號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62	帶鎖髓內釘	常州奧斯邁	國食藥監械(准)字2006第3460618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63	金屬鵝頭接骨板	常州奧斯邁	國食藥監械(准)字2006第3460621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64	金屬螺釘	常州奧斯邁	國食藥監械(准)字2007第3460756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65	微型接骨板專用工具包	常州奧斯邁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2008第1100027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66	上肢接骨板專用工具包	常州奧斯邁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2008第1100088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67	下肢接骨板專用工具包	常州奧斯邁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2008第1100089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68	上肢鎖定接骨板專用工具包	常州奧斯邁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2008第1100144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69	下肢骨折復位專用工具包	常州奧斯邁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2009第1100122號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70	HB7.3中空螺釘專用工具包	常州奧斯邁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2008第1100145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71	HB4.5中空螺釘專用工具包	常州奧斯邁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2008第1100146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72	伽瑪(γ)型髓內釘專用工具包	常州奧斯邁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2008第1100147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73	股骨逆行髓內釘專用工具包	常州奧斯邁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2008第1100148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74	股骨髓內釘專用工具包	常州奧斯邁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2008第1100149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產品名稱	註冊人	註冊證書編號	有效期
75	肱骨逆行髓內釘專用工具包	常州奧斯邁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8第 1100150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76	髓臼復位專用工具包	常州奧斯邁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8第 1100151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77	脛骨髓內釘專用工具包	常州奧斯邁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8第 1100152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78	DHS/DCS鵝頭接骨板專用工具包	常州奧斯邁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8第 1100153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79	下肢鎖定接骨板專用工具包	常州奧斯邁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 1100004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80	外固定支架-IX型專用工具包	常州奧斯邁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 1100069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81	螺釘取出器械專用工具包	常州奧斯邁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 1100105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82	微創骨端接骨板專用工具包	常州奧斯邁	蘇常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 1100135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83	外固定支架	常州奧斯邁	蘇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 2100251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84	金屬接骨板(商品名： 保護性、支持接骨板)	常州奧斯邁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 3460468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85	金屬接骨板(商品名： 鎖定接骨板)	常州奧斯邁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 3460469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86	金屬接骨板(商品名： 普通加壓接骨板)	常州奧斯邁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 3460470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87	金屬接骨板(商品名： 鎖定加壓接骨板)	常州奧斯邁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09第 3460471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 6. 權益披露

###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委任書，據此，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膺選連任。

###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及實物福利(包括代表董事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或任何花紅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6,300,000元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

### C.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徐燕華女士(附註1) .....	公司權益	481,231,375	64.2%
錢福卿先生(附註2) .....	配偶權益	481,231,375	64.2%

附註：

1. Lu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燕華女士獨自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Lu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481,231,3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錢福卿先生為徐女士的配偶，亦被視為徐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81,231,3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短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Lu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81,231,375	64.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55,940,625	7.5%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55,940,625	7.5%
Honest Fame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55,940,625	7.5%

**附註：**

1. Lu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燕華女士獨自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Lu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481,231,3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Honest Fame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自實益擁有，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Honest Fam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55,940,6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E.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進行的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分別載述於「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關連人士交易。

**F.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 (b)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d) 董事或本附錄「7.其他資料－D.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本附錄「7.其他資料－D.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披露徐女士向本集團授出的租約外，董事或本附錄「7.其他資料－D.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在發起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產生重大遺產稅責任。

徐女士、Luna Group及錢福卿先生已根據本附錄「5.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k項所述的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徐女士、Luna Group及錢福卿先生共同及個別同意就下列各項(其中包括)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修訂)而可能應付的香港遺產稅；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賺取、累積或收取或被視為賺取、累積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基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轉讓或被視作轉讓任何財產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務責任；
- 由任何物業索償引起或與其有關的所有損害、損失及責任，前提是導致該等損害、損失及責任的事件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生；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可能承擔或產生的所有損害、損失及責任，前提是導致該等損害、損失及責任的事件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生；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於生效日期所涉及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程序而可能承擔或產生的所有損害、損失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的該等訴訟案件及有待最高人民法院的申請重審結果的案件；及
- 倘本集團於生效日期前製造及出售的任何產品被主管機關釐定為不符合相應的產品註冊證書的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害、損失及責任。

### B.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C.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25,80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D.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作出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及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持牌機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E. 專家同意書**

瑞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金杜律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Maples and Calder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F.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a) 香港**

銷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如較高)公允值的0.1%。

在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承辦其遺產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約束力，令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規限。

**H. 售股股東的詳情：**

名稱：Luna Group

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東：徐女士

業務描述：投資控股

銷售股份的數目：25,328,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29,126,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I.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任何其他特別條款；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該等股本或債務證券上市或買賣；
- (vi) 我們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編寫，並備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J.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7.其他資料－H.售股股東的詳情」一段所載的售股股東詳情的名單、本招股章程附錄六「7.其他資料－E.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的書面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達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數據時所作的調整表。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14天之內(包括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座41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相關的調整表；
- (c)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有關本集團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f) 由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及於同日發出的補充中國法律意見；
- (g) Maples and Calder編製的意見函件，總結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提及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7.其他資料－E.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7.其他資料－H.售股股東的詳情」一段所述售股股東的詳情。



**Traus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